#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菏泽市上海路 4666 号（菏泽腾元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 | | 邮政编码 | 274000 | |
| 注册资金 | 玖佰陆拾叁万元整 | | | 成立时间 | 2016.6.22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滕书亮 | | 电话 | 05305880096 | |
| | 传真 | 05305880096 | | 网址 | http://www.sdtxzj.cn/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滕书亮 | 技术职称 | 无 | 电话 | 05305880096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 类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等级：省级<br>证书号：231520340578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37050181790100000151 |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2021 年：66781618.11 元、2022 年：70264462.83 元、2023 年：84533674.76 元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控股：菏泽腾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公司：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乳山分公司、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 | |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服务；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认定证书附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 附 1：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阳金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371700MA3CCL9J9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滕书亮

联系地址和电话：山东省菏泽市上海路 4666 号（菏泽腾元实业有限公司院内）、05305880096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

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2021 年 8 月 29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3CCL9J9Q

# 营业执照
（副本）5-1

名　　称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滕书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量服务；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玖佰陆拾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2日

住　　所　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菏泽腾元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2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认定证书附表

## 1.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31520340578

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菏泽腾元实业有限公司院内）（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31520340578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01日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3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1.2CMA 附表

### 1.2.1车用汽油

**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项目表**

检测地点：菏泽市[illegible]路4666号（菏泽腾元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共4221页，第 32 页

| 项目序号 | 参数序号 | 项目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名称 | 限制范围或说明 |
|---|---|---|---|---|---|
| | 20 | 硝酸酯型十六烷值改进剂 | GB/T 19147-2016<br>GB/T 19147-2016/XG1-2018 | 车用柴油<br>《车用柴油》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 |
| **79** | | **车用汽油** | **GB 17930-2016** | **车用汽油** | **仅检所列参数** |
| | 1 | 抗爆性：研究法辛烷值（RON）抗爆指数[（RON+MON）/2] | GB/T 5487-2015<br>GB/T 5487-2015/XG1-2017<br>GB/T 503-2016<br>GB/T 503-2016/XG1-2017 | 汽油辛烷值的测定 研究法<br>《汽油辛烷值的测定 研究法》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br>研究法汽油辛烷值的测定 马达法<br>《汽油辛烷值的测定 马达法》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 |
| | 2 | 铅含量 | GB/T 8020-2015 | 汽油中铅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 |
| | 3 | 馏程 | GB/T 6536-2010 | 石油产品常压蒸馏特性测定法 | |
| | 4 | 蒸气压 | GB/T 8017-2012 | 石油产品蒸气压的测定 雷德法 | |
| | 5 | 胶质含量 | GB/T 8019-2008 | 燃料胶质含量的测定 喷射蒸发法 | |
| | 6 | 诱导期 | GB/T 8018-2015 | 汽油氧化安定性的测定 诱导期法 | |
| | 7 | 硫含量 | SH/T 0689-2000 |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紫外荧光法) | |
| | 8 | 硫醇(博士试验) | NB/SH/T 0174-2015 | 石油产品和烃类溶剂中硫醇和其他硫化物的检验 博士试验法 | |
| | 9 | 铜片腐蚀 | GB/T 5096-2017 |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法 | |
| | 10 | 水溶性酸或碱 | GB/T 259-1988 | 石油产品水溶性酸及碱测定法 | |
| | 11 | 机械杂质及水分 | GB 17930-2016<br>GB/T 260-2016<br>GB/T 511-2010 | 车用汽油<br>石油产品水含量的测定 蒸馏法<br>石油和石油产品及添加剂机械杂质测定法 | |
| | 12 | 苯含量 | SH/T 0713-2002<br>GB/T 30519-2014<br>SH/T 0693-2000 | 车用汽油和航空汽油中苯和甲苯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br>轻质石油馏分和产品中烃族组成和苯的测定 多维气相色谱法<br>汽油中芳烃含量测定法(气相色谱法) | |
| | 13 | 芳烃含量 | GB/T 11132-2022<br>GB/T 30519-2014 | 液体石油产品烃类的测定 荧光指示剂吸附法<br>轻质石油馏分和产品中烃族组成和苯的测定 多维气相色谱法 | |
| | 14 | 烯烃含量 | GB/T 11132-2022<br>GB/T 30519-2014 | 液体石油产品烃类的测定 荧光指示剂吸附法<br>轻质石油馏分和产品中烃族组成和苯的测定 多维气相色谱法 | |
| | 15 | 氧含量 | NB/SH/T 0663-2014 | 汽油中醇类和醚类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
| | 16 | 甲醇含量 | NB/SH/T 0663-2014 | 汽油中醇类和醚类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
| | 17 | 锰含量 | NB/SH/T 0711-2019 | 汽油中锰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 |
| | 18 | 铁含量 | SH/T 0712-2002 | 汽油中铁含量测定法（原子吸收光谱法） | |
| | 19 | 密度 | GB/T 1884-2000<br>GB/T 1884-2000<br>GB/T 1885-1998<br>GB/T 1885-1998<br>SH/T 0604-2000 | 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密度计法)<br>《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密度计法)》第(1)号修改单<br>石油计量表<br>《石油计量表》第(1)号修改单<br>原油和石油产品密度测定法(U形振动管法) | |
| | 20 | 硅含量 | GB/T 33647-2017 | 车用汽油中硅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

## 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项目表

检测地址：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菏泽腾元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共4221页，第 33 页

| 项目序号 | 参数序号 | 项目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名称 | 限制范围或说明 |
|---|---|---|---|---|---|
| | 21 | 磷含量 | SH/T 0020-1990 | 汽油中磷含量测定法（分光光度法） | |
| | 22 | 苯胺（苯胺+邻甲基苯胺+对甲基苯胺+间甲基苯胺） | GB/T 33648-2017 | 车用汽油中典型非常规添加物的识别与测定　红外光谱法 | |
| | 23 | N-甲基苯胺 | GB/T 33648-2017 | 车用汽油中典型非常规添加物的识别与测定　红外光谱法 | |
| | 24 | 三聚甲醛烷（甲缩醛） | GB/T 33648-2017 | 车用汽油中典型非常规添加物的识别与测定　红外光谱法 | |
| | 25 | 乙酸仲丁酯 | GB/T 33648-2017 | 车用汽油中典型非常规添加物的识别与测定　红外光谱法 | |
| | 26 | 碳酸二甲酯 | GB/T 33648-2017 | 车用汽油中典型非常规添加物的识别与测定　红外光谱法 | |
| **80** | | **车用乙醇汽油（E10）** | **GB 18351-2017** | **车用乙醇汽油（E10）** | **仅检所列参数** |
| | 1 | 抗爆性 | GB/T 5487-2015<br>GB/T 5487-2015/XG1-2017<br>GB/T 503-2016<br>GB/T 503-2016/XG1-2017 | 汽油辛烷值的测定<br>《汽油辛烷值的测定 研究法》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br>研究法汽油辛烷值的测定 马达法<br>《汽油辛烷值的测定 马达法》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 |
| | 2 | 铅含量 | GB/T 8020-2015 | 汽油中铅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 |
| | 3 | 馏程 | GB/T 6536-2010 | 石油产品常压蒸馏特性测定法 | |
| | 4 | 蒸气压 | GB/T 8017-2012 | 石油产品蒸气压的测定 雷德法 | |
| | 5 | 胶质含量 | GB/T 8019-2008 | 燃料胶质含量的测定 喷射蒸发法 | |
| | 6 | 诱导期 | GB/T 8018-2015 | 汽油氧化安定性的测定 诱导期法 | |
| | 7 | 硫含量 | SH/T 0689-2000<br>NB/SH/T 0253-2021 |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紫外荧光法）<br>轻质石油产品中总硫含量的测定 电量法 | |
| | 8 | 硫醇 | NB/SH/T 0174-2015 | 石油产品和烃类溶剂中硫醇和其他硫化物的检测 博士试验法 | |
| | 9 | 铜片腐蚀 | GB/T 5096-2017 |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法 | |
| | 10 | 水溶性酸或碱 | GB/T 259-1988 | 石油产品水溶性酸及碱测定法 | |
| | 11 | 机械杂质 | GB/T 511-2010<br>GB 18351-2017 | 石油和石油产品及添加剂机械杂质测定法<br>车用乙醇汽油（E10） | |
| | 12 | 水分 | SH/T 0246-1992 | 轻质石油产品中水含量测定法（电量法） | |
| | 13 | 乙醇含量 | NB/SH/T 0663-2014 | 汽油中醇类和醚类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
| | 14 | 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 | NB/SH/T 0663-2014 | 汽油中醇类和醚类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
| | 15 | 苯含量 | SH/T 0713-2002<br>SH/T 0693-2000<br>GB/T 30519-2014 | 车用汽油和航空汽油中苯和甲苯含量测定法（气相色谱法）<br>汽油中芳烃含量测定法(气相色谱法)<br>轻质石油馏分和产品中烃族组成和苯的测定 多维气相色谱法 | |
| | 16 | 芳烃含量 | GB/T 11132-2022<br>GB/T 30519-2014 | 液体石油产品烃类的测定 荧光指示剂吸附法<br>轻质石油馏分和产品中烃族组成和苯的测定 多维气相色谱法 | |

车用乙醇汽油(E10)

## 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项目表

检测场所地址：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菏泽腾元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共4221页，第 33 页

| 项目标号 | 参数序号 | 项目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名称 | 限制范围或说明 |
|---|---|---|---|---|---|
| | 21 | 磷含量 | SH/T 0020-1990 | 汽油中磷含量测定法（分光光度法） | |
| | 22 | 胺（苯胺+邻甲基苯胺+对甲基苯胺+间甲基苯胺） | GB/T 33648-2017 | 车用汽油中典型非常规添加物的识别与测定　红外光谱法 | |
| | 23 | N-甲基苯胺 | GB/T 33648-2017 | 车用汽油中典型非常规添加物的识别与测定　红外光谱法 | |
| | 24 | 二甲氧基甲烷（甲缩醛） | GB/T 33648-2017 | 车用汽油中典型非常规添加物的识别与测定　红外光谱法 | |
| | 25 | 乙酸仲丁酯 | GB/T 33648-2017 | 车用汽油中典型非常规添加物的识别与测定　红外光谱法 | |
| | 26 | 碳酸二甲酯 | GB/T 33648-2017 | 车用汽油中典型非常规添加物的识别与测定　红外光谱法 | |
| **80** | | **车用乙醇汽油（E10）** | **GB 18351-2017** | **车用乙醇汽油（E10）** | **仅检所列参数** |
| | 1 | 抗爆性 | GB/T 5487-2015<br>GB/T 5487-2015/XG1-2017<br>GB/T 503-2016<br>GB/T 503-2016/XG1-2017 | 汽油辛烷值的测定<br>《汽油辛烷值的测定 研究法》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br>研究法汽油辛烷值的测定 马达法<br>《汽油辛烷值的测定 马达法》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 |
| | 2 | 铅含量 | GB/T 8020-2015 | 汽油中铅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 |
| | 3 | 馏程 | GB/T 6536-2010 | 石油产品常压蒸馏特性测定法 | |
| | 4 | 蒸气压 | GB/T 8017-2012 | 石油产品蒸气压的测定 雷德法 | |
| | 5 | 胶质含量 | GB/T 8019-2008 | 燃料胶质含量的测定 喷射蒸发法 | |
| | 6 | 诱导期 | GB/T 8018-2015 | 汽油氧化安定性的测定 诱导期法 | |
| | 7 | 硫含量 | SH/T 0689-2000<br>NB/SH/T 0253-2021 |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紫外荧光法）<br>轻质石油产品中总硫含量的测定 电量法 | |
| | 8 | 硫醇 | NB/SH/T 0174-2015 | 石油产品和烃类溶剂中硫醇和其他硫化物的检测 博士试验法 | |
| | 9 | 铜片腐蚀 | GB/T 5096-2017 |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法 | |
| | 10 | 水溶性酸或碱 | GB/T 259-1988 | 石油产品水溶性酸及碱测定法 | |
| | 11 | 机械杂质 | GB/T 511-2010<br>GB 18351-2017 | 石油和石油产品及添加剂机械杂质测定法<br>车用乙醇汽油（E10） | |
| | 12 | 水分 | SH/T 0246-1992 | 轻质石油产品中水含量测定法（电量法） | |
| | 13 | 乙醇含量 | NB/SH/T 0663-2014 | 汽油中醇类和醚类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
| | 14 | 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 | NB/SH/T 0663-2014 | 汽油中醇类和醚类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
| | 15 | 苯含量 | SH/T 0713-2002<br>SH/T 0693-2000<br>GB/T 30519-2014 | 车用汽油和航空汽油中苯和甲苯含量测定法（气相色谱法）<br>汽油中芳烃含量测定法(气相色谱法)<br>轻质石油馏分和产品中烃族组成和苯的测定 多维气相色谱法 | |
| | 16 | 芳烃含量 | GB/T 11132-2022<br>GB/T 30519-2014 | 液体石油产品烃类的测定 荧光指示剂吸附法<br>轻质石油馏分和产品中烃族组成和苯的测定 多维气相色谱法 | |

车用乙醇汽油(E10)

## 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项目表

检测地址：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菏泽腾元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共4221页，第 34 页

| 项目序号 | 参数序号 | 项目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名称 | 限制范围或说明 |
|---|---|---|---|---|---|
| | 17 | 烃含量 | GB/T 11132-2022<br>GB/T 30519-2014 | 液体石油产品烃类的测定 荧光指示剂吸附法<br>轻质石油馏分和产品中烃族组成和苯的测定 多维气相色谱法 | |
| | 18 | 锰含量 | NB/SH/T 0711-2019 | 汽油中锰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 |
| | 19 | 铁含量 | SH/T 0712-2002 | 汽油中铁含量测定法(原子吸收光谱法) | |
| | 20 | 密度 | GB/T 1884-2000<br>GB/T 1884-2000<br>GB/T 1885-1998<br>GB/T 1885-1998<br>SH/T 0604-2000 | 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密度计法)<br>《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密度计法)》第(1)号修改单<br>石油计量表<br>《石油计量表》第(1)号修改单<br>原油和石油产品密度测定法(U形振动管法) | |
| | 21 | 硅含量 | GB/T 33647-2017 | 车用汽油中硅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
| | 22 | 磷含量 | SH/T 0020-1990 | 汽油中磷含量测定法（分光光度法） | |
| | 23 | 苯胺（苯胺+邻甲基苯胺+对甲基苯胺+间甲基苯胺） | GB/T 33648-2017 | 车用汽油中典型非常规添加物的识别与测定　红外光谱法 | |
| | 24 | N-甲基苯胺 | GB/T 33648-2017 | 车用汽油中典型非常规添加物的识别与测定　红外光谱法 | |
| | 25 | 二甲氧基甲烷（甲缩醛） | GB/T 33648-2017 | 车用汽油中典型非常规添加物的识别与测定　红外光谱法 | |
| | 26 | 乙酸仲丁酯 | GB/T 33648-2017 | 车用汽油中典型非常规添加物的识别与测定　红外光谱法 | |
| | 27 | 碳酸二甲酯 | GB/T 33648-2017 | 车用汽油中典型非常规添加物的识别与测定　红外光谱法 | |
| **81** | | **车用乙醇汽油调合组分油** | **GB 22030-2017** | **车用乙醇汽油调合组分油** | **仅检所列参数** |
| | 1 | 抗爆性 | GB/T 5487-2015<br>GB/T 5487-2015/XG1-2017<br>GB/T 503-2016<br>GB/T 503-2016/XG1-2017 | 汽油辛烷值的测定<br>《汽油辛烷值的测定 研究法》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br>研究法汽油辛烷值的测定 马达法<br>《汽油辛烷值的测定 马达法》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 |
| | 2 | 铅含量 | GB/T 8020-2015 | 汽油中铅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 |
| | 3 | 馏程 | GB/T 6536-2010 | 石油产品常压蒸馏特性测定法 | |
| | 4 | 蒸气压 | GB/T 8017-2012 | 石油产品蒸气压的测定 雷德法 | |
| | 5 | 胶质含量 | GB/T 8019-2008 | 燃料胶质含量的测定 喷射蒸发法 | |
| | 6 | 诱导期 | GB/T 8018-2015 | 汽油氧化安定性的测定 诱导期法 | |
| | 7 | 硫含量 | SH/T 0689-2000<br>NB/SH/T 0253-2021 |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紫外荧光法）<br>轻质石油产品中总硫含量的测定 电量法 | |
| | 8 | 硫醇 | NB/SH/T 0174-2015 | 石油产品和烃类溶剂中硫醇和其他硫化物的检测 博士试验法 | |
| | 9 | 铜片腐蚀 | GB/T 5096-2017 |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法 | |
| | 10 | 水溶性酸或碱 | GB/T 259-1988 | 石油产品水溶性酸及碱测定法 | |

## 1.2.2车用柴油

**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项目表**

检测地点：[illegible]上海路4666号（菏泽腾元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共4221页，第 31 页

| 项目序号 | 参数序号 | 项目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名称 | 限制范围或说明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度 | GB/T 23799-2021 | 车用甲醇汽油（M85） | |
| | | 车用柴油 | GB 19147-2016<br>GB 19147-2016/XG1-2018 | 车用柴油<br>《车用柴油》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 仅检所列参数 |
| | [illegible] | 氧化安定性（[illegible]） | SH/T 0175-2004 | 馏分燃料油氧化安定性测定法(加速法) | |
| | 2 | 硫含量 | SH/T 0689-2000 |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紫外荧光法） | |
| | 3 | 酸度（以KOH计） | GB/T 258-2016 | 轻质石油产品酸度测定法 | |
| | 4 | 10%蒸余物残炭 | GB/T 17144-2021<br>GB/T 268-1987 | 石油产品 残炭的测定 微量法<br>石油产品残炭测定法（康氏法） | |
| | 5 | 灰分 | GB/T 508-1985<br>GB/T 508-1985 | 石油产品灰分测定方法<br>《石油产品灰分测定方法》第(1)号修改单 | |
| | 6 | 铜片腐蚀 | GB/T 5096-2017 |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法 | |
| | 7 | 水含量 | GB 19147-2016<br>GB 19147-2016/XG1-2018<br>GB/T 260-2016<br>SH/T 0246-1992<br>GB/T 11133-2015 | 车用柴油<br>《车用柴油》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br>石油产品水含量的测定 蒸馏法<br>轻质石油产品中水含量测定法（电量法）<br>石油产品、润滑油和添加剂中水含量的测定 卡尔费休库仑滴定法 | |
| | 8 | 润滑性（校正磨痕直径）60℃ | NB/SH/T 0765-2021 | 柴油润滑性的评定 高频往复式试验机法 | |
| | 9 | 多环芳烃含量 | NB/SH/T 0806-2022<br>NB/SH/T 0606-2019 | 中间馏分芳烃含量的测定 示差折光检测器高效液相色谱法<br>中间馏分烃类组成的测定 质谱法 | |
| | 10 | 总污染物含量 | GB/T 33400-2016 | 中间馏分油、柴油及脂肪酸甲酯中总污染物含量测定法 | |
| | 11 | 运动黏度 | GB/T 265-1988<br>GB/T 30515-2014 |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法和动力粘度计算法<br>透明和不透明液体石油产品运动黏度测定法及动力黏度计算法 | |
| | 12 | 凝点 | GB/T 510-2018 | 石油产品凝点测定法 | |
| | 13 | 冷滤点 | NB/SH/T 0248-2019 | 柴油和民用取暖油冷滤点测定法 | |
| | 14 | 闪点（闭口） | GB/T 261-2021 | 闪点的测定 宾斯基-马丁闭口杯法 | |
| | 15 | 十六烷值 | GB/T 386-2021 | 柴油十六烷值测定法 | |
| | 16 | 十六烷指数 | SH/T 0694-2000<br>GB/T 11139-1989 | 中间馏分燃料十六烷指数计算法（四变量公式法）<br>馏分燃料十六烷指数计算法 | |
| | 17 | 馏程 | GB/T 6536-2010 | 石油产品常压蒸馏特性测定法 | |
| | 18 | 密度 | GB/T 1884-2000<br>GB/T 1884-2000<br>GB/T 1885-1998<br>GB/T 1885-1998<br>SH/T 0604-2000 | 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密度计法)<br>《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密度计法)》第(1)号修改单<br>石油计量表<br>《石油计量表》第(1)号修改单<br>原油和石油产品密度测定法(U形振动管法) | |
| | 19 | 脂肪酸甲酯含量 | NB/SH/T 0916-2015<br>GB/T 23801-2021 | 柴油燃料中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含量的测定 红外光谱法<br>中间馏分油中脂肪酸甲酯含量的测定 红外光谱法 | |

## 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项目表

检测地址：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菏泽腾元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共4221页，第 32 页

| 序号 | 检测项目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名称 | 限制范围或说明 |
|---|---|---|---|---|
| | 20 | 硝酸盐[illegible]六烷值[illegible]剂 | [illegible]9147-2016<br>GB [illegible]9147-[illegible]/XG1-2018 | 车用柴油<br>《车用柴油》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 |
| | **[illegible]用汽油** | **[illegible]7930-2016** | **车用汽油** | **仅检所列参数** |
| | | 抗爆性：研究法辛烷值（RON）<br>[illegible]<br>（RON+MON）/2] | [illegible]T 5487-2015<br>[illegible]T 5487-2015/XG1-2017<br>GB/T 503-2016<br>GB/T 503-2016/XG1-2017 | 汽油辛烷值的测定 研究法》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br>研究法汽油辛烷值的测定 马达法<br>《汽油辛烷值的测定 马达法》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 |
| | 2 | 铅含量 | GB/T 8020-2015 | 汽油中铅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 |
| | 3 | 馏程 | GB/T 6536-2010 | 石油产品常压蒸馏特性测定法 | |
| | 4 | 蒸气压 | GB/T 8017-2012 | 石油产品蒸气压的测定 雷德法 | |
| | 5 | 胶质含量 | GB/T 8019-2008 | 燃料胶质含量的测定 喷射蒸发法 | |
| | 6 | 诱导期 | GB/T 8018-2015 | 汽油氧化安定性的测定 诱导期法 | |
| | 7 | 硫含量 | SH/T 0689-2000 |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紫外荧光法） | |
| | 8 | 硫醇(博士试验) | NB/SH/T 0174-2015 | 石油产品和烃类溶剂中硫醇和其他硫化物的检验 博士试验法 | |
| | 9 | 铜片腐蚀 | GB/T 5096-2017 |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法 | |
| | 10 | 水溶性酸或碱 | GB/T 259-1988 | 石油产品水溶性酸及碱测定法 | |
| | 11 | 机械杂质及水分 | GB 17930-2016<br>GB/T 260-2016<br>GB/T 511-2010 | 车用汽油<br>石油产品水含量的测定 蒸馏法<br>石油和石油产品及添加剂机械杂质测定法 | |
| | 12 | 苯含量 | SH/T 0713-2002<br>GB/T 30519-2014<br>SH/T 0693-2000 | 车用汽油和航空汽油中苯和甲苯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br>轻质石油馏分和产品中烃族组成和苯的测定 多维气相色谱法<br>汽油中芳烃含量测定法(气相色谱法) | |
| | 13 | 芳烃含量 | GB/T 11132-2022<br>GB/T 30519-2014 | 液体石油产品烃类的测定 荧光指示剂吸附法<br>轻质石油馏分和产品中烃族组成和苯的测定 多维气相色谱法 | |
| | 14 | 烯烃含量 | GB/T 11132-2022<br>GB/T 30519-2014 | 液体石油产品烃类的测定 荧光指示剂吸附法<br>轻质石油馏分和产品中烃族组成和苯的测定 多维气相色谱法 | |
| | 15 | 氧含量 | NB/SH/T 0663-2014 | 汽油中醇类和醚类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
| | 16 | 甲醇含量 | NB/SH/T 0663-2014 | 汽油中醇类和醚类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
| | 17 | 锰含量 | NB/SH/T 0711-2019 | 汽油中锰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 |
| | 18 | 铁含量 | SH/T 0712-2002 | 汽油中铁含量测定法（原子吸收光谱法） | |
| | 19 | 密度 | GB/T 1884-2000<br>GB/T 1884-2000<br>GB/T 1885-1998<br>GB/T 1885-1998<br>SH/T 0604-2000 | 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密度计法)<br>《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密度计法)》第(1)号修改单<br>石油计量表<br>《石油计量表》第(1)号修改单<br>原油和石油产品密度测定法(U形振动管法) | |
| | 20 | 硅含量 | GB/T 33647-2017 | 车用汽油中硅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

# 附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1.1公司基础信息

2024/8/28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3CCL9J9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滕书亮

**登记机关：** 菏泽鲁西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2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3CCL9J9Q
- **企业名称：**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滕书亮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2日
- **注册资本：** 1605.000000万
- **核准日期：** 2022年03月04日
- **登记机关：** 菏泽鲁西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住所：** 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菏泽腾元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一般项目：计量服务；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6年06月22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证照/证件类型 | |
|---|---|---|---|---|
| 1 | 刘建英 | 自然人股东 | 非公示项 | |
| 2 | 闫锺亮 | 自然人股东 | 非公示项 | |
| 3 | 张振显 | 自然人股东 | 非公示项 | |
| 4 | 郭晶 | 自然人股东 | 非公示项 | 非 |
| 5 | 王素华 | 自然人股东 | 非公示项 | 非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D73143D0E6D965A621B23C0384D3EED84BFB52D5EA5A0D4436093FAC1C73EE7DF343145D2F10B97A390... 1/8

共 查询到 13 条记录 共 3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 | | |
|---|---|---|
| 滕书彪<br>经理 | 侯金义<br>执行董事 | 张振显<br>监事 |

## 分支机构信息

分公司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乳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1083MA954JBT9
登记机关：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 序号 | 备案事项名称 | 备注 |
|---|---|---|
| 1 | | |
| 2 |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 |
| 3 |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 |
| 4 | | |
| 5 | | |

共 查询到 8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 序号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 |
|---|---|---|---|
| 1 |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 产品质量检测服务；计量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实验室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起 |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动） 收起 |
| 2 |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 环境、能源、烟花爆竹、轻工建材、化工、机电、服装鞋帽、饲料、食品、食品接触产品、学生用品、机械产品、汽配用品、眼镜产品、家俱产品、消防产品、体育器材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起 | 产品质量检测服务；计量服测检测服务；实验室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起 |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 序号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 --- | --- | --- | --- |
| 3 | 章程备案 | | |
| 4 | 经营范围变更（企业经营范围变更） | 环境、能源、烟花爆竹、轻工建材、化工、机电、服装鞋帽、饲料、食品质量检测（认证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起 | 环境、能源、烟花爆竹、轻工建材、化工<br>电、服装鞋帽、饲料、食品、食品接触产<br>学生用品、机械产品、汽配用品、眼镜产<br>家俱产品、消防产品、体育器材产品质量<br>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br>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起 |
| 5 |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 股东（发起人）名称:闫锺亮,证件(照)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照)号码:****,认缴出资额:15万,币种:,认缴出资额折万美元:,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26-06-22;股东（发起人）名称:刘雁,证件(照)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照)号码:****,认缴出资额:90万,币种:,认缴出资额折万美元:,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26-06-22;股东（发起人）名称:刘建英,证件(照)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照)号码:****,认缴出资额:30万,币种:,认缴出资额折万美元:,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26-06-22;股东（发起人）名称:郭晶,证件(照)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照)号码:****,认缴出资额:120万,币种:,认缴出资额折万美元:,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26-06-22;股东（发起人）名称:刘海涛,证件(照)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照)号码:****,认缴出资额:120万,币种:,认缴出资额折万美元:,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26-06-22;股东（发起人）名称:张振显,证件(照)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照)号码:****,认缴出资额:90万,币种:,认缴出资额折万美元:,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26-06-22;股东（发起人）名称:赵凤华,证件(照)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照)号码:****,认缴出资额:30万,币种:,认缴出资额折万美元:,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26-06-22;股东（发起人）名称:高林木,证件(照)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照)号码:****,认缴出资额:90万,币种:,认缴出资额折万美元:,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26-06-22;股东（发起人）名称:侯金义,证件(照)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照)号码:****,认缴出资额:645万,币种:,认缴出 收起 | 股东（发起人）名称:闫锺亮,证件(照)类型<br>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照)号码:***<br>出资额:15万,币种:,认缴出资额折万美元:,<br>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26-06-22;<br>（发起人）名称:刘雁,证件(照)类型:中华,<br>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照)号码:****,认缴出<br>90万,币种:,认缴出资额折万美元:,认缴出<br>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26-06-22;股东（<br>人）名称:刘建英,证件(照)类型:中华人民<br>居民身份证,证件(照)号码:****,认缴出资<br>万,币种:,认缴出资额折万美元:,认缴出资<br>币,认缴出资时间:2026-06-22;股东（发<br>名称:郭晶,证件(照)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br>份证,证件(照)号码:****,认缴出资额:210<br>种:,认缴出资额折万美元:,认缴出资方式:<br>缴出资时间:2026-06-22;股东（发起人）<br>刘海涛,证件(照)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br>证,证件(照)号码:****,认缴出资额:120万,<br>认缴出资额折万美元:,认缴出资方式:货币<br>出资时间:2026-06-22;股东（发起人）名<br>振显,证件(照)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br>证件(照)号码:****,认缴出资额:90万,币种<br>出资额折万美元:,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br>时间:2026-06-22;股东（发起人）名称:<br>证件(照)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br>(照)号码:****,认缴出资额:645万,币种:,认<br>额折万美元:,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br>2026-06-22;股东（发起人）名称:陈晓君<br>(照)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br>号码:****,认缴出资额:135万,币种:,认缴出<br>折万美元:,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br>26-06-22;股东（发起人）名称:王素华,证<br>(照)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br>号码:****,认缴出资额:30万 收 |

共 查询到 6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 。

| 序号 | 登记编号 | 登记日期 | 登记机关 |
| --- | --- | --- | --- |
|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序号 | 登记编号 | 出质人 | 证照/证件号码 | 出质股权数额 | 质权人 | 证照/证件号码 |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 状态 |
|---|---|---|---|---|---|---|---|---|
|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 | |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 序号 | 名称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专利 |
|---|---|---|---|---|
|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序号 |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 名称 | 种类 | 出质人名称 | 质权人名称 | 质权登记期限 | 状态 |
|---|---|---|---|---|---|---|---|
|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 |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商标注册信息

商标注册号：40963222
类别：42
注册公告日期：2021年2月14日
<<查看详情>>

商标注册号：41531
类别：42
注册公告日期：2020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 序号 | 检查实施机关 | 类型 | 日期 |
|---|---|---|---|
| 暂无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 序号 | 结果发布时间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 | 抽查结果 |
|---|---|---|---|---|---|
|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 序号 | 抽查年度 | 认证证书号 | 产品种类 | 产品名称（标称） | 规格型号 |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 认证机构名称 | 认取 |
|---|---|---|---|---|---|---|---|---|
|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 | | |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 序号 | 样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 | 任务来源 |
|---|---|---|---|---|
|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 序号 | 抽查计划编号 | 抽查计划名称 | 抽查任务编号 | 抽查任务名称 | 抽查类型 | 抽查机关 | 抽查 |
|---|---|---|---|---|---|---|---|
| 1 | 371729202210 55 | 2022菏泽开发区资质认定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 371729202210101826 | 2022菏泽开发区资质认定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 定向 |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 |
| 2 | 370000202018 34 | 2020年度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 | 370000202007111001 | 防疫产品检测机构 | 定向 |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 |

共 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 司法协助信息

| 序号 | 被执行人 | 股权数额 | 执行法院 | 执行通知书文号 |
|---|---|---|---|---|
|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 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 序号 | 申请时间 | 判决法院 | 判决书文号 | 撤销事项 | 撤销登记时间 | 法 |
|---|---|---|---|---|---|---|
| 暂无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 |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协助涤除信息

| 序号 | 执行法院 | 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 | 被涤除人姓名 | 被涤除人身份类型 |
|---|---|---|---|---|
| 暂无协助涤除信息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承诺不实情况

| 序号 | 不实承诺情况 | 核查时间 |
|---|---|---|
|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信誉信息

| 序号 | 信誉信息 | 日期 |
|---|---|---|
| 暂无信誉信息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名称转让信息

| 序号 | 转让主体 | 受让主体 | 转让名称 |
|---|---|---|---|
|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企业年报信息

| 序号 | 报送年度 | 公示日期 |
|---|---|---|
| 1 | 2023年度报告 | 2024年2月27日 |
| 2 | 2022年度报告 | 2023年4月24日 |
| 3 | 2021年度报告 | 2022年4月11日 |
| 4 | 2020年度报告 | 2021年4月14日 |
| 5 | 2019年度报告 | 2020年4月11日 |
| 6 | 2018年度报告 | 2019年3月1日 |
| 7 | 2017年度报告 | 2018年2月23日 |
| 8 | 2016年度报告 | 2017年2月21日 |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股东 | 认缴额（万元） | 实缴额（万元） | 认缴明细 | | | | 实缴 | |
|---|---|---|---|---|---|---|---|---|
| | | | 认缴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认缴出资日期 | 公示日期 | 实缴出资方式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股权变更

| 序号 | | 变更前股权比例 | 变更后股权比例 | 股权变更 |
|---|---|---|---|---|
|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行政许可信息

| 序号 | 许可文件编号 | 许可文件名称 | 有效期自 | 有效期至 | 许可机关 | 许可内 |
|---|---|---|---|---|---|---|
|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序号 |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 名称 | 种类 | 出质人名称 | 质权人名称 | 质权登记期限 | 状态 |
|---|---|---|---|---|---|---|---|
|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 |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行政处罚信息

| 序号 | 决定书文号 | 违法行为类型 | 行政处罚内容 | 决定机关名称 | 处罚决定日期 |
|---|---|---|---|---|---|
|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 集团成员信息

| 序号 | 成员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员类型 |
|---|---|---|---|
|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
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完成注册填报！

| 序号 | 产品或服务 | 产品或服务分类 | 标准类型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
|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信用承诺

| 序号 | 信用承诺事项 | 信用承诺时间 | 信用承诺内容 |
|---|---|---|---|
| 暂无信用承诺信息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名称授权信息

| 序号 | 授权方 | 使用方 | 授权名称 | 开始日期 | 授权期限 | 授 |
|---|---|---|---|---|---|---|
| 暂无名称授权信息 | |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 1.2股东及出资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3CCL9J9Q
- **企业名称：**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滕书亮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2日
- **注册资本：** 1605.000000万
- **核准日期：** 2022年03月04日
- **登记机关：** 菏泽鲁西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住所：** 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菏泽腾元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服务；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6年06月22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详情 |
|---|---|---|---|---|---|
| 1 | 刘建英 | 自然人股东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查看 |
| 2 | 闫锂亮 | 自然人股东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查看 |
| 3 | 张振显 | 自然人股东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查看 |
| 4 | 郭晶 | 自然人股东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查看 |
| 5 | 王嘉华 | 自然人股东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查看 |

共 查询到 13 条记录 共 3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末页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3CCL9J9Q
- **企业名称：**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滕书亮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2日
- **注册资本：** 1605.000000万
- **核准日期：** 2022年03月04日
- **登记机关：** 菏泽鲁西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住所：** 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菏泽腾元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服务；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6年06月22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详情 |
|---|---|---|---|---|---|
| 6 | 李卫国 | 自然人股东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查看 |
| 7 | 陈晓君 | 自然人股东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查看 |
| 8 | 侯金义 | 自然人股东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查看 |
| 9 | 刘雁 | 自然人股东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查看 |
| 10 | 赵凤华 | 自然人股东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查看 |

共 查询到 13 条记录 共 3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末页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3CCL9J9Q

· **企业名称：**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滕书亮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2日

· **注册资本：** 1605.000000万

· **核准日期：** 2022年03月04日

· **登记机关：** 菏泽[illegible]西新区市场监[illegible]局

·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住所：** [illegible]上海[illegible]66[illegible]（[illegible]腾[illegible]有限公司院内）

· **经营范围：** [illegible]（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服务；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www.samr.gov.cn/h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illegible]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详情 |
|---|---|---|---|---|---|
| 11 | 付喜梅 | 自然人股东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查看 |
| 12 | 刘海涛 | 自然人股东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查看 |
| 13 | 范红 | 自然人股东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查看 |

共查询到 13 条记录 共 3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末页

# 一、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3CCL9J9Q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政府服务。

名　　称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滕书宪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服务；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玖佰陆拾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2日

住　　所　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菏泽腾元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审 计 报 告

江天审字〔2024〕103号

菏泽江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鲁24J0P9AYWP

# 审 计 报 告

江天审字〔2024〕103号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依据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工作一定发现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是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通常认为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已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不是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作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及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了相关交易和事项。

6、根据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本次审计的相关工作。

我们对发表的审计意见承担相关责任。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的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者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的益处，我

们确定不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菏泽江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菏泽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资 产 负 债 表

单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 资　产 | 行次 | 年初数 | 期末数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行次 | 年初数 | 期末数 |
|---|---|---|---|---|---|---|---|
| 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 | | | |
| 货币资金 | 1 | 8,072,518.25 | 8,558,107.28 | 短期借款 | 25 | 3,550,000.00 | |
| 短期投资 | 2 | | | 应付票据 | 26 | | |
| 应收票据 | 3 | | | 应付帐款 | 27 | 25,820,378.53 | 32,513,587.77 |
| 应收帐款 | 4 | 28,692,776.06 | 33,654,448.73 | 预收帐款 | 28 | 38,613.60 | 124,307.96 |
| 预付帐款 | 5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9 | 1,799,968.20 | 567,200.00 |
| 应收股利 | 6 | | | 应交税费 | 30 | 567,881.23 | 221,467.01 |
| 应收利息 | 7 | | | 应付利息 | 31 | | |
| 其他应收款 | 8 | 4,925,448.12 | 8,609,831.10 | 应付利润 | 32 | | |
| 存货 | 9 | | | 其他应付款 | 33 | 2,483,829.09 | 2,436,501.68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 | | 470,154.05 | 其他流动负债 | 34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41,690,742.43 | 51,292,541.16 | 流动负债合计 | | 34,260,670.65 | 35,863,064.42 |
| 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债券投资 | 11 | | | 长期借款 | 35 | | 10,0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2 | | | 长期应付款 | 36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13 | 37,091,697.27 | 46,474,552.93 | 递延税款 | 37 | | |
| 减：累计折旧 | 14 | 20,562,634.10 | 25,920,315.5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8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15 | 16,529,063.17 | 20,554,236.9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9 | | |
| 在建工程 | 16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10,000,000.00 |
| 工程物资 | 17 | | | 负债合计 | | 34,260,670.65 | 45,863,064.42 |
| 固定资产清理 | 18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9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无形资产 | 20 | 32,950.50 | | 实收资本 | 40 | 7,000,001.00 | 7,000,001.00 |
| 开发支出 | 21 | | | 资本公积 | 41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2 | | | 盈余公积 | 42 | 1,872,964.09 | 2,239,283.5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 | | | 未分配利润 | 43 | 15,119,120.36 | 18,744,429.1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4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23,992,085.45 | 25,983,713.7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6,562,013.67 | 20,554,236.96 | | | | |
| 资产总计 | | 58,252,756.10 | 71,846,778.12 | 负债及权益总计 | | 58,252,756.10 | 71,846,778.12 |

法定代表人：滕书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 利 润 表

单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上年累计数 | 本年累计数 |
|---|---|---|---|
| 一、营业收入 | 1 | 70,264,462.83 | 84,533,674.76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2 | 70,227,029.20 | 84,368,662.73 |
| 其他业务收入 | 3 | 37,433.63 | 165,012.03 |
| 减：营业成本 | 4 | 10,042,923.81 | 12,510,108.88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5 | 10,042,923.81 | 12,195,299.88 |
| 其他业务成本 | 6 | | 314,809.00 |
| 减：税金及附加 | 7 | 121,999.07 | 166,870.09 |
| 减：销售费用 | 8 | 28,242,165.94 | 45,015,641.82 |
| 减：管理费用 | 9 | 20,872,421.54 | 22,471,099.55 |
| 减：财务费用 | 10 | 195,780.68 | 511,142.11 |
| 加：投资收益 | 11 | | |
| 二、营业利润 | 12 | 10,789,171.79 | 3,858,812.31 |
| 加：营业外收入 | 13 | 194,227.73 | 158,160.65 |
| 减：营业外支出 | 14 | 3,720.00 | 235,737.56 |
| 三、利润总额 | 15 | 10,979,679.52 | 3,781,235.40 |
| 减：所得税费用 | 16 | 26,755.92 | 118,040.41 |
| 四、净利润 | 17 | 10,952,923.60 | 3,663,194.99 |

法定代表人：滕书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荣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补充资料 | 行次 | 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 | 82,308,270.37 | 净利润 | 32 | 3,663,194.9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33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 | 177,606.65 | 固定资产折旧 | 34 | 8,704,504.94 |
| 现金流入小计 | 4 | 82,485,877.02 | 无形资产摊销 | 35 | 32,950.5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 | 61,637,884.86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6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 | 7,752,541.81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37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 | 3,428,969.99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38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 | 3,396,919.7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39 | |
| 现金流出小计 | 9 | 76,216,316.3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40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 | 6,269,560.64 | 财务费用 | 41 | 2,262,503.7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42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1 |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43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2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44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45 | -8,646,055.65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46 | 3,252,462.77 |
| 现金流入小计 | 15 | | 其他 | 47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6 | 9,971,457.8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 | 6,269,560.64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7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 | |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19 | 9,971,457.82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 | -9,971,457.82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债务转为资本 | 49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1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0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2 | 10,000,000.0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51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 |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24 | 10,000,000.00 |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5 | 3,550,000.00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6 | 2,262,503.79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52 | 3,558,107.28 |
| 现金流出小计 | 28 | 5,812,503.79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53 | 3,072,518.2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 | 4,187,496.21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54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30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55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1 | 485,589.0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6 | 485,589.03 |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本年金额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小计 | | |
| 栏次 | | 1 | 2 | 3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 | 7,000,001.00 | | | | | 1,872,964.09 | | 15,119,120.36 | | 23,992,085.45 | | 23,992,085.4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3 | | | | | | | | | | | | |
| 其他 | 4 | | | | | | | | 78,433.26 | | 78,433.26 | | 78,433.26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 | 7,000,001.00 | | | | | 1,872,964.09 | | 15,197,553.62 | | 24,070,518.71 | | 24,070,518.7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6 | | | | | | 366,319.50 | | 1,546,875.49 | | 1,913,194.99 | | 1,913,194.9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 | | | | | | | | 3,663,194.99 | | 3,663,194.99 | | 3,663,194.99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9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 | | |
| 4.其他 |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3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14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15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16 | | | | | | 366,319.50 | | -2,116,319.50 | | -1,750,000.00 | | -1,75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17 | | | | | | 366,319.50 | | -366,319.50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18 | | | | | | 366,319.50 | | -366,319.50 | | | | |
| 任意公积金 | 19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0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1 | | | | | | | | -1,750,000.00 | | -1,750,000.00 | | -1,750,000.00 |
| 4.其他 | 22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3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4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5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6 | | |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27 | | | | | | | | | | | | |
| 5.其他 | 28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9 | 7,000,001.00 | | | | | 2,239,283.59 | | 16,744,429.11 | | 25,983,713.70 | | 25,983,713.70 |

法定代表人：刘振书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荣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菏泽鲁西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700MA3CCL9J9Q，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 1605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服务，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所菏泽市上海路 4666 号（菏泽腾元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以下称本公司）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无。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

本公司执行国家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借贷记账法进行核算，各项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在坏账实际发生时，经批准后予以确认转销。

（六）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等，以实际成本记帐。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核算。

**（七）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八）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的计价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文，对新增单价 500 万元以下的检测设备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各类固定资产分别确定经济使用年限及残值率。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 | 残值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5 |
| 机器设备 | 10 | 5 |
| 运输车辆 | 4 | 5 |
| 办公用具 | 5 | 5 |
| 电子设备 | 3 | 5 |

**（九）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核算，无形资产摊销自取得无形资产当月起根据合同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中的孰短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

本单位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单位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单位，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对于劳务的开始和完成不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的，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

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单位；（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企业所得税核算方法

应付税款法。

四、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税率为 6%、13%。

2、城市维护建设税：按流转税额的 7 %计缴，按税法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3、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额的 3 %计缴，按税法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4、地方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额的 2 %计缴，按税法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5、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按税法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五、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8,558,107.28 元，具体项目如下：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年末比例 |
|---|---|---|---|
| 现金 | 53,330.50 | 104,032.38 | 0.6% |
| 银行存款 | 8,504,776.78 | 7,968,485.87 | 99.4% |
| 合　计 | 8,558,107.28 | 8,072,518.25 | 100% |

2. 应收帐款年末余额 33,654,448.73 元，主要项目如下：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年末比例 |
|---|---|---|---|
| 平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200,000.00 | 1,200,000.00 | 3.6% |
| 济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市场监管中心 | 1,013,945.00 | 826,000.00 | 3.0% |
| 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900,000.00 | | 2.7% |
| 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667,734.55 | 393,540.75 | 2.0% |
|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654,682.00 | 654,682.00 | 1.9% |
| 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554,700.00 | 62,400.00 | 1.6% |
| 邯郸市峰峰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510,160.00 | 510,160.00 | 1.5% |
| 曲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02,786.00 | | 1.5% |
| 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480,028.00 | 263,988.00 | 1.4% |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478,000.00 | 798,000.00 | 1.4% |
|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430,122.00 | | 1.3% |

3.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8,609,831.10 元，主要项目如下：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年末比例 |
|---|---|---|---|
| 山东海之大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260,936.62 | | 3.0% |
|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24,490.00 | 48,350.00 | 1.4% |
| 菏泽市牡丹区霞敏超市 | 111,885.00 | 104,885.00 | 1.3% |

| | | | |
|---|---|---|---|
| 苏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62,250.00 | 23,250.00 | 0.7% |
| 北京诺德泰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61,200.00 | 61,200.00 | 0.7% |
| 上海石博科技有限公司 | 52,022.50 | 11,860.00 | 0.6% |
| 东莞市高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52,000.00 | 52,000.00 | 0.6% |
|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 49,500.00 | 28,500.00 | 0.6% |

4. 固定资产原值年末余额 46,474,552.54 元，累计折旧 25,920,315.58 元，固定资产净值 20,554,236.96 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中，运输车辆 4,258,119.8 元，办公设备 2,756,210.0 元，检测设备 39,460,222.71 元。

| 项　目 | 年初金额 | 本期借方 | 本期贷方 | 年末金额 |
|---|---|---|---|---|
| 固定资产原值 | 37,091,697.27 | 9,971,467.82 | 588,612.55 | 46,474,552.54 |
| 减：累计折旧 | 20,562,634.10 | 346,822.76 | 5,704,504.24 | 25,920,315.58 |
| 固定资产净值 | 16,529,063.17 | | | 20,554,236.96 |

5. 应付帐款年末余额 32,513,587.77 元，主要项目如下：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年末比例 |
|---|---|---|---|
| 济宁众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 2,072,190.00 | 2,072,190.00 | 6.4% |
| 邯郸晨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1,540,343.88 | 1,333,793.88 | 4.7% |
| 济南虞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1,401,520.70 | 1,070,000.00 | 4.3% |
| 西安舜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730,516.96 | 36,030.96 | 2.2% |
| 济宁华建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0.00 | 600,000.00 | 1.8% |
| 山东业创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 573,165.00 | 93,165.00 | 1.8% |
| 世睿仪器仪表（菏泽）有限公司 | 482,434.00 | 102,293.00 | 1.5% |
| 子午谷信息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 442,955.00 | 7,345.00 | 1.4% |

6. 预收帐款年末余额 124,307.96 元，主要项目如下：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年末比例 |
|---|---|---|---|
| 大连市普兰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37,620.00 | | 30.3% |
| 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3,077.60 | 15,603.60 | 26.6% |
| 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5,814.36 | -1,600.00 | 20.8% |
| 蒲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5,000.00 | 15,000.00 | 12.1% |
| 张家口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 8,536.00 | -107,550.58 | 6.9% |
| 阳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160.00 | 2,160.00 | 1.7% |

7.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 567,200.00 元。

8. 应交税费年末余额 221,467.01 元，具体项目如下：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年末比例 |
|---|---|---|---|
| 应交个人所得税 | 55,613.23 | 2,763.81 | 25.1% |

| | | | |
|---|---|---|---|
| 印花税 | 6,728.93 | 12,496.91 | 3.0% |
| 应交所得税 | 159,124.85 | | 71.9% |
| 合 计 | 221,467.01 | | 100.0% |

9.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2,436,501.68 元，主要项目如下：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年末比例 |
|---|---|---|---|
| 立马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 | 50,000.00 | 2.1% |
| 上海复达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30,560.00 | 30,560.00 | 1.3% |
| 河北润农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4,050.00 | | 1.0% |
|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 21,000.00 | 21,000.00 | 0.9% |
| 石家庄市希星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 18,500.00 | | 0.8% |
| 河北智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8,500.00 | | 0.8% |
| 北京清析技术研究院 | 16,300.00 | 16,300.00 | 0.7% |
| 内蒙古亿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 0.4% |
| 菏泽市牡丹区春雷办公设备服务中心 | 8,120.00 | 8,120.00 | 0.3% |

10. 长期借款年末余额 10,000,000.00 元，具体项目如下：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年末比例 |
|---|---|---|---|
| 农商银行高新支行 | 10,000,000.00 | | 100.0% |

11. 实收资本年末余额 7,000,001.00 元，具体项目如下：

| 项 目 | 年初金额 | 本年借方 | 本年贷方 | 年末金额 | 年末比例 |
|---|---|---|---|---|---|
| 刘建英 | 140,000.00 | | | 140,000.00 | 2.0% |
| 王素华 | 140,001.00 | | | 140,001.00 | 2.0% |
| 刘雁 | 420,000.00 | | | 420,000.00 | 6.0% |
| 张振显 | 420,000.00 | | | 420,000.00 | 6.0% |
| 侯金义 | 2,640,000.00 | | | 2,640,000.00 | 37.7% |
| 范红 | 280,000.00 | | | 280,000.00 | 4.0% |
| 郭晶 | 980,000.00 | | | 980,000.00 | 14.0% |
| 赵凤华 | 100,000.00 | | | 100,000.00 | 1.4% |
| 李卫国 | 420,000.00 | | | 420,000.00 | 6.0% |
| 陈晓君 | 630,000.00 | | | 630,000.00 | 9.0% |
| 付喜梅 | 220,000.00 | | | 220,000.00 | 3.1% |
| 刘海涛 | 560,000.00 | | | 560,000.00 | 8.0% |
| 闫锤亮 | 50,000.00 | | | 50,000.00 | 0.7% |
| 合 计 | 7,000,001.00 | | | 7,000,001.00 | 100% |

12. 盈余公积年末余额 2,239,283.59 元，具体项目如下：

| 项 目 | 年初金额 | 本年借方 | 本年贷方 | 年末金额 | 年末比例 |
|---|---|---|---|---|---|

| | | |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872,964.09 | | 366,319.50 | 2,239,283.59 | 100.0% |
| 合　计 | 1,872,964.09 | | | 2,239,283.59 | 100% |

13. 主营业务收入本年度 84,368,662.73 元，全部为检测费收入。

14. 主营业务成本本年度 12,195,299.88 元。

15. 其他业务收入本年度 165,012.03 元。

16. 其他业务支出本年度 314,809.00 元。

17. 税金及附加本年度 166,870.09 元。

18. 销售费用本年度 45,015,641.82 元，主要项目有：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百分比 |
|---|---|---|
| 抽检费 | 8,128,672.85 | 18.1% |
| 业务标务费 | 3,525,378.27 | 7.8% |
| 工资 | 1,130,197.11 | 2.5% |
| 差旅费 | 770,312.05 | 1.7% |
| 租车费 | 430,693.07 | 1.0% |
| 社保费 | 252,034.01 | 0.6% |
| 技术服务费 | 180,000.00 | 0.4% |
| 业务招待费 | 127,438.66 | 0.3% |

19. 管理费用本年度 22,471,099.55 元，主要项目有：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百分比 |
|---|---|---|
| 抽样差旅费 | 4,411,895.94 | 19.6% |
| 折旧费 | 3,762,496.34 | 16.7% |
| 研发费用 | 4,460,737.65 | 19.9% |
| 房租费 | 1,616,484.83 | 7.2% |
| 抽样费用 | 1,526,396.37 | 6.8% |
| 职工福利费 | 1,061,914.50 | 4.7% |
| 办公费 | 992,332.96 | 4.4% |
| 工资 | 365,693.50 | 1.6% |

20. 财务费用本年度 511,142.11 元，具体项目如下：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百分比 |
|---|---|---|
| 利息支出 | 512,503.79 | 100.3% |
| 利息收入 | 19,446.00 | 3.8% |
| 利息净支出 | 493,057.79 | 96.5% |
| 银行手续费 | 18,084.32 | 3.5% |

| 合 计 | 514,142.41 | 100% |
|---|---|---|

21. 营业外收入本年度 158,160.65 元。

22. 营业外支出本年度 235,737.56 元。

23. 所得税本年度 118,040.41 元。

24. 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 16,744,429.11 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上年年末余额 | 15,119,120.36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78,433.26 |
| 其中：重大会计差错 | |
| 其他调整因素 | 78,433.26 |
| 本年年初余额 | 15,197,553.62 |
| 本年增加数 | 3,663,194.99 |
|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 3,663,194.99 |
| 其他增加 | |
| 本年减少数 | 2,116,319.50 |
|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 366,319.50 |
| 本年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 1,750,000.00 |
|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 |
| 其他减少 | |
| 年末余额 | 16,744,429.11 |

**六、或有事项的说明：无**

**七、抵押及担保事项：本公司以专利权为银行借款进行了质押担保。**

**八、其他事项说明：无**

**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本单位办公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滕书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荣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672206132K

#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菏泽江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延春

经营范围　中资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 01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08年 01 月 31 日 至2038年01 月3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菏泽市开发区中华路金鼎凤凰城C座517室

登记机关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 年 11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NO.003470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菏泽江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楚廷春

办公场所：菏泽市开发区中华路67号凤凰城C座517号

组织形式：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717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60

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2008]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8-01-29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八　年　二月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山东鲁信资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717400009698

姓名 Full name 楚廷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2-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菏泽江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90165020914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16000200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by date of CPA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5 月 22 日

菏泽江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371702019437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 注册会计师年度检查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度检查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度检查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度检查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2018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160001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1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王长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0-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民法江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901711019005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 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7175240600018585

填发日期：2024 年 6 月 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1700MA3CCL9J9Q | | 纳税人名称 | 山东鹤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7176240600012771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5-01 至 2024-05-31 | 2024-06-08 | 2,985.42 |
| 337176240600012771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5-01 至 2024-05-31 | 2024-06-08 | 4,478.13 |
| 33717624060001277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5-01 至 2024-05-31 | 2024-06-08 | 10,448.96 |
| 337176240600012771 | 增值税 | 鉴证咨询服务 | 2024-05-01 至 2024-05-31 | 2024-06-08 | 298,541.9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肆佰伍拾肆元肆角贰分 | | | | ¥316454.42 |
| 税务机关（电子章） |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部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山东鹤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71740009696

2024年6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717524070006170 9

填发日期：2024年 7月 1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1700MA3CCL9J9Q | | 纳税人名称 |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7176240700097796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6-01 至 2024-06-30 | 2024-07-13 | 1,603.95 |
| 337176240700097796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6-01 至 2024-06-30 | 2024-07-13 | 2,405.92 |
| 33717624070009779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6-01 至 2024-06-30 | 2024-07-13 | 5,613.81 |
| 337176240700097796 | 增值税 | 鉴证咨询服务 | 2024-06-01 至 2024-06-30 | 2024-07-13 | 160,394.7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零壹拾捌元肆角叁分 | | | | ¥170,018.43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 备注：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717524070006170 8

填发日期：2024年 7月 1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1700MA3CCL9J9Q | | 纳税人名称 |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7176240700099100 | 印花税 | 经济合同 | 2024-04-01 至 2024-06-30 | 2024-07-13 | 258.61 |
| 337176240700099100 | 印花税 | 经济合同 | 2024-04-01 至 2024-06-30 | 2024-07-13 | 4.84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叁元肆角伍分 | | | | ¥263.45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 备注：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7175240700061707

填发日期：2024年 7月 1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1700MA3CCL9J9Q | 纳税人名称 |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37176240700099100 | 印花税 | 经济合同 | 2024-04-01 至 2024-06-30 | 2024-07-13 | 2,598.90 |
| 337176240700099100 | 印花税 | 经济合同 | 2024-04-01 至 2024-06-30 | 2024-07-13 | 1,679.27 |
| 337176240700099100 | 印花税 | 经济合同 | 2024-04-01 至 2024-06-30 | 2024-07-13 | 43.37 |
| 337176240700099100 | 印花税 | 经济合同 | 2024-04-01 至 2024-06-30 | 2024-07-13 | 35.18 |
| 337176240700099100 | 印花税 | 经济合同 | 2024-04-01 至 2024-06-30 | 2024-07-13 | 50.0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零陆元柒角贰分 | | | | ¥4,406.72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主管税务所（局）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2024年7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7175240800040186

填发日期：2024年 8月 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荷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1700MA3CCL9J9Q | | 纳税人名称 |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7176240800027684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7-01 至 2024-07-31 | 2024-08-08 | 5,858.54 |
| 337176240800027684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7-01 至 2024-07-31 | 2024-08-08 | 8,787.80 |
| 33717624080002768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7-01 至 2024-07-31 | 2024-08-08 | 20,504.87 |
| 337176240800027684 | 增值税 | 鉴证咨询服务 | 2024-07-01 至 2024-07-31 | 2024-08-08 | 292,926.7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零柒拾柒元玖角捌分 | | | | ¥328077.98 |
| 税务机关（电子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主管荷泽经济（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荷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国家税务总局荷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717400009698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 证明文件， 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7175240500016045

填发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1700MA3CCL9J9Q | | 纳税人名称 | 山东鹏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437176240500014333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5-01至2024-05-31 | 2024-05-23 | 73,633.19 |
| 437176240500014333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5-01至2024-05-31 | 2024-05-23 | 36,816.61 |
| 437176240500014333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4-05-01至2024-05-31 | 2024-05-23 | 1,840.83 |
| 437176240500014333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5-01至2024-05-31 | 2024-05-23 | 1,380.66 |
| 437176240500014333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5-01至2024-05-31 | 2024-05-23 | 3,221.44 |
| 金额合计 | （大写） | 壹拾壹万陆仟捌佰玖拾贰圆柒角叁分 | | | ￥116,892.73 |

税务机关（盖章）电子印章 社税专用章

填票人 纳税人同上开具

备注 系统税票号码：437175240500016045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国家金库菏泽普西新区支库，社保编号：3261612261000306597 6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7175240500014039

填发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1700MA3CCL9J9Q | | 纳税人名称 | 山东鹏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437176240500020283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5-01至2024-05-31 | 2024-05-23 | 9,274.34 |
| 437176240500020283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5-01至2024-05-31 | 2024-05-23 | 37,097.27 |
| 金额合计 | （大写） | 肆万陆仟叁佰柒拾壹圆陆角壹分 | | | ￥46,371.61 |

税务机关（盖章）电子印章 社税专用章

填票人 纳税人同上开具

备注 系统税票号码：437175240500014039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国家金库菏泽普西新区支库，社保编号：3717400127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27605

转账日期：2024年05月23日　　凭证字号：30012024052301175463

纳税人全称及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91371700MA3CCL9J9Q
付款人全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付款人账号：37050181790100000151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菏泽长江路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菏泽鲁西新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46,515.61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40523083919158000009586929663
大写（合计）金额：人民币肆万陆仟伍佰壹拾伍元陆角壹分　　税票号码：437176240500020283

| 税（费）种名称 | 所属时期 | 实缴金额 |
|---|---|---|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20240501 20240531 | 46371.61 |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20240101 20241231 | 144.00 |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27606

转账日期：2024年05月23日　　凭证字号：30012024052301178415

纳税人全称及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91371700MA3CCL9J9Q
付款人全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付款人账号：37050181790100000151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菏泽长江路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菏泽鲁西新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116,892.73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40523083927179000009586932615
大写（合计）金额：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捌佰玖拾贰元柒角叁分　　税票号码：437176240500014333

| 税（费）种名称 | 所属时期 | 实缴金额 |
|---|---|---|
| 失业保险费 | 20240501 20240531 | 4602.10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20240501 20240531 | 110449.80 |
| 工伤保险费 | 20240501 20240531 | 1840.83 |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2024年4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7175240400023977

填发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1700MA3CCL9J9Q | 纳税人名称 | 山东鹏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437176240400015484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4-01至2024-04-30 | 2024-04-23 | 73,633.19 |
| 437176240400015484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4-01至2024-04-30 | 2024-04-23 | 36,816.61 |
| 437176240400015484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4-04-01至2024-04-30 | 2024-04-23 | 1,840.83 |
| 437176240400015484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4-01至2024-04-30 | 2024-04-23 | 1,380.66 |
| 437176240400015484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4-01至2024-04-30 | 2024-04-23 | 3,221.44 |
| 金额合计 | （大写） | 壹拾壹万陆仟捌佰玖拾贰圆柒角叁分 | | | ¥116,892.73 |

税务机关（盖章）　电子印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纳税人网上开具

备注
系统税票号码：437175240400023977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国家金库菏泽鲁西新区支库，社保编号：1261612261000306597 6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山东鹏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717400009698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7175240400030029

填发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1700MA3CCL9J9Q | 纳税人名称 | 山东鹏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437176240400021459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4-01至2024-04-30 | 2024-04-23 | 9,189.50 |
| 437176240400021459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4-01至2024-04-30 | 2024-04-23 | 36,757.91 |
| 金额合计 | （大写） | 肆万伍仟玖佰肆拾柒圆肆角壹分 | | | ¥45,947.41 |

税务机关（盖章）　电子印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纳税人网上开具

备注
系统税票号码：437175240400030029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国家金库菏泽鲁西新区支库，社保编号：3717400127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27256

转账日期：2024年04月23日　　凭证字号：30012024042306567377

纳税人全称及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91371700MA3CCL9J9Q

付款人全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付款人账号：37050181790100000151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菏泽长江路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菏泽鲁西新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116,892.73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404231419069510000095811897 77

大写（合计）金额：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捌佰玖拾贰元柒角叁分　　税票号码：437176240400015484

| 税（费）种名称 | 所属时期 | 实缴金额 |
|---|---|---|
| 工伤保险费 | 20240401 20240430 | 1840.83 |
| 失业保险费 | 20240401 20240430 | 4602.10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20240401 20240430 | 110449.80 |

电子回单专用章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27257

转账日期：2024年04月23日　　凭证字号：30012024042306567531

纳税人全称及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91371700MA3CCL9J9Q

付款人全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付款人账号：37050181790100000151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菏泽长江路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菏泽鲁西新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46,091.41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404231419149960000095811899 31

大写（合计）金额：人民币肆万陆仟零玖拾壹元肆角壹分　　税票号码：437176240400021459

| 税（费）种名称 | 所属时期 | 实缴金额 |
|---|---|---|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20240401 20240430 | 45947.41 |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20240101 20241231 | 144.00 |

电子回单专用章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2024年3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7175240300002986

填发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1700MA3CCL9J9Q | 纳税人名称 | 山东鹏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437176240300020201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3-01至2024-03-31 | 2024-03-20 | 73,633.19 |
| 437176240300020201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3-01至2024-03-31 | 2024-03-20 | 36,816.61 |
| 437176240300020201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4-03-01至2024-03-31 | 2024-03-20 | 1,840.83 |
| 437176240300020201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3-01至2024-03-31 | 2024-03-20 | 1,380.66 |
| 437176240300020201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3-01至2024-03-31 | 2024-03-20 | 3,221.44 |
| 全额合计 | （大写） | 壹拾壹万陆仟捌佰玖拾贰圆柒角叁分 | | | ￥116,892.73 |

税务机关（盖章）电子印章　任税专用章

填票人　纳税人网上开具

备注
系统税票号码：437175240300002986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国家金库菏泽普西新区支库，社保编号：12616122610003065976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7175240300011974

填发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1700MA3CCL9J9Q | 纳税人名称 | 山东鹏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437176240300013268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3-01至2024-03-31 | 2024-03-20 | 9,189.50 |
| 437176240300013268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3-01至2024-03-31 | 2024-03-20 | 36,757.91 |
| 全额合计 | （大写） | 肆万伍仟玖佰肆拾柒圆肆角壹分 | | | ￥45,947.41 |

税务机关（盖章）电子印章　任税专用章

填票人　纳税人网上开具

备注
系统税票号码：437175240300011974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国家金库菏泽普西新区支库，社保编号：3717400127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26921

转账日期：2024年03月20日　　凭证字号：3001202403200481175l

纳税人全称及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91371700MA3CCL9J9Q
付款人全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付款人账号：37050181790100000151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菏泽长江路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菏泽鲁西新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46,523.41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403201505199100000095883244 51
大写（合计）金额：人民币肆万陆仟伍佰贰拾叁元肆角壹分　　税票号码：437176240300013268

| 税（费）种名称 | 所属时期 | 实缴金额 |
|---|---|---|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20240301 20240331 | 45947.41 |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20240101 20241231 | 576.00 |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26922

转账日期：2024年03月20日　　凭证字号：3001202403200481120 8

纳税人全称及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91371700MA3CCL9J9Q
付款人全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付款人账号：37050181790100000151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菏泽长江路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菏泽鲁西新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116,892.73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403201505341000000095883237 11
大写（合计）金额：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捌佰玖拾贰元柒角叁分　　税票号码：437176240300020201

| 税（费）种名称 | 所属时期 | 实缴金额 |
|---|---|---|
| 失业保险费 | 20240301 20240331 | 4602.10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20240301 20240331 | 110449.80 |
| 工伤保险费 | 20240301 20240331 | 1840.83 |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五）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阳金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阳金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1. 信用中国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毕国军 | 1326231967****2016 |
| 郑树 | 5102021973****0919 |
| 钟来平 | 5129211973****3859 |
| 雍先全 | 5129011961****2911 |
| 张雪飞 | 1302811988****005X |

限制高消费令

(restrainingOrder.html)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717400009698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 9145120159****977J |
|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 9145120159****977J |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0MA3CCL9J9Q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ksbx

ksbx

验证码正确!

查询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71700MA3CCL9J9Q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山东鑫泰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717400009698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查 询

## 查询结果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717400009698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查 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地址 |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 处罚结果 | 处罚依据 | 处罚日期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8月29日 17时1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71740000969

政府网站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书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书

致：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阳金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9日

## （四）试验场地

### 1.实验室详细地址

山东腾翱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注册资本 [illegible] 万元，**详细地址为山东省菏泽市上海路 4666 号（菏泽腾元实业有限公司院内）**，仪器设备近千台套，实验室、办公及试验场所建筑面积约 7468.2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6188.2 平方米，办公区域面积：1280 平方米**）。我公司现有员工 90 余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70 人，是一家专业提供检测[illegible]量与实验室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的综合性第三方机构。**本公司检测实验室能满足本项目的基本检测与样品存放需要。**

本公司检测实验室布局科学，能够承担综合性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科室分为七大检验科室，分别为：能源检测室、化工检测室、纺织检测室、机电检测室、环境检测室、微生物检测室和轻工建材检测室等。

**能源检测室**主要涉及检测产品:车用汽油、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润滑油、制动液、油漆、涂料、胶黏剂、煤炭、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

**化工检测室**主要涉及检测产品:化肥、农药、化工产品、车用尿素、洗化类、汽车车窗清洗剂、次氯酸钠（消毒液）等产品。

**纺织检测室**主要涉及检测产品:以各类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制成的纺织产品：服装、羽绒制品、床上用品、面料、熔喷布、口罩等产品。

**机电检测室**主要涉及检测产品:电线电缆、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灯具、开关插座（含转换器）、电动自行车、通讯设备、电机、光缆、蓄电池、农林机械等。

**微生物检测室**主要检测：化肥有效活菌数；生活饮用水微生物指标；洗化产品卫生指标中微生物项目；一次性餐具、卫生纸、卫生巾的微生物指标等项目。部分菌类可检项目有：志贺氏菌、霉菌、耐热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铜绿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防疫类产品检测**：主要涉及检测产品:呼吸防护：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日常防护型口罩、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消毒剂、特种洗手液等。

**轻工建材检测室**主要涉及检测产品和类别：生活用纸类、文化用纸、纸尿裤、卫生巾、纸箱、箱包、板材、鞋、玩具、学生文具、农膜食品包装材料、钢筋、钢板、镀锌管、塑料管材、建筑用砖、不锈钢制品类、铝合金类、防水卷材类、消防产品类。

**公司样品库**设有样品前处理室和样品留样室，各产品区域划分分明，轻建

样品室、机电样品室、化工样品室、纺织样品室等其他产品样品室。样品库通风良好，温度适宜，空间充足（样品库面积约为 1180 平方米）；样品样品储存区域与抽检量相适宜。

## 2. 房屋租赁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菏泽腾元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部门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菏泽市上海路 4666 号。其中北实验区实验室面积 187 m²，西实验区实验室一楼面积 189.6 m²，西实验区实验室二楼面积 189.6 m²，一楼实验室面积 245 m²，一楼接样室 100 m²，一楼办公区域面积 515 m²，二楼实验室面积 1332 m²，三楼实验室面积 1254 m²，四楼实验室面积 1130 m²，四楼办公区域面积 765 m²，五楼实验室面积 544 m²，六楼实验室面积 1017 m²。仅用于办公和检验检测使用。

第二条 该房屋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方法；

1、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租金为 402000 元（肆拾万零贰仟元），此后每年以百分之五幅度递增。

2、年租金交纳方法：每年合同期满前 10 日内一次性交清下一年租金。

第四条

1、合同生效后，甲方应保证乙方水电的正常使用，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水、电、实际发生的费用。如有拖欠行为，甲方有权停止供应水电。

第五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与管理

1、乙方在租赁期间根据需要可以对房屋进行改造、装修。但装修改造前，必须经过甲方的同意。必须符合房屋的主体安全需要，不得变更房屋的主体结构；对房屋的设施的维修、维护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租赁期间要注意安全，加强安全管理。要投财产保险，如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或因装修改造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免责条件

1、房屋因不可抵抗的原因(如地震、洪水大的龙卷风等)导致房屋毁坏和造成乙方的财产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合同期内，因政策性原因发生的市区规划变动、整体拆迁，双方应视合同自动终止，互不承担责任。发生的土地、财产属于甲方(既：财产所有权者)，其它补偿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违约责任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乙方也可向甲方依据索赔：

1、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的补交外，违约金不予退还，并按日加收百分之三的滞纳金：超过一个月仍未交清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的使用权。

2、乙方不得利用承租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社会和公共利益，否则甲方有权及时收回房屋的使用权。

3、甲方在租赁期间不能擅自收回房屋的使用权，否则要返还乙方同等数额的违约金，并给乙方予以赔偿。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甲乙双方要进行协商，如甲方继续出租，乙方在同等的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并签订新的合同。

2、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保存完好的房屋及设施交给甲方。乙方将装修、改造部分拆除，甲方也不给乙方任何补偿。

3、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及时搬出自己的全部物品，如有余物，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由甲方处理。

4、合同期满如乙方逾期不搬迁，除视违约外，甲方有权向人民起诉和申请执行，因此所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 |
|---|---|
| 甲方：签字(盖章) | 乙方：签字(盖章) |
| 地址：菏泽市上海路 4666 号 | 地址：菏泽市上海路 4666 号 |
| 法定代表人：刘洋 | 法定代表人：滕书亮 |
| 电话：13153086666 | 电话：0530-5880095 |
| 签约地点：菏泽市上海路 4666 号 | 签约地点：菏泽市上海路 4666 号 |
| 签约时间：2016.6.22 | 签约时间：2016.6.22 |

产权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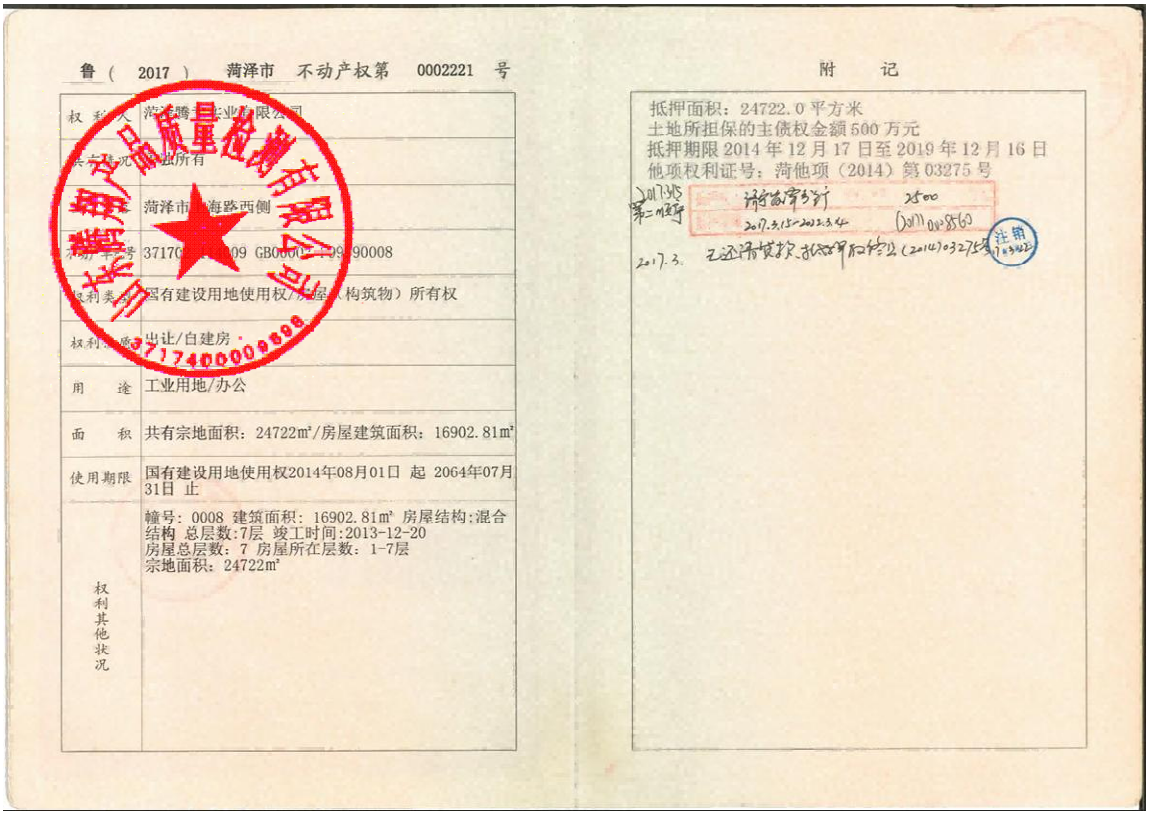

鲁（2017）菏泽市 不动产权第 0002221 号

| | |
|---|---|
| 权利人 | 菏泽腾[illegible]实业有限公司 |
| 共有方式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菏泽市[illegible]海路西侧 |
| 不动产单元号 | 3717C[illegible]09 GB00012[illegible]90008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自建房 |
| 用途 | 工业用地/办公 |
| 面积 | 共有宗地面积：24722m²/房屋建筑面积：16902.81m² |
| 使用期限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年08月01日 起 2064年07月31日 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幢号：0008 建筑面积：16902.81m²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总层数:7层 竣工时间:2013-12-20<br>房屋总层数：7 房屋所在层数：1-7层<br>宗地面积：24722m² |

附 记

抵押面积：24722.0 平方米
土地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500万元
抵押期限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他项权利证号：菏他项（2014）第03275号

第二抵押 菏泽市[illegible]行 2500 2017.3.15-2022.3.14 (2017)0[illegible]8562

2017.3. 已经清偿抵押、抵押权人出具[illegible]

注销 2017.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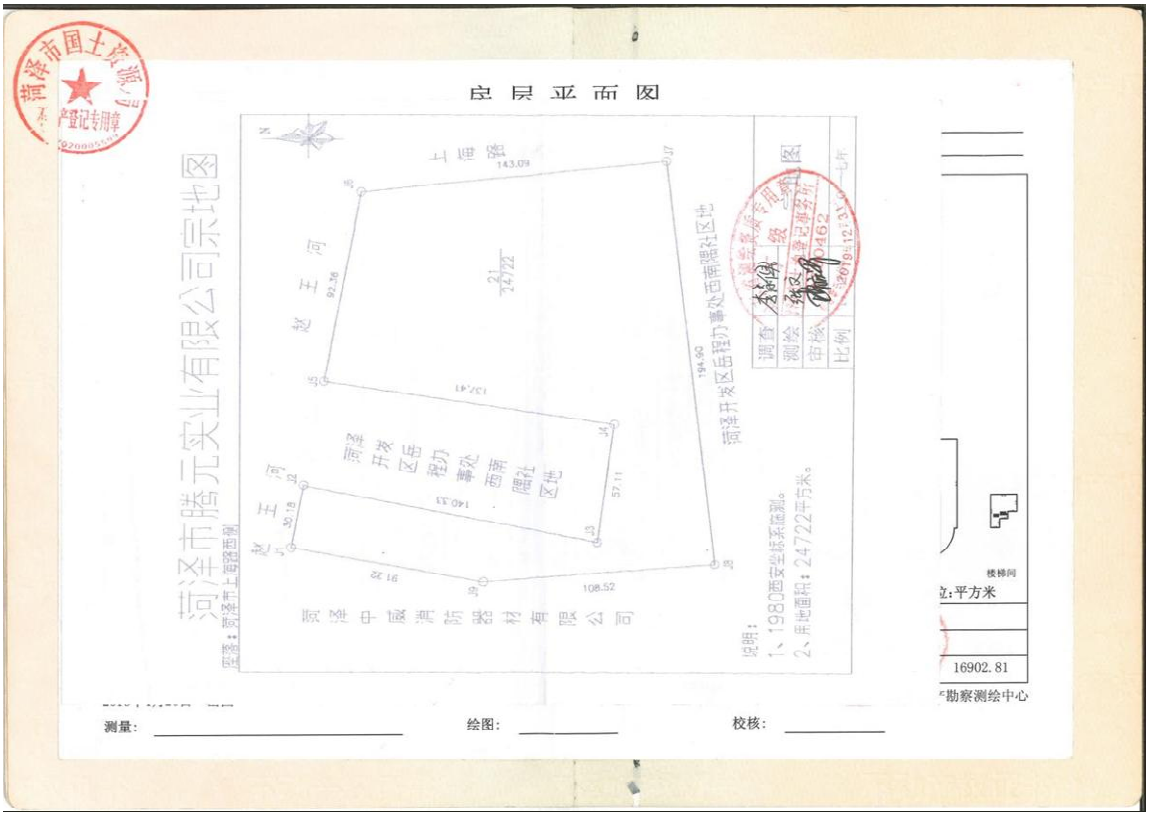

菏泽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户型平面图

菏泽市腾元实业有限公司宗地图

坐落：菏泽市上海路西侧

上海路 143.09

赵王河 92.36 132.41 140.33 30.18 91.78 108.52 194.90 57.11

21 24722

菏泽开发区岳程功事处西南隔社区地

菏泽中盛燃气有限公司

菏泽开发区岳程功事处西南隔社区地

说明：
1、1980西安坐标系测绘。
2、用地面积：24722平方米。

调查 测绘 审核 比例

测量： 绘图： 校核：

楼梯间

立：平方米

16902.81

勘察测绘中心

界址点坐标表

| 点号 | X | Y | 边长 |
|---|---|---|---|
| 1 | 3906161.506 | 369015.076 | 30.18 |
| 2 | 3906155.859 | 369044.730 | 140.33 |
| 3 | 3906018.201 | 369017.687 | 57.11 |
| 4 | 3906010.570 | 369074.286 | 137.41 |
| 5 | 3906146.492 | 369094.483 | 92.36 |
| 6 | 3906129.392 | 369185.236 | 143.09 |
| 7 | 3905987.061 | 369200.550 | 194.90 |
| 8 | 3905963.660 | 369007.061 | 106.52 |
| 9 | 3906071.827 | 368998.367 | 91.22 |
| 1 | 3906161.506 | 369015.076 | |

S=24722.0 平方米

# 房 屋 平 面 图

文件号: 20160426003　　图幅号: _____

坐　落: 菏泽市岳程办事处西南隅社区菏泽腾元实业有限公司8#办公楼 房产区号: _____　房产分区号: _____　丘　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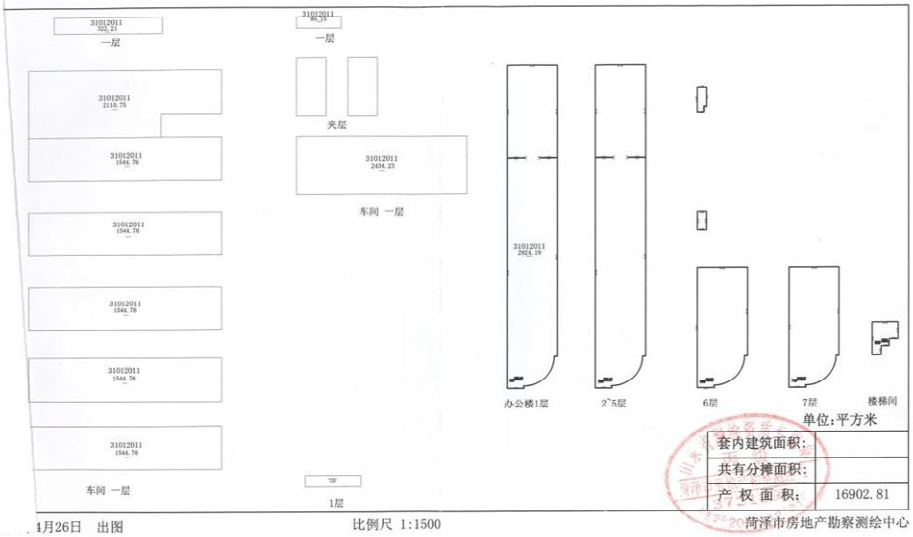


单位:平方米

| | |
|---|---|
| 套内建筑面积: | |
| 共有分摊面积: | |
| 产 权 面 积: | 16902.81 |

1月26日　出图　　比例尺 1:1500　　菏泽市房地产勘察测绘中心

测量: _____　绘图: _____　校核: _____

## 3. 场地照片

公司内部场景：

能源化工检测室：

能源化工检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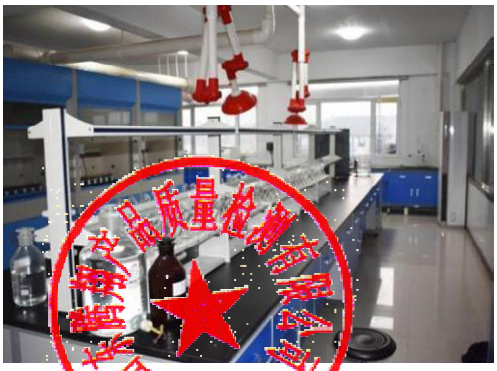

气相室：

轻建、机电室：

防水卷材不透水仪

纺织检测室：

电子设备、学生用品检验室：

微生物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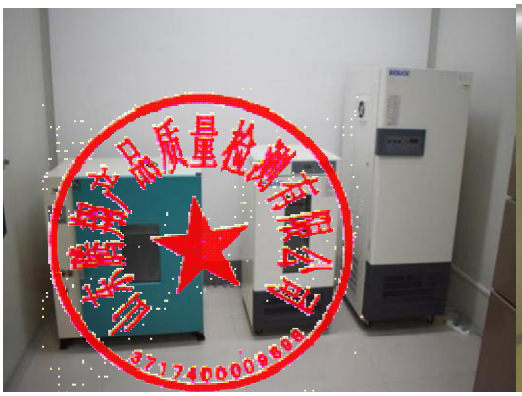

高温室：

天平室：

药品室：

其他大型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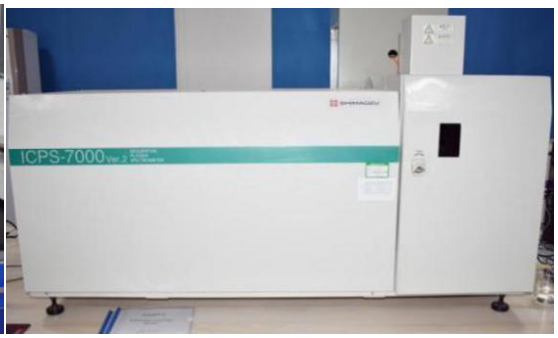

# 4. 实验室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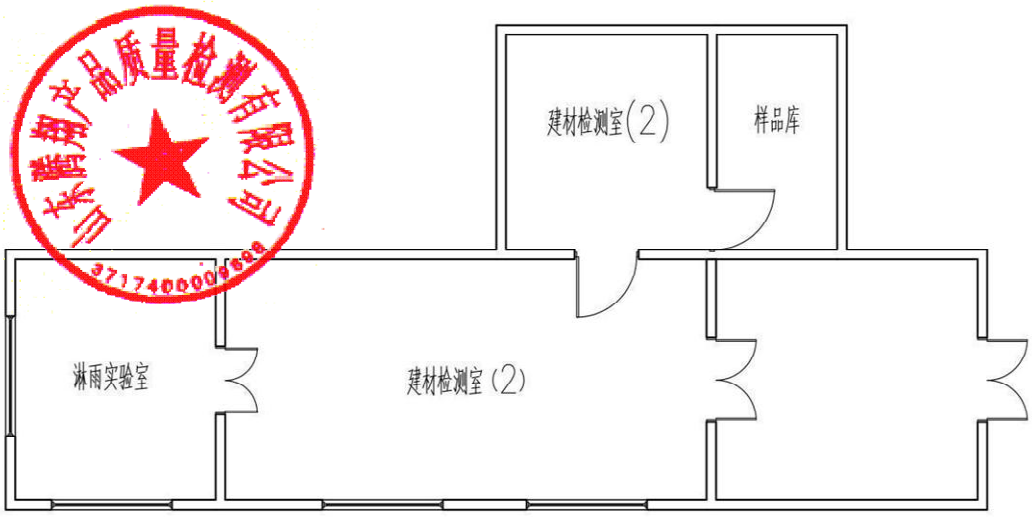


北实验区（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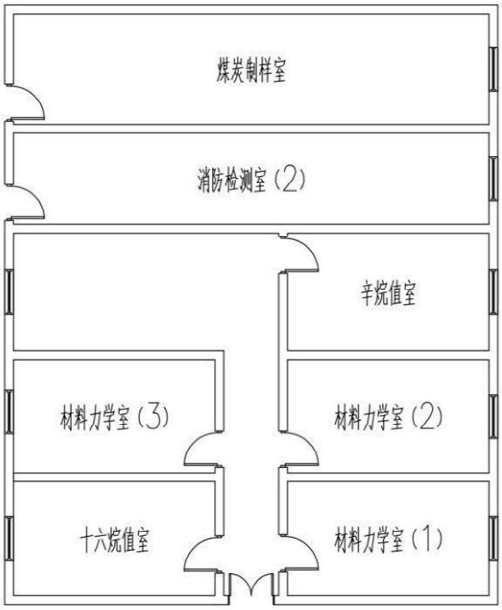


西实验区1楼（1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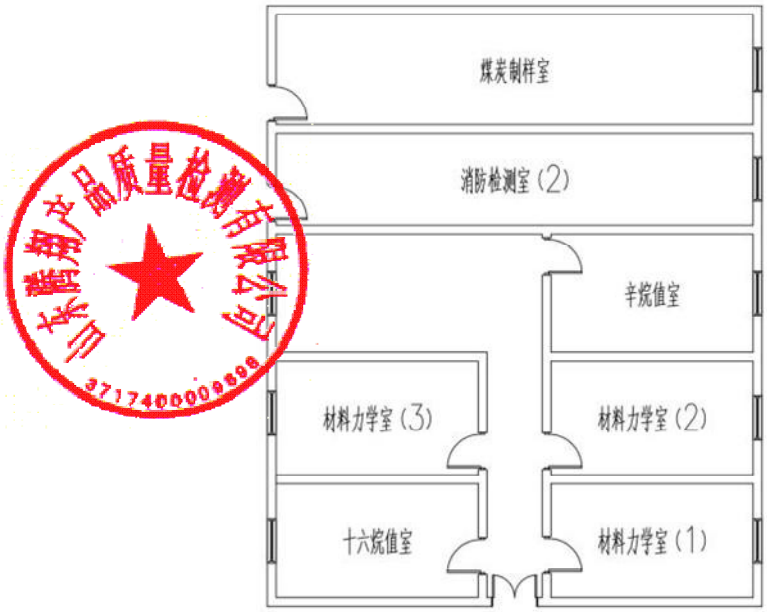


西实验区2楼（1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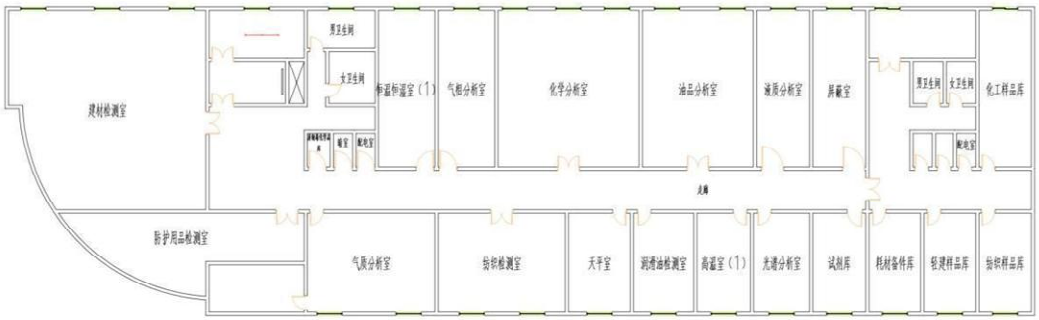


2楼实验室平面图(1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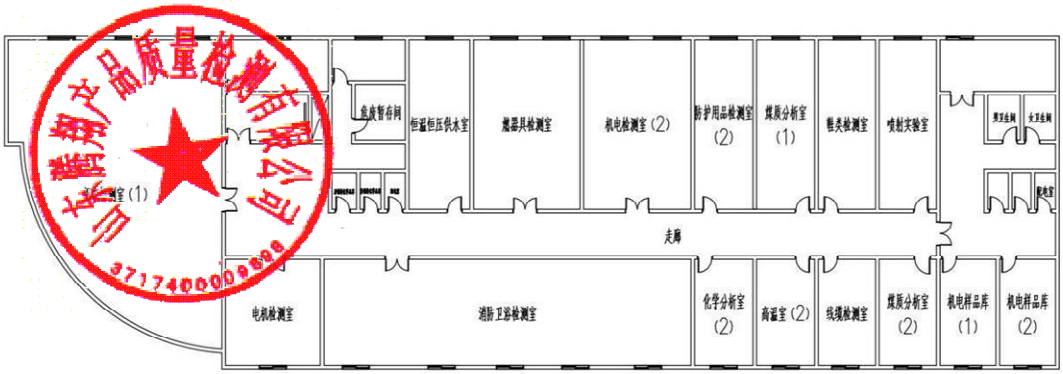


3楼实验室平面图（1254㎡）

4楼实验室平面图（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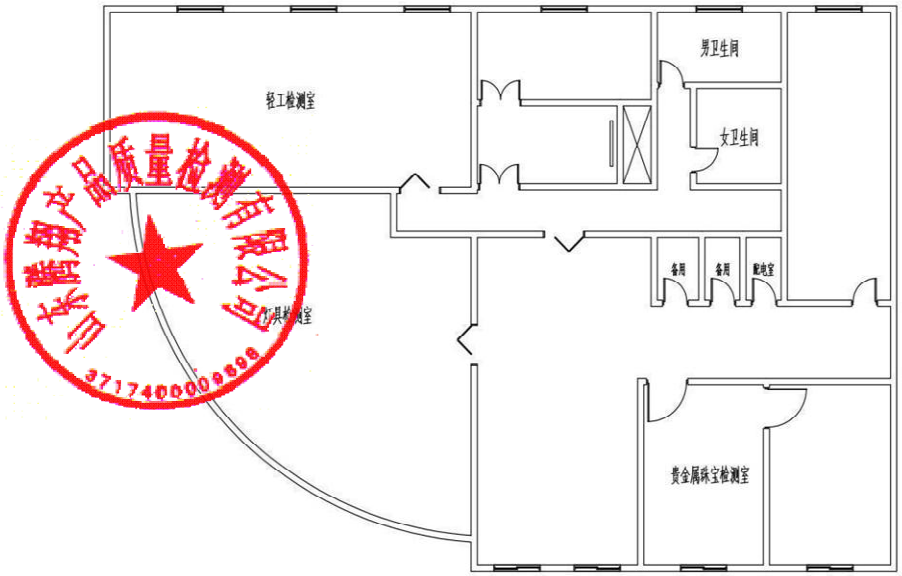


5楼实验室平面图（544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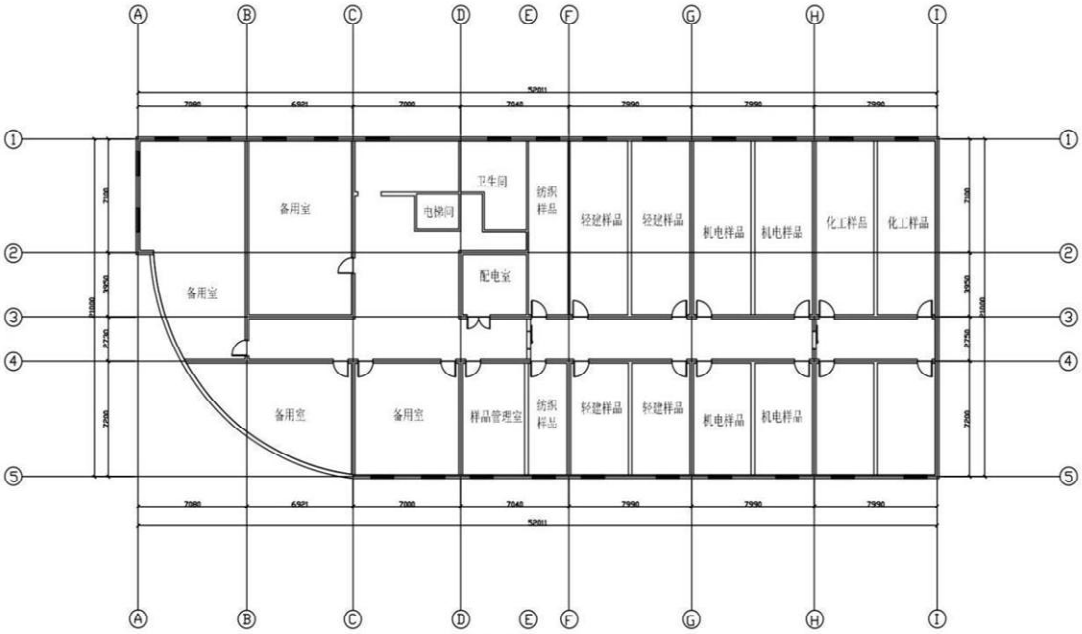


六楼平面图　面积：1017.7m²

# 5.检测设备和能力

## 5.1检测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自有或租赁 | 单位 | 数量 |
|---|---|---|---|---|---|
| 1 | 十六烷值测定仪 | ONT-R1 | 自有 | 台 | 1 |
| 2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990AFG | 自有 | 台 | 1 |
| 3 | 气相色谱仪 | GC-2014C | 自有 | 台 | 1 |
| 4 | 实际胶质测定仪 | SDKJZ-16 | 自有 | 台 | 1 |
| 5 | 铜片腐蚀测定仪 | SDKTF-13 | 自有 | 台 | 1 |
| 6 | 紫外荧光定硫仪 | GRT-3000S | 自有 | 台 | 1 |
| 7 | 全自动开口闪点测定仪 | SYP1002B-IV | 自有 | 台 | 1 |
| 8 | 柴油十六烷值测定机 | CNT-D1 | 自有 | 台 | 1 |
| 9 | 全自动蒸馏测定仪 | SDK-56 | 自有 | 台 | 1 |
| 10 | 石油产品密度测定仪 | SDKMD-0605 | 自有 | 台 | 1 |
| 11 | 便携式密度计 | DMA35 | 自有 | 台 | 1 |
| 12 | 电子天平 | JY5001 | 自有 | 台 | 1 |
| 13 | 液相色谱仪 | LC-20A | 自有 | 台 | 1 |
| 14 |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LCMS-8040 | 自有 | 台 | 1 |
| 15 | 柴油润滑性磨损试验机 | CMS-01 | 自有 | 台 | 1 |
| 16 |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仪 | SDK-58D | 自有 | 台 | 1 |
| 17 | 石油凝点、倾点、浊点、冷滤点测定仪 | SDKNQL-20 | 自有 | 台 | 1 |
| 18 | 石油产品水分测定仪 | SDK-43 | 自有 | 台 | 1 |

## 附：仪器发票

辛烷值测定仪

3100181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1392553

开票日期：2018年05月07日

| 购买方 | 名称：山东腾阳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1700MA3CCL9J9Q 地址、电话：菏泽市上海路4066号 0530-588005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37050118178010000151 | 密码区 | 03*479/0446>--63-1>79/07*51-93+7<<99+5-230376*+2>-<<7*<4*-/69675-060//8>/+93572>08+1*79927>2750109/9031-2-/0-28-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分析仪器*汽油辛烷值测定机 | ONT-R1 | 套 | 0.09 | 715817.241379 | 64396.55 | 16% | 10303.45 |
| 合计 | | | | | ¥64396.55 | | ¥10303.45 |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肆仟柒佰圆整 （小写）¥74700.00

| 销售方 | 名称：上海石博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0559175101 地址、电话：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479号C1栋1层021-6840376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卫支行03885940040061489 | 备注 | |
|---|---|---|---|

收款人：徐鑫 复核：郑万彬 开票人：龚向荣 销售方（章）：上海石博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913101150559175101 发票专用章

税总函〔2017〕514号中钞龙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100181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 00238646

开票日期：2018年05月04日

| 购买方 | 名称：山东腾阳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1700MA3CCL9J9Q 地址、电话：菏泽市上海路4066号 0530-588005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37050118178010000151 | 密码区 | 03-7945+5094-+893637>199/323>40>+9573360-8</27<669-+77+38607+-23982>/7*8>61+/>>+->56 8<5932-3+80139/9036+3*830+4*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分析仪器*汽油辛烷值测定机 | ONT-R1 | 套 | 0.13 | 715817.241379 | 93017.24 | 16% | 14882.76 |
| 合计 | | | | | ¥93017.24 | | ¥14882.76 |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零七仟八佰圆整 （小写）¥107900.00

| 销售方 | 名称：上海石博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0559175101 地址、电话：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479号C1栋1层021-6840376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卫支行03885940040061489 | 备注 | |
|---|---|---|---|

收款人：徐鑫 复核：郑万彬 开票人：龚向荣 销售方（章）：上海石博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913101150559175101 发票专用章

税总函〔2017〕514号中钞龙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100181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 00238646

机器编号：499903435650

开票日期：2018年05月04日

| 购买方 | 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71700MA3CCL9J9Q<br>地址、电话：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 0530-5880056<br>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37050118170100000151 | 密码区 | 03-7945+5094-+893637>199/323<br>>40>+9573360-8</27<669-+77+3<br>8607+-23962>/7*8>61+/>>+->56<br>8<5932-3+80139/9036+3*830+4*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分析仪器*汽油辛烷值测定机 | | 套 | 0.13 | 715517.241379 | 93017.24 | 16% | 14882.76 |
| 合计 | | | | | ¥93017.24 | | ¥14882.76 |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柒仟玖佰壹拾元整　（小写）¥107900.00

| 销售方 | 名称：上海石博石油设备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0559175101<br>地址、电话：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479号C1栋1层021-68403766<br>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卫支行03858940040061489 | 备注 | |
|---|---|---|---|

收款人：徐鑫　复核：郑万彬　开票人：龚向荣　销售方（章）：发票专用章

税总函〔2017〕514号中钞龙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100181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 00238647

机器编号：499903435650

开票日期：2018年05月04日

| 购买方 | 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71700MA3CCL9J9Q<br>地址、电话：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 0530-5880056<br>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37050118170100000151 | 密码区 | 03+297+<*44<0/7366>/503+/484<br>4></7958/72<252-+/2>>0-7313/<br>-45/7<***794<*>73>0/44<93-67<br>-4>>-07>160139/9034902+<3+06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分析仪器*汽油辛烷值测定机 | GNT-K1 | 套 | 0.13 | 715517.241379 | 93017.24 | 16% | 14882.76 |
| 合计 | | | | | ¥93017.24 | | ¥14882.76 |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柒仟玖佰壹拾元整　（小写）¥107900.00

| 销售方 | 名称：上海石博石油设备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0559175101<br>地址、电话：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479号C1栋1层021-68403766<br>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卫支行03858940040061489 | 备注 | |
|---|---|---|---|

收款人：徐鑫　复核：郑万彬　开票人：龚向荣　销售方（章）：发票专用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100181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 00238648

机器编号: 499903435650 开票日期: 2018年05月04日

购买方 名称: 山东[illegible]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illegible]00MA3CCL9J9Q 地址、电话: [illegible]号 0530-588005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illegible]

密码区: 03*313-36<107-62+1/+/+8/846/ 036882855*157*10*9868459425* 05-79+>194>3-+7>7888/<70*33> 1>66*2330>0139/903+6>*-+<<0-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分析仪器*汽油辛烷值测定机 | [illegible] | 套 | 0.13 | 716517.241379 | 93017.24 | 16% | 14882.76 |
| 合计 | | | | | ¥93017.24 | | ¥14882.76 |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柒仟玖佰壹整 (小写) ¥ [illegible]

销售方 名称: 上海石博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055917510 1 地址、电话: 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479号C1栋1层021-684037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卫支行[illegible]

备注: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徐鑫 复核: 郑万彬 开票人: 龚向荣 销售方(章): 上海石博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税总函[2017]514号中钞龙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100181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 00238649

机器编号: 499903435650 开票日期: 2018年05月04日

购买方 名称: 山东[illegible]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700MA3CCL9J9Q 地址、电话: 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 0530-588005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illegible]

密码区: 0331+14-/2*>+36063>562>035>7 */02><<-->1505>0797+165><--- 9-49++9/2/718>4+8/*28*-32363 -07>3/70*+0139/903>2/>/0*5>7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分析仪器*汽油辛烷值测定机 | OMT-R1 | 套 | 0.13 | 716517.241379 | 93017.24 | 16% | 14882.76 |
| 合计 | | | | | ¥93017.24 | | ¥14882.76 |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柒仟玖佰壹整 (小写) ¥ [illegible]

销售方 名称: 上海石博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055917510 1 地址、电话: 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479号C1栋1层021-684037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卫支行[illegible]

备注: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徐鑫 复核: 郑万彬 开票人: 龚向荣 销售方(章): 上海石博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税总函[2017]514号中钞龙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100181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 00238650

机器编号：499903435650

开票日期：2018年05月04日

| 购买方 | 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1700MA3CCL9J9Q 地址、电话：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 0530-588005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 密码区 | 038<50*077+9/1<>*9277513>10-72>684<<8<+75>75435>5*5>0<5/-+397+453*++31715+67>9<6>910>-1906495>0139/903-<<8*3/<3<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分析仪器*汽油辛烷值测定机 | OAT-R1 | 套 | 0.13 | 715517.241379 | 93017.24 | 16% | 14882.76 |
| 合计 | | | | | ¥93017.24 | | ¥14882.76 |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零叁仟玖佰壹拾元 （小写）¥107900.00

| 销售方 | 名称：上海石博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0559175101 地址、电话：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479号C1栋1层021-6840376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卫支行03659940040061499 | 备注 | |
|---|---|---|---|

收款人：徐鑫 复核：郑万彬 开票人：龚向荣 销售方（章）发票专用章

3100181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1392551

机器编号：499903435650

开票日期：2018年05月07日

| 购买方 | 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1700MA3CCL9J9Q 地址、电话：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 0530-588005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 密码区 | 03259690>2584*19>834<*2>+9<+<05*3*4>5<+*0399328335<>>975 1047+-19958/07<750+05567+*5<>><54*7/>20109/903++61*58+>9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分析仪器*汽油辛烷值测定机 | OAT-R1 | 套 | 0.13 | 715517.241379 | 93017.24 | 16% | 14882.76 |
| 合计 | | | | | ¥93017.24 | | ¥14882.76 |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零叁仟玖佰壹拾元 （小写）¥107900.00

| 销售方 | 名称：上海石博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0559175101 地址、电话：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479号C1栋1层021-6840376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卫支行03659940040061499 | 备注 | |
|---|---|---|---|

收款人：徐鑫 复核：郑万彬 开票人：龚向荣 销售方（章）发票专用章

G100181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1392552

机器编号：499903435650

开票日期：2018年05月07日

| 购买方 | 名称：山东鲁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71700MA3CCL9J9Q<br>地址、电话：[illegible]号 0530-5820056<br>开户行及账号：[illegible] | 密码区 | 037621*8/23<832+-<8079<8<-6<<br>4***<507/4-868581>9-522<0>/3<br>698810/>1019-3><-2<<99**6*62<br>43<-00+90<0109/90397<</7*-70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汽油* | [illegible] | 吨 | 0.13 | 715847.241379 | 93017.24 | 16% | 14882.76 |
| 合计 | | | | | ¥93017.24 | | ¥14882.76 |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零七百元整　（小写）¥107900.00

| 销售方 | 名称：上海石博石油设备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055917510 1<br>地址、电话：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479号C1栋1楼021-68403766<br>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卫支行[illegible] | 备注 | |
|---|---|---|---|

收款人：徐鑫　复核：郑万彤　开票人：蒋向荣　销售方：（章）发票专用章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10015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 57910749

开票日期：2017年02月15日

| 购买方 | 名称：山东鲁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71700MA3CCL9J9Q<br>地址、电话：山东省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 0530-5889889<br>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37050181790100000151 | 密码区 | 543917<49>518+3/7-93668/67<<br>/+*36+*+293706<+908/<91</-7<br>*+3<<4940619794*963*5--763/<br>/7-<-8<363+90+33*>-<581-737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TAS-990AFG | 台 | 1 | 105128.21 | 105128.21 | 17% | 17871.79 |
| 原子荧光光度计 | PF32 | 台 | 1 | 68376.07 | 68376.07 | 17% | 11623.93 |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U-1810PC | 台 | 1 | 12820.51 | 12820.51 | 17% | 2179.49 |
| 超纯水器 | GWA-UN1-P20 | 台 | 1 | 18803.42 | 18803.42 | 17% | 3196.58 |
| 合计 | | | | | ¥205128.21 | | ¥34871.79 |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肆万元整　（小写）¥240000.00

| 销售方 | 名称：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7102950576 4<br>地址、电话：北京市平谷区平三路3号 69910000<br>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344161842701 | 备注 | |
|---|---|---|---|

收款人：周治丽　复核：王晓恒　开票人：代慧慧　销售方：（章）

气相色谱仪

3700164130 山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01939276 3700164130 01939276

开票日期：2017年03月28日

| 购买方 | 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71700MA3CCL9J9Q<br>地址、电话：山东省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 0530-5889889<br>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37050181790100000151 | 密码区 | 03>718266-591967<*237*<967+<br>46/34/7120112<153>+860-93/3<br>0+5+-7523/039+5419<0/*03>9+<br>967054>344120315<741>73<>3/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气相色谱仪 | GC-2014C | 套 | 0.5 | 170940.17094 | 85470.09 | 17% | 14529.91 |
| 合计 | | | | | ¥85470.09 | | ¥14529.91 |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 销售方 | 名称：济南汇海龙盛科技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0723852 40XA<br>地址、电话：济南市正本路中段环保科技园C座南楼二层C18室 0531-82927236<br>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文化东路支行 37001618802050012804 | 备注 | 91370100723852 40XA 发票专用章 |
|---|---|---|---|

收款人 赵静 复核 冯伟宏 开票人：赵静 销售方：（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函〔2016〕[illegible]号西安印钞有限公司

3700164130 山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01939277 3700164130 01939277

开票日期：2017年03月28日

| 购买方 | 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71700MA3CCL9J9Q<br>地址、电话：山东省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 0530-5889889<br>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37050181790100000151 | 密码区 | 0>-9+*721<5+*5>3//36636*9/><br>86+*>0++5927*-63+8+5869<9*5<br>*/39--1*8957<>57*574</16<62<br>*9/5948*>9*97+23023760331->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气相色谱仪 | GC-2014C | 套 | 0.5 | 170940.17094 | 85470.09 | 17% | 14529.91 |
| 合计 | | | | | ¥85470.09 | | ¥14529.91 |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 销售方 | 名称：济南汇海龙盛科技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0723852 40XA<br>地址、电话：济南市正本路中段环保科技园C座南楼二层C18室 0531-82927236<br>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文化东路支行 37001618802050012804 | 备注 | 91370100723852 40XA 发票专用章 |
|---|---|---|---|

收款人 赵静 复核 冯伟宏 开票人：赵静 销售方：（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实际胶质测定仪

铜片腐蚀测定仪

紫外荧光定硫仪

全自动开口闪点测定仪

全自动蒸馏测定仪

石油产品密度测定仪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仪

石油凝点、倾点、浊点、冷滤点测定仪

石油产品水分测定仪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密码 [redacted]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37011520043

发票号码 02581494

开票日期：2016-12-19　　行业分类：商业　　02581494

客户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客户代码：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　　银行及帐号：

| 品名及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检测设备（详见清单） | | 批 | 0.25 | 350000.00 | 87500.00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87500.00

济南澳罗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370102568123871

填票人：高庆雨　　收款人：胡冬梅

注：开具金额超过十万元无效。

第二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密码 [redacted]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37011520043

发票号码 02581495

开票日期：2016-12-19　　行业分类：商业　　02581495

客户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客户代码：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　　银行及帐号：

| 品名及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检测设备（详见清单） | | 批 | 0.25 | 350000.00 | 87500.00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87500.00

济南澳罗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370102568123871

填票人：高庆雨　　收款人：胡冬梅

注：开具金额超过十万元无效。

第二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密码 [redacted]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37011520043

发票号码 02581496

开票日期：2016-12-19　　行业分类：商业　　02581496

客户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客户代码：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　　银行及帐号：

| 品名及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检测设备（详见清单） | | 批 | 0.25 | 350000.00 | 87500.00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87500.00

济南澳罗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370102568123871

填票人：高庆雨　　收款人：胡冬梅

注：开具金额超过十万元无效

第二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密码 [redacted]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37011520043

发票号码 02581497

开票日期：2016-12-19　　行业分类：商业　　02581497

客户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客户代码：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　　银行及帐号：

| 品名及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检测设备（详见清单） | | 批 | 0.25 | 350000.00 | 87500.00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87500.00

济南澳罗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370102568123871

填票人：高庆雨　　收款人：胡冬梅

注：开具金额超过十万元无效

第二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 产品销售合同

2017.1.23号付清.

签订地点：菏泽市
合同编号：20161124A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山东鲁测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济南澳罗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一、产品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金额 | 备注 |
|---|---|---|---|---|---|---|---|
| 1 | 液体石油产品烃类测定仪 | 淄博 | GB / T11132 | 1 | 35000 | 35000 | |
| 2 | 实际胶质测定仪 | 淄博 | GB / T509 | 1 | 32600 | 32600 | 五孔带泵 |
| 3 | 石油倾点 凝点 浊点 冷滤点测定仪 | 淄博 | GB / T510 GB3535 GB / T6986 | 1 | 14500 | 14500 | 带冷滤装置 |
| 4 | 馏分燃料油氧化安定性测定仪 | 淄博 | SH / 0175 | 1 | 23000 | 23000 | 液晶屏 |
| 5 |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测定仪 | 淄博 | GB / 5096 | 1 | 11500 | 11500 | 带进口比色板 |
| 6 |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仪（20 度） | 淄博 | GB / T265 | 1 | 13600 | 13600 | 进口制冷 |
| 7 | 石油产品密度测定仪（20 度） | 淄博 | GB / T1884 | 1 | 8500 | 8500 | 带制冷 |
| 8 | 紫外荧光定硫仪 | 江苏 | 带联想电脑、打印机、8 升的钢瓶 2 个 | 1 | 71800 | 71800 | |
| 9 | 石油产品色度测定仪 | 淄博 | GB / T6540 | 1 | 6300 | 6300 | 进口盘 |
| 10 | 石油产品和添加剂机械杂质测定仪 | 淄博 | GB / T511 | 1 | 5700 | 5700 | 金属浴 |
| 11 | 全自动开口闪点测定仪 | 淄博 | GB / T3536 | 1 | 16000 | 16000 | 彩屏打印 |
| 12 | 全自动闭口闪点测定仪 | 淄博 | GB / T261 | 1 | 16000 | 16000 | 彩屏打印 |
| 13 | 石油产品水溶性酸及碱测定仪 | 淄博 | GB / T259 | 1 | 5800 | 5800 | 手动 |
| 14 | 石油产品水分测定仪 | 淄博 | GB / T260 | 1 | 2700 | 2700 | 双联手动 |
| 15 | 石油自动饱和蒸汽压测定仪 | 淄博 | GB / T8017 | 1 | 36400 | 36400 | 三弹，带 8 升的钢瓶 1 个 |
| 16 | 康氏残炭测定仪 | 淄博 | GB / T268 | 1 | 3200 | 3200 | |
| 17 | 全自动蒸馏测定仪 | 淄博 | GB/T6536-2010 | 1 | 51000 | 51000 | ASTM D86 |
| 18 | 汽油氧化安定性测定仪（诱导期法） | 淄博 | GB/T256、GB/T8018 | 1 | 36000 | 36000 | ASTM D525 |

备注：详细配置见配置清单，开普通发票，含安装服务费。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叁拾捌萬玖仟陆佰元整　　¥：：389600 元

优惠价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叁拾伍萬元整　　¥：：350000 元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保证生产厂家的技术，符合国家或行业计量生产许可

的标准，乙方对仪器自身质量问题负责免费保修，期限为自合同约定的交（提）货之日起 24 个月，并负责终身维修。

三、交（提）货地点、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25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含保险费）和费用负担：乙方将货送至甲方书面通知指定的国内地点（详细地址为：山东省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期限：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应在三日进行验收，逾期未验收的，视为对产品的数量、外观质量的合格。合同约定的交（提）货之日起 5 天内，甲方按乙方要求的安装条件，准备好后向乙方提出验收安装申请，逾期 5 天甲方未向乙方提出验收安装申请，视为甲方对产品质量验收合格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六、解决标准、方法及异议期限：双方共同开箱清点合同约定的供货内容，并按国家计量检定的标准方法验收产品厂家保证的指标，双方签署验收单，验收期内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及时响应。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105000.00 元），安装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贰拾贰万伍仟元整（即人民币 225000 元）货款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结算，余款贰万元整(即人民币 20000 元)作为质保金，满壹年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付清。

2017.1.23付款

八、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

1、甲方未按合同支付任何一期货款，每逾期 1 日，向乙方支付该期货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甲方自应付款之日起逾期 30 天仍未付清应付款时，乙方则有权向甲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收回所供货物，甲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2、若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所相应货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如逾期 30 天未发货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凡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济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通知事项：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递当日视为送达。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全款未付清前，仪器产权归乙方所有，因甲方付款的迟延，乙方有权对其暂停售后服务。

2、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预付款，乙方发出货物后，乙方开具普通发票。

3、乙方如要求到异地培训，双方需另行协商。

4、保修期内乙方不负担仪器以外的损失和费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只负担由于仪器制造质量所起的故障，人为、环境、不可抗力等其它因素造成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 卖　方 | 买　方 |
| --- | --- |
| 单位名称（章）：济南澳罗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章）：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花园东路 3333 号汇东国际 3208 | 单位地址：山东省菏泽市上海路 4666 号 |
| 法定代表人：邹荣均 | 法定代表人：滕书光 |
| 委托代理人：刘振华 | 委托代理人： |
| 签订日期：2016-11-24 | 签订日期：2016-11-24 |
| 电　话：0531-87392266，传真：0531-87392265 | 电　话：　　传真： |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济南市历山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
| 帐　号：376050100100141156 | 帐　号：37050181790100000151 |

注：自双方签字、盖章时本合同成立生效，有效期一年，传真件有效。（签订日期如不在同一天，以最后签订方日期为准。）

# 营业执照

(副 本)

2-1

注册号 370102200068387

名　　称　济南澳罗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花园东路3333号祥泰汇东国际大厦3115

法定代表人　邹荣均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3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计算机软硬件、建材、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水处理设备的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 05月 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xy.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56812387-1

机构名称：济南澳罗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邹荣均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花园东路3333号祥泰汇东国际大厦3115

有 效 期：自2015年05月25日至2019年05月24日

颁发单位：济南市历下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组代管370102-060812-1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不得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消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如有变更、注销事项，自变更、注销之日起30日内办理代码变更、注销手续。

年 检 记 录

|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NO.2015 2453746

# 税务登记证

（副　本）

正　本　370102568123871

纳税人名称：　济南澳罗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邹荣均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花园东路3333号泰汇东国际大厦3115

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计算机软硬件、建材、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水处理设备的安装、维修、技术

批准设立机关：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下分局

扣缴义务人登记号：

发证税务机关：

二〇〇五　五月　二十五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 总机构情况（由分支机构填写） | |
|---|---|
| 名　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　址 | |
| 经营范围 | |
| 分支机构设置（由总机构填写） | |
| 名　称<br>地　址 | |
| 名　称<br>地　址 | |
| 名　称<br>地　址 | |
| 名　称<br>地　址 | |
| 名　称<br>地　址 | |

柴油十六烷值测定机

3100183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903318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18年12月13日

机器编号：499903435650

| 购买方 | 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71700MA3CCL9J9Q<br>地址、电话：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 0530-5880056<br>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37050118178050000052 | 密码区 | 032/>585/70-236*>+857477/1-<<br>--68//+//1405*479610*->80>82<br>684/*+<52+6//+8-->2>098/6>23<br>01*2134+<00159/9031415*95028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分析仪器*柴油十六烷值测定仪 | CNT-01 | 台 | 0.15 | 560344.827586 | 84051.72 | 16% | 13448.28 |
| 合计 | | | | | ¥84051.72 | | ¥13448.28 |

价税合计（大写）：玖万柒仟伍佰整 （小写）¥97500.00

| 销售方 | 名称：上海石博石油设备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0559175101<br>地址、电话：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479号C1栋1层021-68403766<br>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卫支行03858940040061489 | 备注 | |
|---|---|---|---|

收款人：徐鑫 复核：郑万彬 开票人：龚向荣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税总函[2018]341号中钞龙华印制有限公司

3100183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903317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18年12月13日

机器编号：499903435650

| 购买方 | 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71700MA3CCL9J9Q<br>地址、电话：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 0530-5880056<br>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37050118178050000052 | 密码区 | 03<>2/02/-980-19*1<6/6596570<br>50212<0/48*44363**98-9913/28<br>218457<21+/+5+40-452><*59>+1<br>50348874970159/903/-47>97226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分析仪器*柴油十六烷值测定仪 | CNT-01 | 台 | 0.17 | 560344.827586 | 95258.62 | 16% | 15241.38 |
| 合计 | | | | | ¥95258.62 | | ¥15241.38 |

价税合计（大写）：壹拾壹万零伍佰整 （小写）¥110500.00

| 销售方 | 名称：上海石博石油设备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0559175101<br>地址、电话：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479号C1栋1层021-68403766<br>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卫支行03858940040061489 | 备注 | |
|---|---|---|---|

收款人：徐鑫 复核：郑万彬 开票人：龚向荣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税总函[2018]341号中钞龙华印制有限公司

3100183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903316

3100183130
13903316

机器编号：499903435650

开票日期：2018年12月13日

| 购买方 | 名称：山东鹏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71700MA3CCL9J9Q<br>地址、电话：菏泽市[illegible]号 0530-5880056<br>开户行及账号：中国[illegible]长江路支行 [illegible] | 密码区 | 03797+097+*>+7-31*26-5*9>->8><1/75012+2/-/6**7>2//7-399*->>48>7<7/3*/8+288>6798<1601 688798759<0159/903/4+<3*6-2>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分析仪器*柴油十六烷值测定仪 | | 台 | 0.17 | 560344.827586 | 95258.62 | 16% | 15241.38 |
| 合计 | | | | | ¥95258.62 | | ¥15241.38 |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零伍佰元整 （小写）¥110500.00

| 销售方 | 名称：上海石博石油设备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055917510 1<br>地址、电话：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479号C1栋1层021-68403766<br>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卫支行[illegible] | 备注 | |
|---|---|---|---|

收款人：徐鑫 复核：郑万彬 开票人：龚向荣 销售方：（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100183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903315

3100183130
13903315

机器编号：499903435650

开票日期：2018年12月13日

| 购买方 | 名称：山东鹏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71700MA3CCL9J9Q<br>地址、电话：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 0530-5880056<br>开户行及账号：中国[illegible]长江路支行 [illegible] | 密码区 | 0323-4->8+/66/37677-+3><416+89+0674-*<2660<-+808>8177<-/>3+<>2>*361<48310/8107+94139>/61/<905+0159/903/78<*4961-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分析仪器*柴油十六烷值测定仪 | CNT-D1 | 台 | 0.17 | 560344.827586 | 95258.62 | 16% | 15241.38 |
| 合计 | | | | | ¥95258.62 | | ¥15241.38 |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零伍佰元整 （小写）¥110500.00

| 销售方 | 名称：上海石博石油设备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055917510 1<br>地址、电话：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479号C1栋1层021-68403766<br>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卫支行[illegible] | 备注 | |
|---|---|---|---|

收款人：徐鑫 复核：郑万彬 开票人：龚向荣 销售方：（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100183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903314

机器编号 499903435650 开票日期：2018年12月13日

| 购买方 | 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71700MA3CCL9J9Q<br>地址、电话：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 0530-5880056<br>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37050118178010000151 | 密码区 | 03000*12655-1/8-33*1927<<>6><br>*4++4/<*35<-*3<66*7/8/084>>+<br>4048+2849*0-41<+2124/<834577<br>4-09>9*+310159/9030*567347+>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分析仪器*柴油十六烷值测定仪 | CNT-D1 | 台 | 0.17 | 560344.827586 | 95258.62 | 16% | 15241.38 |
| 合计 | | | | | ¥95258.62 | | ¥15241.38 |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零伍佰贰拾壹 （小写）¥110500.00

| 销售方 | 名称：上海石博石油设备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0559175101<br>地址、电话：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479号C1栋1层021-68403766<br>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卫支行03858940040061489 | 备注 | |
|---|---|---|---|

收款人：徐鑫 复核：郑万彬 开票人：龚向荣 销售方：（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100183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903313

机器编号 499903435650 开票日期：2018年12月13日

| 购买方 | 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71700MA3CCL9J9Q<br>地址、电话：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 0530-5880056<br>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37050118178010000151 | 密码区 | 03<04*8-8*1>/28>48->262122>/<br>1+068>5+9*7*9<43--<-971+9*+2<br>65-0>2>8283+*212>0/7<*+0<+/5<br>4+-04/<2470159/9030*15>4/*28,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分析仪器*柴油十六烷值测定仪 | CNT-D1 | 台 | 0.17 | 560344.827586 | 95258.62 | 16% | 15241.38 |
| 合计 | | | | | ¥95258.62 | | ¥15241.38 |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零伍佰贰拾壹 （小写）¥110500.00

| 销售方 | 名称：上海石博石油设备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0559175101<br>地址、电话：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479号C1栋1层021-68403766<br>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卫支行03858940040061489 | 备注 | |
|---|---|---|---|

收款人：徐鑫 复核：郑万彬 开票人：龚向荣 销售方：（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液相色谱仪

电子天平

3700193130 山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09082806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20年05月25日

| 购买方 | 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1700MA3CCL9J9Q 地址、电话：山东省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 0530-588988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37050161790100000151 | 密码区 | /3/51*8-5-*01-*/64*555/>090 </>0-33/4/16485+503*662021* <<<7677039+<++*/1-4+54<5/09 >09+>>/0-+5<6<12810<98++>04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分析仪器*液相色谱仪 | LC-20A | 套 | 0.5 | 168141.59292 | 84070.80 | 13% | 10929.20 |
| *试验检测机械*电子天平 | ATY124 | 台 | 1 | 7044.2477876 | 7044.25 | 13% | 915.75 |
| *试验检测机械*电子天平 | | | | | -7044.25 | 13% | -915.75 |
| *试验检测机械*电子天平 | ATY224 | 台 | 1 | 8672.5663717 | 8672.57 | 13% | 1127.43 |
| | | | | | -8672.57 | 13% | -1127.43 |
| 合计 | | | | | ¥84070.80 | | ¥10929.20 |

价税合计（大写） ⊗ 玖万伍仟圆整 （小写）¥95000.00

| 销售方 | 名称：济南汇海龙盛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0723852 40XA 地址、电话：济南市正丰路中段环保科技园C座南楼二层C18室 0531-82927266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文化东路支行 37001618802050012804 | 备注 | |
|---|---|---|---|

收款人：赵静 复核：冯伟宏 开票人：赵静 销售方：（章）

3700193130 山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09082807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20年05月25日

| 购买方 | 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1700MA3CCL9J9Q 地址、电话：山东省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 0530-588988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37050161790100000151 | 密码区 | >-3+<3906-245393+4>3148</5- 7<14029//-+6568051-20/0104< 71334>9>*6-59+29531494/391* </516*340-><>8+29>/49924916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分析仪器*液相色谱仪 | LC-20A | 套 | 0.5 | 168141.59292 | 84070.80 | 13% | 10929.20 |
| 合计 | | | | | ¥84070.80 | | ¥10929.20 |

价税合计（大写） ⊗ 玖万伍仟圆整 （小写）¥95000.00

| 销售方 | 名称：济南汇海龙盛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0723852 40XA 地址、电话：济南市正丰路中段环保科技园C座南楼二层C18室 0531-82927266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文化东路支行 37001618802050012804 | 备注 | |
|---|---|---|---|

收款人：赵静 复核：冯伟宏 开票人：赵静 销售方：（章）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37001900204 山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 03567358

发票联

校验码 [illegible] 40348

开票日期：2020年12月07日

购买方：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1700MA3CCL9J9Q；地址、电话：[illegible]4666号05305880023；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长江路支行 37050181790100000151

密码区：76/2+11/-9/9->-1/90-+*-5>*4 43669<4/2>*>>//<5941+2021+/ 5/--2677>43148*4--27<-7>6-> 47/*1146972<0**-348+91/73>6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分析仪器*液质联用仪 | LCMS | 台 | 0.04 | 1485148.5149 | 59405.94 | 1% | 594.06 |
| 合计 | | | | | ¥59405.94 | | ¥594.06 |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圆整 （小写）¥60000.00

销售方：名称：济宁众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0811MA3T77KW5M；地址、电话：济宁市任城区观音阁街道水产路鲁兴花园2号楼1楼4号营业房 0537-2285098；开户行及账号：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樱花支行 815011301421016727

备注：

收款人：王欣 复核：周桂花 开票人：王逸文 销售方：（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37001900204 山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 03567357

发票联

校验码 68286 56821 16744 94671

开票日期：2020年12月07日

购买方：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1700MA3CCL9J9Q；地址、电话：菏泽市牡丹区上海路4666号05305880023；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37050181790100000151

密码区：/0804>05<47+6>>3>99346<95*8 4588-<56>231/<12321153/8227 8/-<80251+2915676-65*-<781+ 8//017+8-735/1351746>+87*9-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分析仪器*液质联用仪 | LCMS | 台 | 0.06 | 1485148.5149 | 89108.91 | 1% | 891.09 |
| 合计 | | | | | ¥89108.91 | | ¥891.09 |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圆整 （小写）¥90000.00

销售方：名称：济宁众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0811MA3T77KW5M；地址、电话：济宁市任城区观音阁街道水产路鲁兴花园2号楼1楼4号营业房 0537-2285098；开户行及账号：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樱花支行 815011301421016727

备注：

收款人：王欣 复核：周桂花 开票人：王逸文 销售方：（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37001900204 山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 03567356

037001900204
03567356

发票联

校验码 64074 08184 41811 97709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07日

| 购买方 | 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71700MA3CCL9J9Q<br>地址、电话：菏泽市牡丹区上海路4666号05305880023<br>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37050181790100000151 | 密码区 | *9+/042932+0/*9<7196<69719/<br>173418/<35763>85/<82-+17638<br>783<99085105*3-//80843<221/<br>6985451411-/1672>6/11614237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分析仪器*液质联用仪 | LCMS | 台 | 0.06 | 1485148.5149 | 89108.91 | 1% | 891.09 |
| 合计 | | | | | ¥89108.91 | | ¥891.09 |

价税合计（大写） ⊗ 玖万圆整 （小写） ¥90000.00

| 销售方 | 名称：济宁众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70811MA3T77KW5M<br>地址、电话：济宁市任城区观音阁街道水产路鲁兴花园2号楼1楼4号营业房 0537-2285098<br>开户行及账号：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樱花支行 815011301421016727 | 备注 | |
|---|---|---|---|

收款人：王欣 复核：周桂花 开票人：王逸文 销售方：（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37001900204 山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 03567355

037001900204
03567355

发票联

校验码 68594 64805 02678 08456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07日

| 购买方 | 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71700MA3CCL9J9Q<br>地址、电话：菏泽市牡丹区上海路4666号05305880023<br>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37050181790100000151 | 密码区 | 6128150072*166+8+370*1-86-9<br>/-538200>79362647505-<<<220<br>/*88318/402*83/*623<910406><br>9<+189738-63/497+-30-/932>8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分析仪器*液质联用仪 | LCMS | 台 | 0.06 | 1485148.5149 | 89108.91 | 1% | 891.09 |
| 合计 | | | | | ¥89108.91 | | ¥891.09 |

价税合计（大写） ⊗ 玖万圆整 （小写） ¥90000.00

| 销售方 | 名称：济宁众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70811MA3T77KW5M<br>地址、电话：济宁市任城区观音阁街道水产路鲁兴花园2号楼1楼4号营业房 0537-2285098<br>开户行及账号：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樱花支行 815011301421016727 | 备注 | |
|---|---|---|---|

收款人：王欣 复核：周桂花 开票人：王逸文 销售方：（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37001900204 山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 03567354

037001900204
03567354

发票联

校验码 17539 10194 12313 31433

开票日期：2020年12月07日

| | | | |
|---|---|---|---|
| 购买方 | 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71700MA3CCL9J9Q<br>地址、电话：菏泽市牡丹区上海路4666号05305880023<br>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37050181790100000151 | 密码区 | 931-18<-5+4</+110*-2+02234-5*+798//2>3245<5+><<778147-9016*3-<4/*7+-53/<873<*6676 3-530<8791-<0*368*-16778<6<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分析仪器*液质联用仪 | LCMS | 台 | 0.06 | 1485148.5149 | 89108.91 | 1% | 891.09 |
| 合计 | | | | | ¥89108.91 | | ¥891.09 |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圆整 （小写）¥90000.00

| | | | |
|---|---|---|---|
| 销售方 | 名称：济宁众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70811MA3T77KW5M<br>地址、电话：济宁市任城区观音阁街道水产路鲁兴花园2号楼1楼4号营业房 0537-2285098<br>开户行及账号：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樱花支行 815011301421016727 | 备注 | 济宁众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91370811MA3T77KW5M 发票专用章 |

收款人：王欣 复核：周桂花 开票人：王逸文 销售方：（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37001900204 山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 03567353

037001900204
03567353

发票联

校验码 64427 25449 32069 56596

开票日期：2020年12月07日

| | | | |
|---|---|---|---|
| 购买方 | 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71700MA3CCL9J9Q<br>地址、电话：菏泽市牡丹区上海路4666号05305880023<br>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37050181790100000151 | 密码区 | +99>*07*1-5869-0>765*/*1/8+76/9><<5+7*64068*02<>+2901>6+><>93+9550<+456/26*5110+8059224>9>78684*2893*08-8684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分析仪器*液质联用仪 | LCMS | 台 | 0.06 | 1485148.5149 | 89108.91 | 1% | 891.09 |
| 合计 | | | | | ¥89108.91 | | ¥891.09 |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圆整 （小写）¥90000.00

| | | | |
|---|---|---|---|
| 销售方 | 名称：济宁众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70811MA3T77KW5M<br>地址、电话：济宁市任城区观音阁街道水产路鲁兴花园2号楼1楼4号营业房 0537-2285098<br>开户行及账号：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樱花支行 815011301421016727 | 备注 | 济宁众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91370811MA3T77KW5M 发票专用章 |

收款人：王欣 复核：周桂花 开票人：王逸文 销售方：（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37001900204 山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 03567352

037001900204
03567352

发票联

校验码 76443 54193 39496 50500

开票日期：2020年12月07日

| 购买方 | 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71700MA3CCL9J9Q<br>地址、电话：菏泽市牡丹区上海路4666号05305880023<br>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37050181790100000151 | 密码区 | +>*>*40/97->>9/2*00->163**-23</107+62926--48<>056-0<-48192>>6+912166+2>/44>27>36224/371*/19194196+2<04666*6/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分析仪器*液质联用仪 | LCMS | 台 | 0.06 | 1485148.5149 | 89108.91 | 1% | 891.09 |
| 合计 | | | | | ¥89108.91 | | ¥891.09 |

价税合计（大写） ⊗ 玖万圆整 （小写）¥90000.00

| 销售方 | 名称：济宁众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70811MA3T77KW5M<br>地址、电话：济宁市任城区观音阁街道水产路鲁兴花园2号楼1楼4号营业房 0537-2285098<br>开户行及账号：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樱花支行 815011301421016727 | 备注 | |
|---|---|---|---|

收款人：王欣 复核：周桂花 开票人：王逸文 销售方：（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37001900204 山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 03567351

037001900204
03567351

发票联

校验码 49789 21558 05107 10067

开票日期：2020年12月07日

| 购买方 | 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71700MA3CCL9J9Q<br>地址、电话：菏泽市牡丹区上海路4666号05305880023<br>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37050181790100000151 | 密码区 | <93<7+56>01172*4*24<5723770+88--458><1366/*8/5/*7759/1+67+-99-2>7+010*7652>03+9062>68>++--/3-//17+>8845*-5>1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分析仪器*液质联用仪 | LCMS | 台 | 0.06 | 1485148.5149 | 89108.91 | 1% | 891.09 |
| 合计 | | | | | ¥89108.91 | | ¥891.09 |

价税合计（大写） ⊗ 玖万圆整 （小写）¥90000.00

| 销售方 | 名称：济宁众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70811MA3T77KW5M<br>地址、电话：济宁市任城区观音阁街道水产路鲁兴花园2号楼1楼4号营业房 0537-2285098<br>开户行及账号：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樱花支行 815011301421016727 | 备注 | |
|---|---|---|---|

收款人：王欣 复核：周桂花 开票人：王逸文 销售方：（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37001900204 山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 04393406

037001900204
04393406

发票联

校验码 70899 70557 00851 22840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07日

| | | | |
|---|---|---|---|
| 购买方 | 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71700MA3CCL9J9Q<br>地址、电话：菏泽市牡丹区上海路4666号05305880023<br>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37050181790100000151 | 密码区 | 400251->1+*/0681/3><33+<<0/<br>>14-/9+>80+<980869/>*26*345<br>-46310+70493<-/00217<18+>4<<br>>615+36-/0**+3++515*+149560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分析仪器*液质联用仪 | LCMS | 台 | 0.06 | 1485148.5149 | 89108.91 | 1% | 891.09 |
| 合计 | | | | | ¥89108.91 | | ¥891.09 |

价税合计（大写） ⊗ 玖万圆整 （小写） ¥90000.00

| | | | |
|---|---|---|---|
| 销售方 | 名称：济宁众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70811MA3T77KW5M<br>地址、电话：济宁市任城区观音阁街道水产路鲁兴花园2号楼1楼4号营业房 0537-2285098<br>开户行及账号：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樱花支行 815011301421016727 | 备注 | |

收款人：王欣 复核：周桂花 开票人：王逸文 销售方：（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37001900204 山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 04393405

037001900204
04393405

发票联

校验码 57749 19492 27984 11002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07日

| | | | |
|---|---|---|---|
| 购买方 | 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71700MA3CCL9J9Q<br>地址、电话：菏泽市牡丹区上海路4666号05305880023<br>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37050181790100000151 | 密码区 | >>2*+4<92-*+57*27618506++>7<br>+-30>313+03*>>8<166+<438><<<br>>>*/+>89>1*5/+/75354446*972<br>-2<>>910>+70833836/+/<>*7<5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分析仪器*液质联用仪 | LCMS | 台 | 0.06 | 1485148.5149 | 89108.91 | 1% | 891.09 |
| 合计 | | | | | ¥89108.91 | | ¥891.09 |

价税合计（大写） ⊗ 玖万圆整 （小写） ¥90000.00

| | | | |
|---|---|---|---|
| 销售方 | 名称：济宁众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70811MA3T77KW5M<br>地址、电话：济宁市任城区观音阁街道水产路鲁兴花园2号楼1楼4号营业房 0537-2285098<br>开户行及账号：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樱花支行 815011301421016727 | 备注 | |

收款人：王欣 复核：周桂花 开票人：王逸文 销售方：（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37001900204

# 山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 04393404

037001900204
04393404

发票联

校验码 74274 89533 31120 26027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07日

| | | | |
|---|---|---|---|
| 名称 |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密码区 | 6>692659--<31/4477><53749<5<br>31-251214-83374132-46023592<br>*<-43>**73754+><19/2458+943<br>51>/639258426887><15>+22><4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1700MA3CCL9J9Q | | |
| 地址、电话 | 菏泽市牡丹区上海路4666号05305880023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37050181790100000151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分析仪器*液质联用仪 | LCMS | 台 | 0.06 | 1485148.5149 | 89108.91 | 1% | 891.09 |
| 合计 | | | | | ¥89108.91 | | ¥891.09 |

价税合计（大写） ⊗ 玖万圆整 （小写） ¥90000.00

| | | | |
|---|---|---|---|
| 销售方 名称 | 济宁众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 备注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0811MA3T77KW5M | | |
| 地址、电话 | 济宁市任城区观音阁街道水产路鲁兴花园2号楼1楼4号营业房 0537-2285098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樱花支行 815011301421016727 | | |

收款人：王欣 复核：周桂花 开票人：王逸文 销售方：（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37001900204

# 山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 04393403

037001900204
04393403

发票联

校验码 53323 65388 31479 00216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07日

| | | | |
|---|---|---|---|
| 名称 |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密码区 | 52917<6>47/24*802316/114//9<br>27324945++>62+6<87387390340<br>+51*02342-43-6*>48161162165<br>55*17512402689>2<33+4>+<<>>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1700MA3CCL9J9Q | | |
| 地址、电话 | 菏泽市牡丹区上海路4666号05305880023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37050181790100000151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分析仪器*液质联用仪 | LCMS | 台 | 0.06 | 1485148.5149 | 89108.91 | 1% | 891.09 |
| 合计 | | | | | ¥89108.91 | | ¥891.09 |

价税合计（大写） ⊗ 玖万圆整 （小写） ¥90000.00

| | | | |
|---|---|---|---|
| 销售方 名称 | 济宁众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 备注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0811MA3T77KW5M | | |
| 地址、电话 | 济宁市任城区观音阁街道水产路鲁兴花园2号楼1楼4号营业房 0537-2285098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樱花支行 815011301421016727 | | |

收款人：王欣 复核：周桂花 开票人：王逸文 销售方：（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37001900204

山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 04393402

037001900204
04393402

发票联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07日

校验码 45461 91169 36040 88926

| | | | |
|---|---|---|---|
| 名称 |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密码区 | 170/01<58<1*8484<8+02512*01<br>479+429-<800/09/>>97116/990<br>/<9147+854*97>018012/+/4<25<br>341915-+4->8*-0419*93701850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1700MA3CCL9J9Q | | |
| 地址、电话 | 菏泽市牡丹区上海路4666号05305880023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37050181790100000151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分析仪器*液质联用仪 | LCMS | 台 | 0.06 | 1485148.5149 | 89108.91 | 1% | 891.09 |
| 合计 | | | | | ¥89108.91 | | ¥891.09 |

价税合计（大写） ⊗ 玖万圆整 （小写） ¥90000.00

| | | | |
|---|---|---|---|
| 销售方 名称 | 济宁众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 备注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0811MA3T77KW5M | | |
| 地址、电话 | 济宁市任城区观音阁街道水产路鲁兴花园2号楼1楼4号营业房 0537-2285098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樱花支行 815011301421016727 | | |

收款人：王欣 复核：周桂花 开票人：王逸文 销售方：（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37001900204

山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 04393401

037001900204
04393401

发票联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07日

校验码 68012 61139 18944 73441

| | | | |
|---|---|---|---|
| 名称 |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密码区 | 23827+<0<*2846452*0<798>6>+<br>78+>+41758<*532612/0819/957<br>*69+73272>**1/3542/31<7+-<*<br><<<22+8>+/747-<89+72/+4613>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1700MA3CCL9J9Q | | |
| 地址、电话 | 菏泽市牡丹区上海路4666号05305880023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37050181790100000151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分析仪器*液质联用仪 | LCMS | 台 | 0.06 | 1485148.5149 | 89108.91 | 1% | 891.09 |
| 合计 | | | | | ¥89108.91 | | ¥891.09 |

价税合计（大写） ⊗ 玖万圆整 （小写） ¥90000.00

| | | | |
|---|---|---|---|
| 销售方 名称 | 济宁众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 备注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0811MA3T77KW5M | | |
| 地址、电话 | 济宁市任城区观音阁街道水产路鲁兴花园2号楼1楼4号营业房 0537-2285098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樱花支行 815011301421016727 | | |

收款人：王欣 复核：周桂花 开票人：王逸文 销售方：（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37001900204

山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 04393400

037001900204
04393400

发票联

校验码 43287 95208 07537 61565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07日

| | | | |
|---|---|---|---|
| 名称 |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密码区 | 0231>9482962+041-<5744*985+<br>0/50<420550-7384/<03+2<+>>3<br>61</5294+*64/87>+4/78*23838<br>80425>70</43760>-+/016953/8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1700MA3CCL9J9Q | | |
| 地址、电话 | 菏泽市牡丹区上海路4666号05305880023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37050181790100000151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分析仪器*液质联用仪 | LCMS | 台 | 0.06 | 1485148.5149 | 89108.91 | 1% | 891.09 |
| 合计 | | | | | ¥89108.91 | | ¥891.09 |

价税合计（大写） ⊗ 玖万圆整 （小写） ¥90000.00

| | | | |
|---|---|---|---|
| 销售方 名称 | 济宁众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 备注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0811MA3T77KW5M | | |
| 地址、电话 | 济宁市任城区观音阁街道水产路鲁兴花园2号楼1楼4号营业房 0537-2285098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樱花支行 815011301421016727 | | |

收款人：王欣 复核：周桂花 开票人：王逸文 销售方：（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37001900204

山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 04393399

037001900204
04393399

发票联

校验码 83336 86590 01064 80629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07日

| | | | |
|---|---|---|---|
| 名称 |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密码区 | /0912//*83+0<>+*28376126/06<br>5*1480*<9>3->3>>7>179+6-1/5<br>9-54803478>072-/<-3+1+43+66<br>751<0<3489+/-*3>3++--7810*0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1700MA3CCL9J9Q | | |
| 地址、电话 | 菏泽市牡丹区上海路4666号05305880023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37050181790100000151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分析仪器*液质联用仪 | LCMS | 台 | 0.06 | 1485148.5149 | 89108.91 | 1% | 891.09 |
| 合计 | | | | | ¥89108.91 | | ¥891.09 |

价税合计（大写） ⊗ 玖万圆整 （小写） ¥90000.00

| | | | |
|---|---|---|---|
| 销售方 名称 | 济宁众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 备注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0811MA3T77KW5M | | |
| 地址、电话 | 济宁市任城区观音阁街道水产路鲁兴花园2号楼1楼4号营业房 0537-2285098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樱花支行 815011301421016727 | | |

收款人：王欣 复核：周桂花 开票人：王逸文 销售方：（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37001900204 山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 04393398

发票联

校验码 65949 74534 28771 73280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07日

| | | | | | | | |
|---|---|---|---|---|---|---|---|
| 名称：山东腾瑞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71700MA3CCL9J9Q<br>地址、电话：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05305880023<br>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37050181790100000151 | | | | | | 密码区 | 35<-409+24+5+2-6-4260+2309*<br>>84-+07<<<6--03066+<*72028/<br>2294654<15-6/5-8+6208652*/6<br>2884++6-+91/*/6>7964+<38544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检测服务*质量联用 | | 台 | 0.06 | 1485148.5149 | 89108.91 | 1% | 891.09 |
| 合计 | | | | | ¥89108.91 | | ¥891.09 |
| 价税合计（大写） | ⊗ 玖万圆整 | | | | （小写） ¥90000.00 | | |
| 销售方 名称：济宁众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70811MA3T77KW5M<br>地址、电话：济宁市任城区观音阁街道水产路鲁兴花园2号楼1段4号营业房 0537-2285098<br>开户行及账号：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樱花支行 815011301421016727 | | | | | | 备注 | |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王欣 复核：周桂花 开票人：王逸文 销售方：（章）

柴油润滑性磨损试验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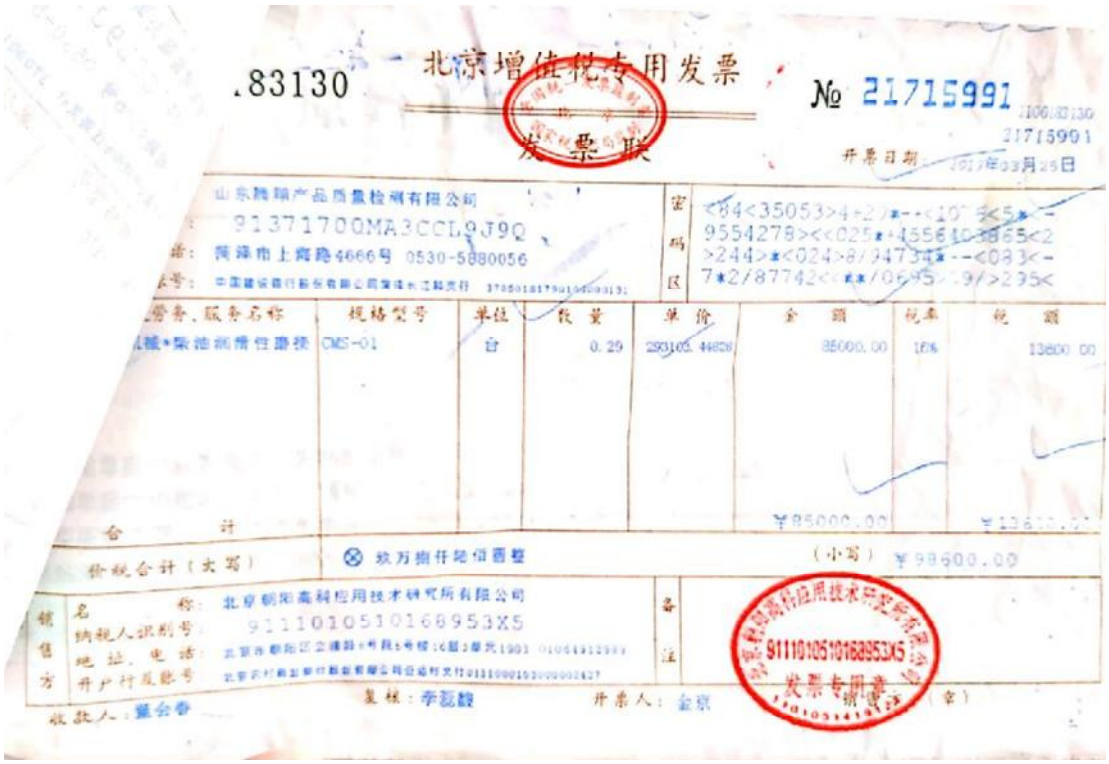

.8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 21715991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17年03月25日

| | | | | | | | |
|---|---|---|---|---|---|---|---|
| 山东腾瑞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br>91371700MA3CCL9J9Q<br>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 0530-5880056<br>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37050181790100000151 | | | | | | 密码区 | <84<35053>4+2/*--<107 5<5*-<br>9554278><<025*+4556103865<2<br>>244>*<024>8/947344*--<083<-<br>7*2/87742<0*/0645>19/>295< |
| 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检测*柴油润滑性磨损 | CMS-01 | 台 | 0.29 | 293103.44828 | 85000.00 | 16% | 13600.00 |
| 合计 | | | | | ¥85000.00 | | ¥13600.00 |
| 价税合计（大写） | ⊗ 玖万捌仟陆佰圆整 | | | | （小写） ¥98600.00 | | |
| 销售方 名称：北京朝阳高科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101688953X5<br>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5号院16楼2单元1901 01051812933<br>开户行及账号：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立水桥支行 0131000192000001827 | | | | | | 备注 | |

收款人：董会春 复核：李磊磊 开票人：金京 销售方：（章）

## 附：仪器图片

辛烷值测定仪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气相色谱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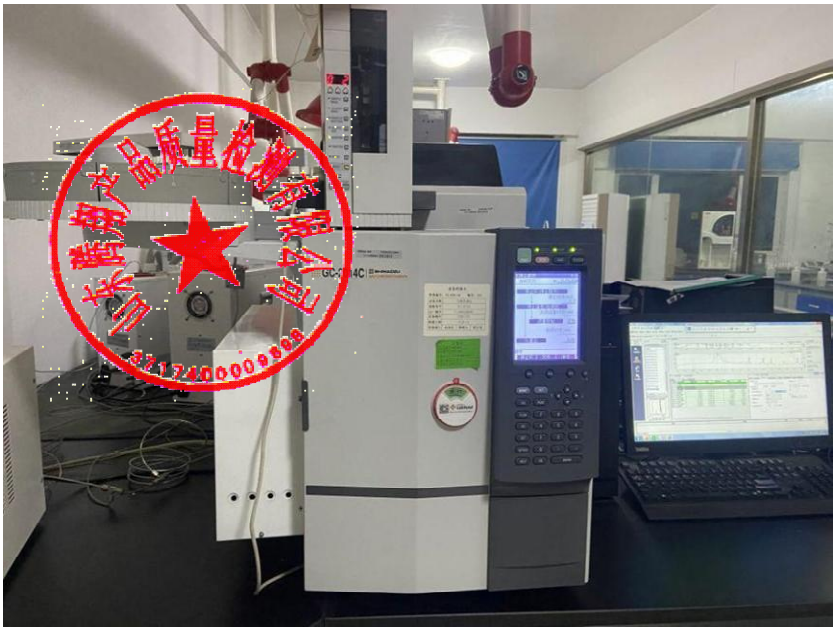

实际胶质测定仪

铜片腐蚀测定仪

紫外荧光定硫仪

全自动开口闪点测定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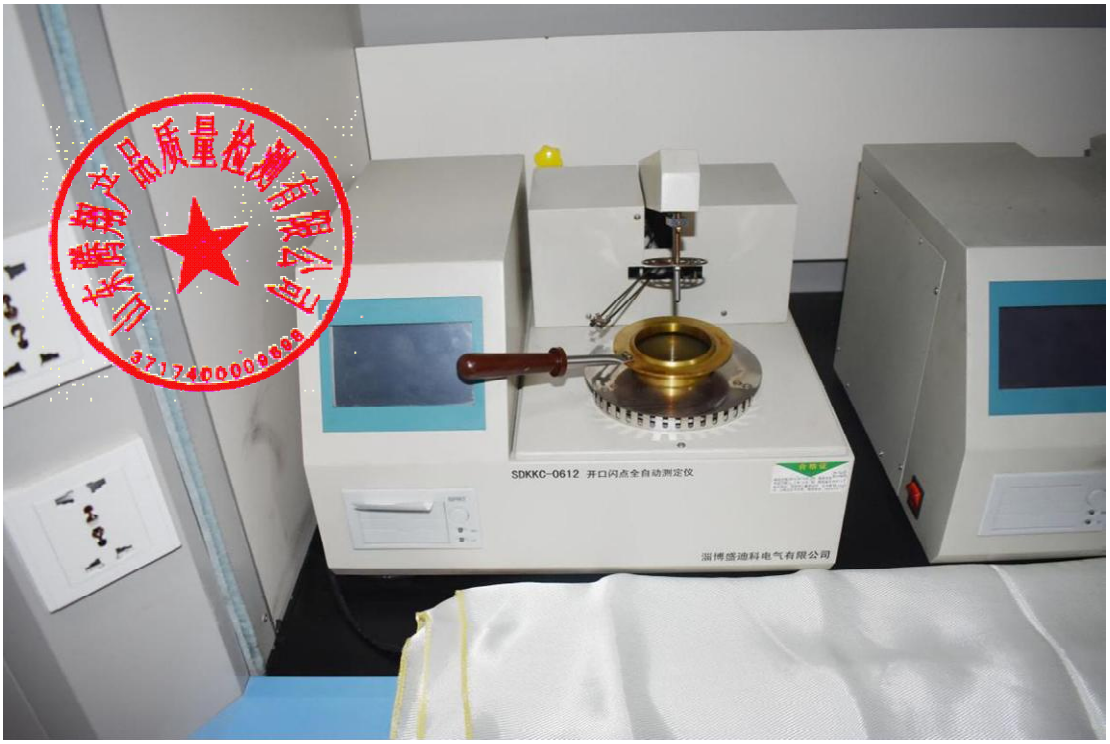


柴油十六烷值测定机

全自动蒸馏测定仪

石油产品密度测定仪

电子天平

液相色谱仪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柴油润滑性磨损试验机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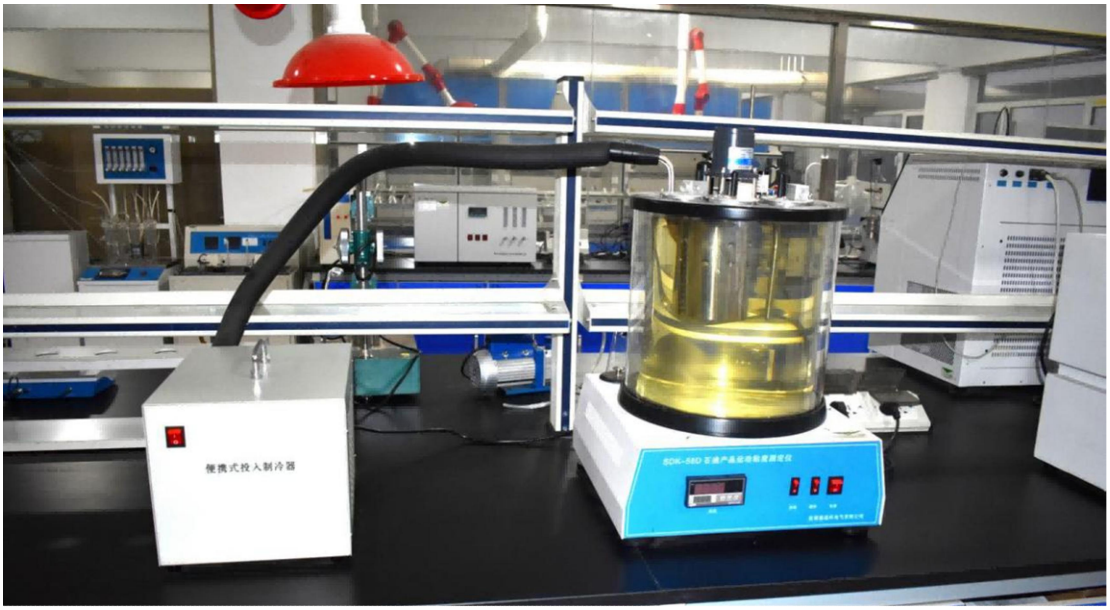

石油凝点、倾点、浊点、冷滤点测定仪

石油产品水分测定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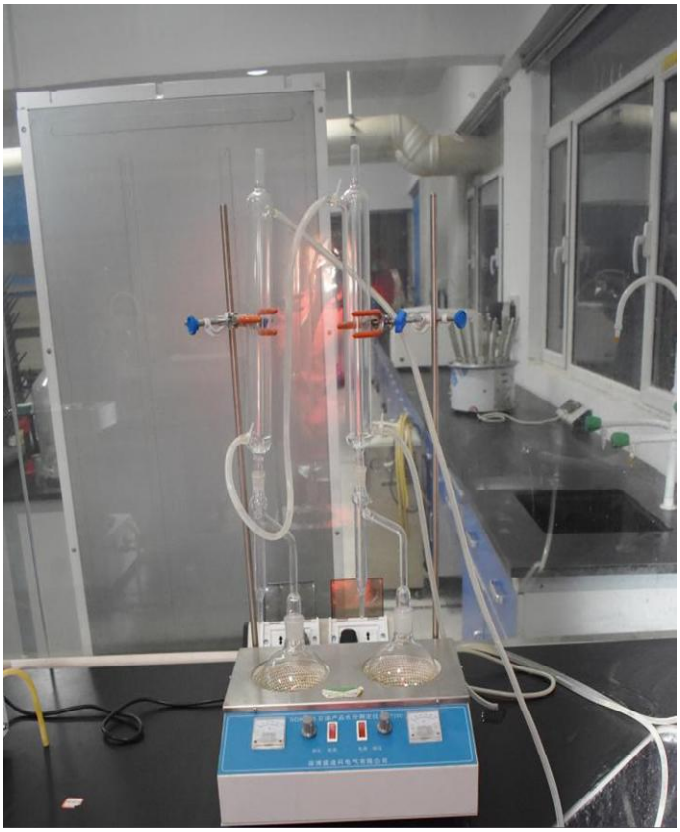

## （五）运输保障设备

### 1.抽样车辆一览表

| 车牌名称 | 品牌型号 | 购车日期 | 自有或租赁 | 备注 |
|---|---|---|---|---|
| 鲁 R3ZK55 | 大通 G50 | 2024 年 1 月 6 日 | 自有 | 无 |
| 鲁 R8XH16 | 大通 G50 | 2024 年 1 月 6 日 | 自有 | 无 |
| 鲁 R5C81M | 大通 G50 | 2024 年 1 月 6 日 | 自有 | 无 |
| 鲁 R7UZ09 | 大通 G50 | 2024 年 1 月 6 日 | 自有 | 无 |
| 鲁 R0YD06 | 大通 G50 | 2024 年 1 月 6 日 | 自有 | 无 |
| 鲁 R8WK63 | 大通 G50 | 2024 年 1 月 6 日 | 自有 | 无 |
| 鲁 R6YS26 | 大通 G50 | 2024 年 1 月 6 日 | 自有 | 无 |
| 鲁 R7XE96 | 大通 G50 | 2024 年 1 月 6 日 | 自有 | 无 |
| 鲁 R1ZJ68 | 大通 G50 | 2024 年 1 月 6 日 | 自有 | 无 |
| 鲁 R7XF79 | 大通 G50 | 2024 年 1 月 6 日 | 自有 | 无 |
| 鲁 R8RL59 | 大通 G50 | 2024 年 1 月 6 日 | 自有 | 无 |
| 鲁 R2LL51 | 大通 G50 | 2024 年 1 月 6 日 | 自有 | 无 |
| 鲁 R9NU80 | 大通 G50 | 2024 年 1 月 6 日 | 自有 | 无 |
| 鲁 R5SE53 | 大通 G50 | 2024 年 1 月 6 日 | 自有 | 无 |
| 鲁 R1S86F | 大通 G50 | 2024 年 1 月 6 日 | 自有 | 无 |
| 鲁 R0YY29 | 大通 G50 | 2024 年 1 月 6 日 | 自有 | 无 |

**附：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及购车发票**

鲁 R3ZK55

车辆行驶证

车辆照片

车辆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37172225306
发票号码 00188407

| | | | |
|---|---|---|---|
| 机打代码 | 137172225306 | 机校码 | 00501>85/981640</704-8248-09+25--*8>+611564>0<>-**856/9739>79+345*640<5/5<6+/7</8<-4834>33+8<*487621737-060342>-+7/170-80995800294<*351021>-47>>5/18687+/960406>6201//1>046>7>>503-<+1++370>60 |
| 机打号码 | 00188407 | | |
| 机器编号 | 667[illegible]911 | | |
| 购买方名称 | 山东鹏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91371700MA3CCL9J9Q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小型乘用车 | 厂牌型号 | 大通牌SB6482N1GD |
| 产地 | 南京 | 合格证号 | WB04J000158740 |
| 进口证明书号 | | 商检单号 | |
| 发动机号码 | GTSPC010308 |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 LSKG4BC17PD079800 |
| 价税合计 | ⊗陆万玖仟圆整 | 小写 | ¥69000.00 |
| 销货单位名称 | 菏泽吉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电话 | 15263706567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1700MA3WMWUE44 | 账号 | 1609001109100071978 |
| 地址 |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黄河东路688号菏建工业园区1号楼102室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东郊支行 |
|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 13% | 增值税税额 | ¥7938.05 |
|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13717911000 | | |
| 不含税价 | 小写 ¥61061.95 | 完税凭证号码 | |
| 吨位 | 1.955 | 限乘人数 | 5 |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吕慧芳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手开无效）

鲁 R8XH16

车辆行驶证

车辆照片

车辆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37172225306
发票号码 00188405

| | | | |
|---|---|---|---|
| 机打代码 | 137172225306 | 税控码 | 00<-0>*+334>614*7>+4>+907*919<282>73*6>-<<6</884213-2<53/-+8297>+-2*4>1841+/95*2800<08*<1807+/6/79<02<99948162--*>*01*/6<8*0826170*/506895+-+/>01+488241/<995<>*>/01//1>04-+->*/<89/0*2-5662>9 |
| 机打号码 | 00188405 | | |
| 机器编号 | 667[illegible]911 | | |
| 购买方名称 |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91371700MA3CCL9J9Q |
| 车辆类型 | 纯电动乘用车 | 厂牌型号 | 大通牌SH6482N1GD |
| 产地 | 南京 | | |
| 合格证号 | WBR02J000158853 | 进口证明书号 | |
| 商检单号 | | | |
| 发动机号码 | GTSPC010375 |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 LSKG4BC12PD079798 |
| 价税合计 | ⊗陆万玖仟圆整 | 小写 | ¥69000.00 |
| 销货单位名称 | 菏泽吉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电话 | 15263706567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1700MA3WMWUE44 | 账号 | 160900110910007197 8 |
| 地址 |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黄河东路688号菏建工业园区1号楼102室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东郊支行 |
|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 13% | 增值税税额 | ¥7938.05 |
|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13717911000 | | |
| 不含税价 | 小写 ¥61061.95 | 完税凭证号码 | |
| 吨位 | 1.955 | 限乘人数 | 5 |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吕慧芳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手开无效）

鲁 R6C81M

车辆行驶证

车辆照片

车辆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137172225306
发票号码00188402

| | | | |
|---|---|---|---|
| 机打代码 | 137172225306 | 税控码 | 0054161/*8/85/035<25/20867>078484>38>94-518657390192+42839>*<+525++107269/48939916/+*+**1-7+22-21/0138<3>-+60272>05<05-+7202005211-64*25970*851570049195 1637<0+>6101//1>046*<7575/176/58961*>- |
| 机打号码 | 00188402 | | |
| 机器编号 | 6672[illegible]911 | | |
| 购买方名称 | 山东[illegible]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91371700MA3CCL9J9Q |
| 车辆类型 | 多用途乘用车 | 厂牌型号 | 大通牌SH6482N1GD |
| 产地 | 南京 | | |
| 合格证号 | WBR01J000158762 | 进口证明书号 | |
| 商检单号 | | | |
| 发动机号码 | GTSPC010309 |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 LSKG4BC17PD079795 |
| 价税合计 | ⊗陆万玖仟圆整 | 小写 | ¥69000.00 |
| 销货单位名称 | 菏泽吉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电话 | 15263706567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1700MA3WMWUE44 | 账号 | 160900110910007197 8 |
| 地址 |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黄河东路688号菏建工业园区1号楼102室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东郊支行 |
|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 13% | 增值税税额 | ¥7938.05 |
|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13717911000 | | |
| 不含税价 | 小写 ¥61061.95 | 完税凭证号码 | |
| 吨位 | 1.95 5 | 限乘人数 | 5 |
| 销货单位盖章 | | 开票人 吕慧芳 | 备注：一车一票 |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手开无效）

鲁 R7UZ09

车辆行驶证

车辆照片

车辆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37172225306
发票号码 00188395

| | | | |
|---|---|---|---|
| 机打代码 | 137172225306 | 机控码 | 00070643+985+1+/66-<3853908>*>2277<907 8/979144*-/62+//69-58>85702++235004237 2963-+/--<8*3714292785872>8+0225268+>0 02643<+7+-5766445-403514186>7<*5498>/0 3+1640<>+501//1>040-/<362514>33<9921+4 |
| 机打号码 | 00188395 | | |
| 机器编号 | 66[illegible]8911 | | |
| 购买方名称 | 山东[illegible]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91371700MA3CCL9J9Q |
| 车辆类型 | 用途乘用车 | 厂牌型号 | 大通牌SB6482N1GD |
| 产地 | 南京 | | |
| 合格证号 | WB800J000158860 | 进口证明书号 | |
| 商检单号 | | | |
| 发动机号码 | GTSPC010381 |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 LSKG4BC1XPD079788 |
| 价税合计 | ⊗陆万玖仟圆整 | 小写 | ¥69000.00 |
| 销货单位名称 | 菏泽吉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电话 | 15263706567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1700MA3WMWUE44 | 账号 | 160900110910007197 8 |
| 地址 |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黄河东路688号菏建工业园区1号楼102室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东郊支行 |
|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 13% | 增值税税额 | ¥7938.05 |
|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13717911000 | | |
| 不含税价 | 小写 ¥61061.95 | 完税凭证号码 | |
| 吨位 | 1.95 5 | 限乘人数 | 5 |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吕慧芳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手开无效）

鲁 R0YD06

车辆行驶证

车辆照片

车辆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137172225306
发票号码00188404

| | | | |
|---|---|---|---|
| 机打代码 | 137172225306 | 税控码 | 00+69<69107670+**53+608+-+9-+<-308*-23+<>*18>1*6<5*7<1-840+<2*37*9/+571*129+0+>++92/29-/7<7<912>5<><*2*//+1626-9-667+2**4->*62+35064-/<*75285/1*-187>09*>-196/>70101//1>045279>65/9+6659-+<-*4 |
| 机打号码 | 00188404 | | |
| 机器编号 | 6672[illegible]911 | | |
| 购买方名称 | 山东腾[illegible]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91371700MA3CCL9J9Q |
| 车辆类型 | 小型普通乘用车 | 厂牌型号 | 大通牌SH6482N1GD |
| 产地 | 南京 | | |
| 合格证号 | WB01J000158893 | 进口证明书号 | |
| 商检单号 | , | | |
| 发动机号码 | GTSPC010377 |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 LSKG4BC10PD079797 |
| 价税合计 | ⊗陆万玖仟圆整 | 小写 | ¥69000.00 |
| 销货单位名称 | 菏泽吉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电话 | 15263706567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1700MA3WMWUE44 | 账号 | 160900110910007197 8 |
| 地址 |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黄河东路688号商建工业园区1号楼102室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东郊支行 |
|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 13% | 增值税税额 | ¥7938.05 |
|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牧原管理二股 13717911000 | | |
| 不含税价 | 小写 ¥61061.95 | 完税凭证号码 | |
| 吨位 | 1.95 5 | 限乘人数 | 5 |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吕慧芳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手开无效）

鲁 R8WK63

车辆行驶证

车辆照片

车辆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137172225306
发票号码00188400

| | | | |
|---|---|---|---|
| 机打代码 | 137172225306 | 校验码 | 0047516085326>>8026/53*82+>2444-139>31 1325663*46*/86<81234*<0>92+08+-9<757/6 -0+8+</*26<--19<70366+/54<9>7311<+-*3- 179672-54910580/449+/*/>6--*75*497-+0- 6<*38+058>01//1>0498>5*0>*<2-3266040-* |
| 机打号码 | 00188400 | | |
| 机器编号 | 667118088911 | | |
| 购买方名称 |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91371700MA3CCL9J9Q |
| 车辆类型 | 小型乘用车 | 厂牌型号 | 大通牌SH6482N1GD |
| 产地 | 南京 | | |
| 合格证号 | WBR07J000158918 | 进口证明书号 | |
| 商检单号 | | | |
| 发动机号码 | GTSPC010371 |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 LSKG4BC13PD079793 |
| 价税合计 | ⊗陆万玖仟圆整 | 小写 | ¥69000.00 |
| 销货单位名称 | 菏泽吉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电话 | 15263706567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1700MA3WMWUE44 | 账号 | 1609001109100071978 |
| 地址 |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黄河东路688号荷建工业园区1号楼102室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东郊支行 |
|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 13% | 增值税税额 | ¥7938.05 |
|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13717911000 | | |
| 不含税价 | 小写 ¥61061.95 | 完税凭证号码 | |
| 吨位 | 1.95 5 | 限乘人数 | 5 |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吕慧芳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手开无效）

鲁 R6YS26

车辆行驶证

车辆照片

车辆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37172225306
发票号码 00188401

| | | | |
|---|---|---|---|
| 机打代码 | 137172225306 | 税控码 | 00-/++6++/0>4*63173697>01>1//><51670+03+*983-25*7/+--<87/-3>76***+>+825+53-39<63765*9679+0251-6<841746/-4-4*766977<763/1320>15<37>27/820719*<0/5<09094<3*07*0-<4+<01//1>049*2*587*<-/>1--+4719 |
| 机打号码 | 00188401 | | |
| 机器编号 | 6672[illegible]0911 | | |
| 购买方名称 | 山东腾智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91371700MA3CCL9J9Q |
| 车辆类型 | 小型普通乘用车 | 厂牌型号 | 大通牌SH6482N1GD |
| 产地 | 南京 | 合格证号 | WBR02J000158911 |
| 进口证明书号 | | 商检单号 | |
| 发动机号码 | GTSPC010376 |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 LSKG4BC15PD079794 |
| 价税合计 | ⊗陆万玖仟圆整 | 小写 | ¥69000.00 |
| 销货单位名称 | 菏泽吉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电话 | 15263706567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1700MA3WMWUE44 | 账号 | 160900110910007197 8 |
| 地址 |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黄河东路688号菏建工业园区1号楼102室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东郊支行 |
|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 13% | 增值税税额 | ¥7938.05 |
|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13717911000 | | |
| 不含税价 | 小写 ¥61061.95 | 完税凭证号码 | |
| 吨位 | 1.95 5 | 限乘人数 | 5 |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吕慧芳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手开无效）

鲁 R7XE96

车辆行驶证

车辆照片

车辆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137172225306
发票号码00188396

| | | | |
|---|---|---|---|
| 机器代码 | 137172225306 | 税控码 | 0075>+53016041144<<96791+5-/-031686<65><*/067*+5*2--<+4*45878264>7-993>*5<<453<236+7/31-<65643+*>569>96*9318+-11016-0797>97<37<->9*1+98/695+2/-24-52-+/0<21861436301//1>046054*1603046*/994079 |
| 开票方名称 |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91371700MA3CCL9J9Q |
|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 乘用车 | 厂牌型号 | 大通牌SB6482N1GD |
| 产地 | 南京 | 合格证号 | WB80XJ000158781 |
| 进口证明书号 | | 商检单号 | |
| 发动机号码 | GTSPC010316 |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 LSKG4BC11PD079789 |
| 价税合计 | ⊗陆万玖仟圆整 | 小写 | ¥69000.00 |
| 销货单位名称 | 菏泽吉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电话 | 15263706567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1700MA3WMWUE44 | 账号 | 1609001109100071978 |
| 地址 |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黄河东路688号菏建工业园区1号楼102室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东郊支行 |
|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 13% | 增值税税额 | ¥7938.05 |
|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13717911000 | | |
| 不含税价 | 小写 ¥61061.95 | 完税凭证号码 | |
| 吨位 | 1.955 | 限乘人数 | 5 |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吕慧芳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手开无效）

鲁 R1ZJ68

车辆行驶证

车辆照片

车辆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137172225306
发票号码00188394

| | | | |
|---|---|---|---|
| 开票日期 | 2024-12-27 | 机器编号 | 661[illegible]11 |
| 机打代码 | 137[illegible]25306 | 机打号码 | 0018[illegible] |
| 机控码 | 00<84+/-6-/74-*872+199/14>936>2>3**9/292+2<>+37*67693>/875*71*3<2+60>8*>2660/+/4<4<36>25/074<<+/7*73181+2/>98-06/683+9*04*712425>66>68651078>**9<*556/855>73/06<3301//1>04136*441*4*3/01684+8< | | |
| 购买方名称 | 山东腾[illegible]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91371700MA3CCL9J9Q |
| 车辆类型 | 小型乘用车 | 厂牌型号 | 大通牌SH6482N1GD |
| 产地 | 南京 | | |
| 合格证号 | WBR07J000158931 | 进口证明书号 | |
| 商检单号 | | | |
| 发动机号码 | GTSPC010323 |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 LSKG4BC18PD079787 |
| 价税合计 | ⊗陆万玖仟圆整 | 小写 | ¥69000.00 |
| 销货单位名称 | 菏泽吉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电话 | 15263706567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1700MA3WMWUE44 | 账号 | 1609001109100071978 |
| 地址 |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黄河东路688号菏建工业园区1号楼102室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东郊支行 |
|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 13% | 增值税税额 | ¥7938.05 |
|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13717911000 | | |
| 不含税价 | 小写 ¥61061.95 | 完税凭证号码 | |
| 吨位 | 1.95 5 | 限乘人数 | 5 |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吕慧芳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鲁 R7XF79

车辆行驶证

车辆照片

车辆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137172225306
发票号码00188406

| | | | |
|---|---|---|---|
| 机打代码 | 137172225306 | 税控码 | 00278<89581*61754-5*9*/73+4179/+>226/6<009<30821511078/0*33/5774524<1+79*19+662</</18*2*9209*4/-<643+500<7053+1/**/4>53*01+5496/51597/-11-<05806900*763*3-536+780/01//1>04+3>17+<2/432+*--*68> |
| 机器编号 | 6672[illegible]911 | | |
| 购买方名称 | 山东腾[illegible]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91371700MA3CCL9J9Q |
| 车辆类型 | 小型地乘用车 | 厂牌型号 | 大通牌SH6482N1GD |
| 产地 | 南京 | 合格证号 | WBR0XJ000158744 |
| 进口证明书号 | | 商检单号 | |
| 发动机号码 | GTSPC010314 |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 LSKG4BC14PD079799 |
| 价税合计 | ⊗陆万玖仟圆整 | 小写 | ¥69000.00 |
| 销货单位名称 | 菏泽吉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电话 | 15263706567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1700MA3WMWUE44 | 账号 | 16090011091000071978 |
| 地址 |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黄河东路688号菏建工业园区1号楼102室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东郊支行 |
|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 13% | 增值税税额 | ¥7938.05 |
|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松源管理二款 13717911000 | | |
| 不含税价 | 小写 ¥61061.95 | 完税凭证号码 | |
| 吨位 | 1.955 | 限乘人数 | 5 |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吕慧芳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手开无效）

鲁 R8RL59

车辆行驶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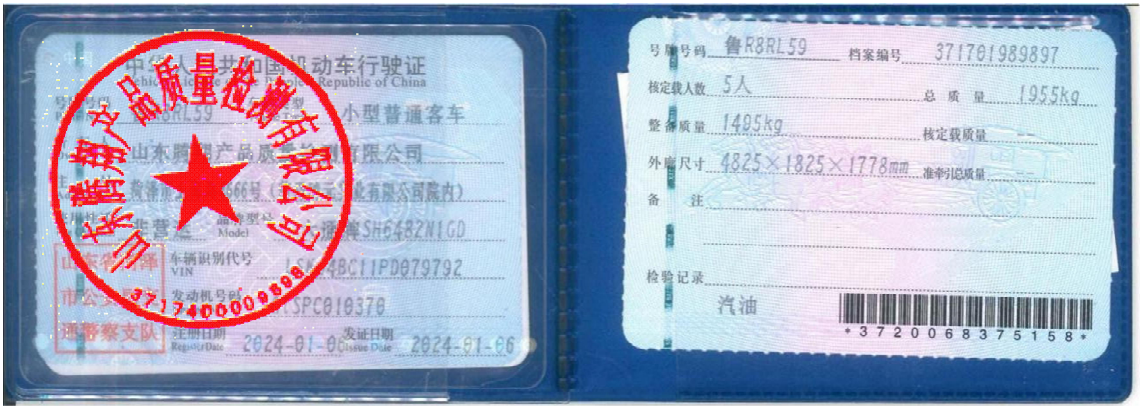


车辆照片

车辆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37172225306
发票号码 00188399

| | | | |
|---|---|---|---|
| 机打代码 | 137172225306 | 校验码 | 004193/88<*509-8*78138567*5/1582/>>0+5-3<0187<6*95002867-+3053949/*7-+240146<<8524/06-+*>-30*<2>9753+3533>5*+*8+5><//<30*3/8<<86-943*360/6/875082>4551965976*409-401//1>04-484*>7/+9-07480*->* |
| 机打号码 | 00188399 | | |
| 机器编号 | 667112086911 | | |

| | | | |
|---|---|---|---|
| 购货方名称 |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91371700MA3CCL9J9Q |
| 车辆类型 | 小型普通乘用车 | 厂牌型号 | 大通牌SB6482N1GD |
| 产地 | 南京 | 合格证号 | WBR07J000158992 |
| 进口证明书号 | | 商检单号 | |
| 发动机号码 | GTSPC010370 |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 LSKG4BC11PD079792 |
| 价税合计 | ⊗陆万玖仟圆整 | 小写 | ¥69000.00 |
| 销货单位名称 | 菏泽吉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电话 | 15263706567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1700MA3WMWUE44 | 账号 | 160900110910007197 8 |
| 地址 |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黄河东路688号荷建工业园区1号楼102室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东郊支行 |
|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 13% | 增值税税额 | ¥7938.05 |
|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校源管理二股 13717911000 | | |
| 不含税价 | 小写 ¥61061.95 | 完税凭证号码 | |
| 吨位 | 1.95 5 | 限乘人数 | 5 |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吕慧芳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平开无效）

鲁 R2LL51

车辆行驶证

车辆照片

车辆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137172225306
发票号码00188398

| | | | |
|---|---|---|---|
| 机打代码 | 137172225306 | 税控码 | 00/419<8*>066531644-92798/*985-995/+7/7>5++3>/<35>7-+*-33<826*45+6<>/2190+>70499>><*09161->14558>+7710>065<5*6-07372->8+71/161<5113473+956*3746693+<<+*<5456/*32*501//1>040-766+95-/082>6>-1>< |
| 机器编号 | 667[illegible]911 | | |

| | | | | | |
|---|---|---|---|---|---|
| 买方单位/个人 | 山东腾智[illegible]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91371700MA3CCL9J9Q | | |
| 车辆类型 | 小型普通乘用车 | 厂牌型号 | 大通牌SH6482N1GD | 产地 | 南京 |
| 合格证号 | WBR05J000158724 | 进口证明书号 | | 商检单号 | |
| 发动机号码 | GTSPC010315 |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 LSKG4BC1XPD079791 | | |
| 价税合计 | ⊗陆万玖仟圆整 | | 小写 ¥69000.00 | | |
| 销货单位名称 | 菏泽吉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电话 | 15263706567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1700MA3WMWUE44 | | 账号 | 160900110910007197 8 | |
| 地址 |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黄河东路688号菏建工业园区1号楼102室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东郊支行 | | |
|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 13% | 增值税税额 | ¥7938.05 |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13717911000 |
| 不含税价 | 小写 ¥61061.95 | 完税凭证号码 | | 吨位 | 1.95 5 |
| 限乘人数 | 5 | | | | |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吕慧芳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手开无效）

鲁 R9NU80

车辆行驶证

车辆照片

车辆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37172225306
发票号码 00188403

| | | | |
|---|---|---|---|
| 机打代码 | 137172225306 | 税控码 | 00>216318<36<7<<1**286/6/04746*125<059 5<0525559/792-113+*/43<8/+-072138*>>/+ 84<249>48<3*9/10165>6/*4>09380<+70<59/ +-7+012>8692*>0*<*/570<</8+0/817<9*6-6 5<>81-/8<201//1>04/8+-/->628>68-<62621 |
| 机打号码 | 00188403 | | |
| 机器编号 | 667[illegible]911 | | |
| 购买方名称 | 山东腾[illegible]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91371700MA3CCL9J9Q |
| 车辆类型 | 小型普通乘用车 | 厂牌型号 | 大通牌SH6482N1GD |
| 产地 | 南京 | | |
| 合格证号 | WBR03J000158767 | 进口证明书号 | |
| 商检单号 | | | |
| 发动机号码 | GTSPC010378 |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 LSKG4BC19PD079796 |
| 价税合计 | ⊗陆万玖仟圆整 | 小写 | ¥69000.00 |
| 销货单位名称 | 菏泽吉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电话 | 15263706567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1700MA3WMWUE44 | 账号 | 160900110910007197 8 |
| 地址 |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黄河东路688号菏建工业园区1号楼102室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东郊支行 |
|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 13% | 增值税税额 | ¥7938.05 |
|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13717911000 | | |
| 不含税价 | 小写 ¥61061.95 | 完税凭证号码 | |
| 吨位 | 1.955 | 限乘人数 | 5 |
| 销货单位盖章 | 开票人 吕慧芳 | 备注：一车一票 | |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手开无效）

鲁 R5SE53

车辆行驶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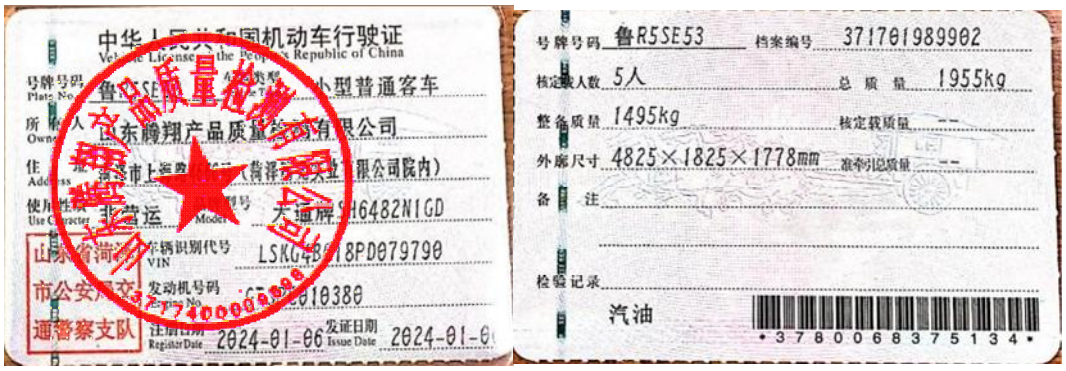


车辆照片

车辆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37172225306
发票号码 00188397

| | | | |
|---|---|---|---|
| 机器代码 | 137172225306 | 校验码 | 00>872<+932/42/<*0807<5-*0++71/>-/<30688>60/-1/5>+77984+>8>+82>4+89>863403*64764718623><3>04/</-/5-8><482626//20+8+780+8*3-589003731--<271877>+48+203259 5*6/7//4*<01//1>045*5>719</</-2<--+707 |
| 开票打印号 | 00188397 | | |
| 机器编号 | 667[illegible]8911 | | |
| 购买方名称 | 山东腾[illegible]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91371700MA3CCL9J9Q |
| 车辆类型 | 小型汽车乘用车 | 厂牌型号 | 大通牌SH6482N1GD |
| 产地 | 南京 | | |
| 合格证号 | WBR00J000158859 | 进口证明书号 | |
| 商检单号 | | | |
| 发动机号码 | GTSPC010380 |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 LSKG4BC18PD079790 |
| 价税合计 | ⊗陆万玖仟圆整 | 小写 | ¥69000.00 |
| 销货单位名称 | 菏泽吉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电话 | 15263706567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1700MA3WMWUE44 | 账号 | 1609001109100071978 |
| 地址 |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黄河东路688号荷建工业园区1号楼102室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东郊支行 |
|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 13% | 增值税税额 | ¥7938.05 |
|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13717911000 | | |
| 不含税价 | 小写 ¥61061.95 | 完税凭证号码 | |
| 吨位 | 1.95 5 | 限乘人数 | 5 |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吕慧芳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鲁 R1S86F

车辆行驶证

车辆照片

车辆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137172225306
发票号码00188393

| | | | |
|---|---|---|---|
| 税控码 | 0010-*6<09+37-/624-+4*2/6316>377*5505*9158*74*8-362890+<79</5**4170/>6>/*+65>79/41<0+54<+/4737/633557*>*665+42-+185058*872657*7+6653<0-46129-020+2205+2<277*2391+201//1>04>*75301*2592/91<844+ | | |
| 购买方名称 |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91371700MA3CCL9J9Q |
|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 乘用车 | 厂牌型号 | 大通牌SH6482N1GD |
| 产地 | 南京 | 合格证号 | WBR09J000158805 |
| 进口证明书号 | | 商检单号 | |
| 发动机号码 | GTSPC010310 |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 LSKG4BC16PD079786 |
| 价税合计 | ⊗陆万玖仟圆整 | 小写 | ¥69000.00 |
| 销货单位名称 | 菏泽吉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电话 | 15263706567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71700MA3WMWUE44 | 账号 | 160900110910007 1978 |
| 地址 |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黄河东路688号菏建工业园区1号楼102室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东郊支行 |
|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 13% | 增值税税额 | ¥7938.05 |
|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稽查局 13717911000 | | |
| 不含税价 | 小写 ¥61061.95 | 完税凭证号码 | |
| 吨位 | 1.95 5 | 限乘人数 | 5 |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吕慧芳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手开无效）

鲁 R0YY29

车辆行驶证

车辆照片

车辆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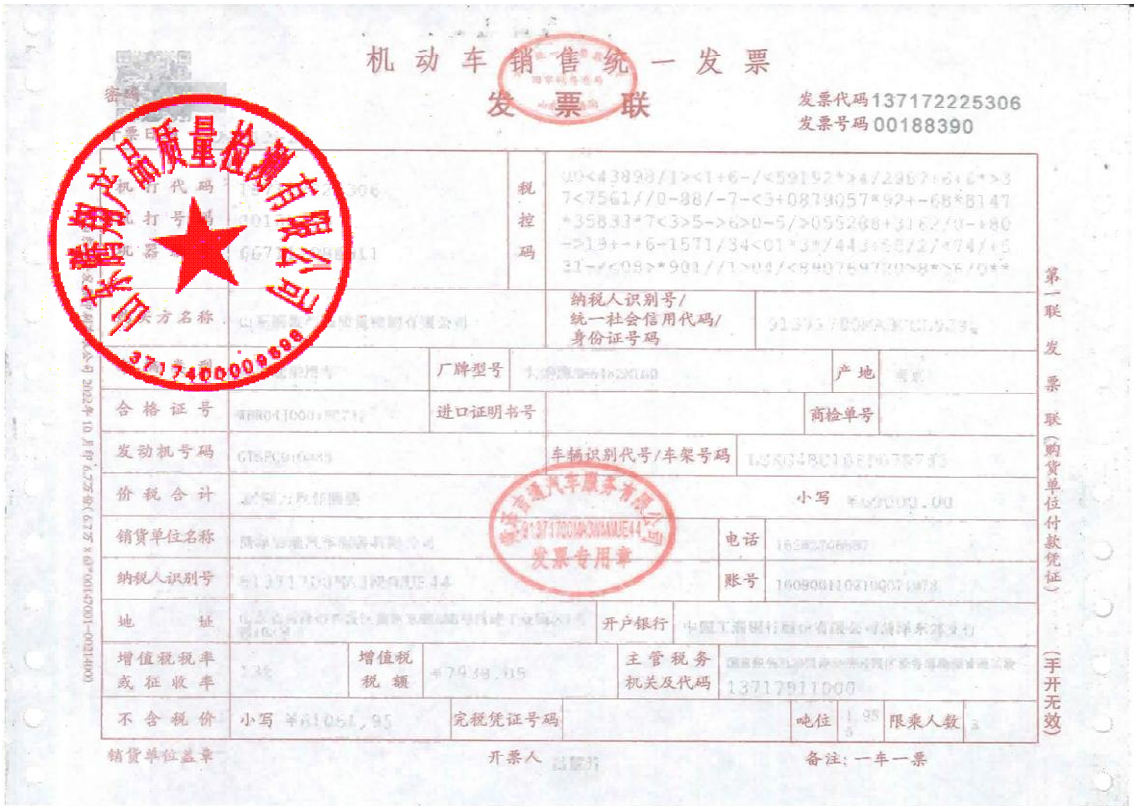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137172225306
发票号码00188390

| | | | |
|---|---|---|---|
| 机打代码 | | 税控码 | |
| 机打号码 | | | |
| 机器编号 | | | |
| 购买方名称 |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厂牌型号 | | 产地 | |
| 合格证号 | | 进口证明书号 | 商检单号 |
| 发动机号码 | |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 |
| 价税合计 | | 小写 | |
| 销货单位名称 | | 电话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账号 | |
| 地址 | | 开户银行 | |
|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 | 增值税税额 |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
| 不含税价 | 小写 | 完税凭证号码 | 吨位 / 限乘人数 |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手开无效）

# 2. 危险品运输合同

## 危险品运输合同

甲方(委托运方)：山东中检新材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山东省佳润物流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此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运输价格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

2. 甲方按照规定的标准对货物包装。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详细的收货人、收货地点、电话、收货单位名称。

4. 甲方委托运输汽油、柴油属危险品，乙方应采用国家规定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5.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地点、收货人、收货单位及约定的时间将货物运到目的地。

6. 甲方因情况变化，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收货人和收货单位或取消托运时，乙方应给予配合，避免货物损失。

7. 甲方对在乙方运输途中发生的各种货物数量缺少，货物质量人为变质、变形，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8. 乙方应积极参加各种保险，如果运输途中发生事故导致的货物短少灭失，无论乙方是否全责或主要责任，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足额 赔偿责任，并在 30 天内进行赔偿，若乙方向他人追偿损失需由甲方进行协助时，甲方有义务提供书面证据进行协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运输价格向甲方收取运输费用。

3.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地点、收货人按时将货物运输到目的地。

2. 如因甲方提供的地点和收货人查不到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在规定的期限内负责保管所运货物。对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乙方有权按照国家规定收取保管费。

4.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时，应及时向收货人发送货物到达通知。

5. 乙方负责运输的货物，保证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变形。

6. 乙方在运输甲方货物之前，如发现货物包装不符合要求，有权拒绝运输或向甲方提出进行重新更换包装或加固。

7. 乙方在甲方交货时，应清点运输货物数量、包装情况，避免出现问题造成纠纷。

三、双方约定，甲方在收到货物并复核后，按实收重量付款。

四、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5 年。自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止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原告住所地法院协调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托运方)：山东瑞翔检测有限公司

代表人：田忠胜

2020 年 6 月 20 日

乙方(承运方)：山东省佳润物流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20 年 6 月 20 日

# 营业执照

(副 本)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illegible]7834W

名 称 山东佳润物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单用武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2类1项、2类3项、3类、4类、5类、6类1项、8类、9类），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货物运输代理；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汽车美容；汽车租赁；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 06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6 月 08 日至 年 月 日

住 所 菏泽市人民路1679号公园大厦9楼907室

登记机关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8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鲁交运管许可菏 字 371722000025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5年 03月 30 日

发证机关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专用章）

2021 年 03 月 02 日

业户名称： 山东省佳润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 菏泽市人民路1679号公园大厦9楼907室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3项、3类、4类、5类、6类1项、8类、9类)

## （六）企业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人名称 | 联系电话 |
|---|---|---|---|---|
| 1 | 2023 年产品质量自治区专项监督抽查 | 20.49 万元 |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0891-6339527 |
| 2 | 2022 年产品质量自治区专项监督抽查项目 | 36.00 万元 |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0891-6339527 |
| 3 | 2021 年西藏自治区重点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经费项目 | 53.6999 万元 |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0891-6339527 |
| 4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成品油及煤炭抽检项目 | 25.05 万元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0376-6312075 |
| 5 | 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油、柴油、化肥、农膜等抽检项目 | 45.3513 万元 | 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0374-8359976 |
| 6 | 忻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检验项目 | 17.00 万元 | 忻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0350-8675829 |
| 7 | 孟村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农资、工业产品、消费品检测项目 | 144.24 万元 | 孟村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0317-6721256 |
| 8 |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车用汽、柴油等产(商)品质量抽检项目 | 58.00 万元 |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029-33353351 |
| 9 |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民用煤、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产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 13.604 万元 |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0356-7022982 |
| 10 | 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十二批次车用汽油柴油和尿素水溶液 | 1.64 万元 | 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0578-6500896 |
| 11 | 万荣县 2021 年尿素、化肥、车用油、柴油等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 29.85 万元 | 万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0359-4680500 |
| 12 | 山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品油产品质量检验项目 | 5.19 万元 | 山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0349-7071630 |

## 附：业绩相关证明

## 1.2023年产品质量自治区专项监督抽查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 同 编 号：TX202309050001

项 目 名 称：2023年产品质量自治区专项监督抽查

（第三标段）

项 目 编 号：XZCG-YY-23031

甲方（采购人）：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9 月 6 日

# 西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翔昱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第 三 标段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2.1 甲方以政府委托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藏自治区2023年产品质量专线监督抽查项目中 4 种、70 批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内容包括：按照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年版）实施方案规定的标准、项目、方法等要求，开展抽（买）样、检验、结果通知、异议复检、分析报告、结果数据库录入、材料报送、复查等，所有服务在2023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2.2 本合同项目具体采样批次、服务期限见附件。

2.3 服务地点：西藏自治区境内，以甲方书面文件为准。

2.4 服务方式：根据甲方任务文件的具体要求，对指定产品开展监督抽查或风险监测。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204900 元（大写：贰拾万肆仟玖佰元整）。本合同的成交金额包含样品购置费、检验费、人工费、抽样费（包括抽样人员差旅费、住宿费、样品邮寄费、运输费等）、检测报告邮寄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及实施抽检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产品质量自治区级专项监督抽查抽检服务工作应配合监管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甲方可调整具体抽检产品种类、数量、检验项目和抽查领域等。如有新增加的抽检品种，其单价根据所检项目，参照附件中同类产品抽检费用执行，附件中没有的，双方协商确定基准价，最终结算以实际检验项目数量据实结算。

4 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暂行规定》、《西藏自治区2023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手册》有关要求开展2023年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工作，对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

4.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使用指定文书和信息化系统，开展抽样、检验、寄送检验报告、数据统计汇总、产品质量分析、异议复检等工作。

4.3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抽查领域实施抽样，包括生产领域、流通领域（实体店）和流通领域（网售）。

4.4 乙方严格遵守监督抽查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出具监督抽查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

4.5 乙方上报材料完整，包括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委托书和《西藏自治区2023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手册》中“结果汇总及信息报送”要求的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统计表、信息化系统录入截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报、产品监督抽查质量分析报告、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发布稿、检验报告邮寄情况等材料。

4.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伴随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承检的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分析，出具质量分析报告和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为产品质量监管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派员参与产品质量监管现场检查等。

4.7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视情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甲方年度监督抽查政府采购的评分依据。

4.8 本项目履约验收应符合《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采办[2019]36号）的要求。根据甲方任务文件的具体要求，对指定产品开展监督抽查或风险监测，满足服务内容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5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有权对委托给乙方承检的任务进行全过程监督和考核评价，若乙方有质控不严、审核不够、判定不准、填报不细甚至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施检行为的情形，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视情商有关部门建议取消产品检验资质。

5.1.2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在西藏自治区开展抽样工作，协调辖区市场监管部门专人协同乙方抽样，在抽样过程中监督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抽取样品，对乙方不按照有关规范抽样的行为协同抽样人员有权当即指出，乙方应当立即纠正不规范行为。

5.1.3 甲方应当为乙方使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提供必要的便利，授权给乙方抽样人员、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员、报告发送人员相应的系统操作权限。

5.1.4 在乙方保质保量完成抽样、检验任务的前提下，甲方应当按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5.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要求乙方派员承担抽检监测秘书处日常工作，甲方委托抽检监测秘书处的人员管理和调配，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办公场所和设施设备等必要条件。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应当具备能够从事本合同约定检验项目的检测资质和技术能力。

5.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所需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材料，并且应当在抽样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程序、要求抽取样品。

5.2.3 乙方对其所抽样品负有妥善封存、保管、运输之义务，确保封存、保管、运输过程中样品不会腐败变质，防止样品遭受污染、氧化等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合法、有效。

5.2.4 乙方接收样品时应当确认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完好，对检验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并建立样品保管制度，由 2 人以上负责样品的保管，严禁样品被随意调换、拆封。对于复检备份样品的调取或使用，应当经甲方书面许可后方可进行。

5.2.5 乙方应当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检验结果的科学、公正、准确；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品种、检验项目对抽检产品进行检验，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报送、录入检验原始记录，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和规范。

5.2.6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或国家、地方、行业、企业标准对样品

进行检验数据，及时、准确、完整的出具检验报告书。

5.2.7 乙方应在每月的 15 日和 30 日向甲方报告抽查工作进度情况，每月 30 日前报送至少 2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及通报。如需改变，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5.2.8 乙方应完成不少于合同规定的批次数。

5.2.9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委托其承检的样品转包给第三方（含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借用、委托第三方技术人员），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2.10 乙方应当固定一名熟悉抽检监测业务的工作人员承担甲方抽检监测秘书处日常工作，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调配。

5.2.11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和《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暂行规定〉》（藏市监办[2020]120 号）《2023 年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专项抽查计划》，于合同生效后 50 日内完成采购范围包含的所有工作任务。

5.2.1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企业免费质量帮扶等相关工作。

6　付款方式

6.1 甲方按合同约定将合同款拨付至乙方基本账户（账户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银行账号：37050181790100000151）。乙方完成承检标段内所有产品监督抽查全部批次抽检任务后，按照本合同第 4.5、第 4.8 条款和第 5.2.7、第 5.2.8 条款之规定，提供相应材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

[illegible]款，即 204900 元（大写：贰拾万肆仟玖佰元整）。

6.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增值税发票、拨款申请书等拨款申请材料，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拨款申请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拨款申请材料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账号拨付款项后，其付款义务即时履行完毕。乙方应确保提供的账号信息真实有效，因乙方提供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付款失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7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7.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7.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未按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4.乙方完成少于合同规定的批次数，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本合同的验收标准要求规定，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有伪造检验数据及迟报、漏报、误报、瞒报检验结果

成检验检测等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扣拨或追回乙方该类产品监督抽查费用，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逾期利益等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有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通报机构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5%的罚款，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5 乙方提交的服务或工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乙方除应自行承担整改费用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应付款中扣除，在甲方给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未完成整改的，还应当承担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

7.6 乙方员工在履行本合同时受到涉及生命安全、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与甲方无关。

7.7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该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若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资料和情况，应视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乙方在选任涉及履行本合同项目下工作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临时工、实习生、兼职人员）时，应当谨慎，选取有资格、有能力的员工，甲方发现乙方员工无资格、无能力完成本合同任务时，可

[illegible]期进行更换，乙方限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因乙方或乙方员工[illegible]因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任何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乙方员工在履行本合同时受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与甲方无关。

7.8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自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解除。

7.9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　保密条款

8.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擅自宣传相关数据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8.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拉萨仲裁委申请仲裁，且因解决争议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

机构的书面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 合同的终止

11.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11.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11.3.乙方违反相关规定。

12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

13.2 本合同订立地点：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3 本自双方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由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应当将相关委托手续作为附件。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经平等自愿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13.5 乙方确认有效送达地址为：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上海路 4666 号，法院、仲裁机构或者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通知、函件、律师函等）均可通过专人送达、中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等合法方式向本合同下预留地址进行送达。乙方更改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以寄送方法发出的书面文件自送交给邮递公司之日起 5 天内视为送达；乙方不得拒绝签收法院、仲裁机构或者甲方邮寄的文

份，地址错误导致邮寄被退回的，视为发送方已送达。

| | |
|---|---|
| 甲方：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乙方（盖章）：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滕书亮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滕书亮 |
| 地　址：拉萨市宇拓路 28 号 | 地　址：菏泽市上海路 4666 号 |
| 电　话：0891-6339527 | 电　话：0530-5880096 |
| 开户行：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
| 账　号：1388073445537 | 账　号：37050181790100000151 |
| 日　期：2023 年 9 月 6 日 | 日　期：2023 年 9 月 6 日 |

附件 1

# 2023 年产品质量自治区专项监督抽查批次及服务期限

(以 2023 年产品质量自治区专项监督抽查工作计划为准)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计划批次 | 承检机构 | 完成时间 |
|---|---|---|---|---|
| 1 | 车用汽油 | 20 |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10 月 30 日前 |
| 2 | 车用柴油 | 20 |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10 月 30 日前 |
| 3 | 泡沫灭火器 | 15 |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10 月 30 日前 |
| 4 | 消防防火毯 | 15 |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10 月 30 日前 |

附件2

# 抽检任务调整建议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调整事项及原因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
# 承检服务质量承诺书

为了科学、公正、廉洁、高效地完成所承担2023年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相关任务，确保工作质量，维护市场监管部门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法》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开展监督抽查工作，如实上报抽样、检验结果和抽查结论，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

二、确保具备所承担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资质、能力及相关条件，对本单位参与监督抽查的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督抽查工作有关纪律要求，严格遵守以下十项行为准则：

（一）不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通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

（二）不以承担监督抽查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和其他经营者承揽业务；

## 2.2022年产品质量自治区专项监督抽查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 同 编 号：TX20221130108

项 目 名 称：2022年产品质量自治区专项监督抽查项目

项 目 编 号：HNZT-XZZB-2022040

甲方（采购人）：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 订 日 期：2022年11月30日

# 西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2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2.1 甲方以政府委托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甲方委托乙方承西藏自治区2022年产品质量自治区专项监督抽查项目 14 种 112 批次产品质量自治区专项监督抽查。内容包括：按照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年版）的标准、项目、方案要求，开展抽（买）样、检验、结果通知、异议复检、分析报告、结果数据库录入、材料报送、复查等，所有服务在 2023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

2.2 本合同项目具体采样批次、服务期限见附件。

2.3 服务地点：西藏自治区境内。

2.4 服务方式：根据甲方任务文件的具体要求，对指定产品开展监督抽查。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360000 元（大写 叁拾陆万元）。本合同的成交金额包含样品检验费、样品购置费、人工费、抽样费（包括抽样人员差旅费、住宿费、样品邮寄费、运输费、检测报告邮寄费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及实施抽检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产品质量自治区级监督抽查工作应配合监管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甲方可调整具体抽检产品种类、数量、检验项目和抽查领域等。如有新增加的抽检品种，其单价根据所检项目，参照附件中同类产品抽检费用执行，附件中没有的，双方协商确定基准价，最终结算以实际检验项目数量据实结算。

## 4 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

4.1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暂行规定》、《西藏自治区

2022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手册》有关要求开展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如实上报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涉及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

4.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使用指定文书和信息化系统，开展抽样、寄送检验报告、数据统计汇总、产品质量分析、异议复检等工作。

4.3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抽查领域实施抽样，包括生产领域、流通领域（实体店）和流通领域（网售）。

4.4乙方严格遵守监督抽查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出具监督抽查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

4.5乙方上报材料完整，包括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委托书和《西藏自治区2022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手册》中“结果汇总及信息报送”要求的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统计表、信息化系统录入截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报、产品监督抽查质量分析报告、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发布稿、检验报告邮寄情况等材料。乙方应当在2023年1月30日前，在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甲方交付检验报告纸质版2份及相应材料的电子版1份（电子版应当刻录至电子光盘当中予以提交）。

4.6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伴随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承检的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分析，出具质量分析报告和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为产品质量监管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派员参与产品质量监管现场检查等。

4.7本项目履约验收应符合《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

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采办[2019]36号）的要求。根据甲方任务文件的具体要求，对指定产品开展监督抽查，满足履约内容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5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有权对委托给乙方承检的任务进行全过程监督和考核评价，若乙方有质控不严、审核不够、判定不准、填报不细甚至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施检行为的情形，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视情商有关部门建议取消产品检验资质。

5.1.2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在西藏自治区开展抽样工作，协调辖区市场监管部门专人协同乙方抽样，在抽样过程中监督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抽取样品，对乙方不按照有关规范抽样的行为协同抽样人员有权当即指出，乙方应当立即纠正不规范行为。

5.1.3 甲方应当为乙方使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提供必要的便利，授权给乙方抽样人员、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员、报告发送人员相应的系统操作权限。

5.1.4 在乙方保质保量完成抽样、检验任务的前提下，甲方应当按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5.1.5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要求乙方派员承担抽检监测秘书处日常工作，甲方负责抽检监测秘书处的人员管理和调配，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办公场所和设施设备等必要条件。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应当具备能够从事本合同约定检验项目的检测资质和

技术能力。

5.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所需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材料，并且应当在抽样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程序、要求抽取样品。

5.2.3 乙方对其所抽样品负有妥善封存、保管、运输之义务，确保封存、保管、运输过程中样品不会腐败变质，防止样品遭受污染、氧化等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合法、有效。

5.2.4 乙方接收样品时应当确认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完好，对检验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并建立样品保管制度，由2人以上负责样品的保管，严禁样品被随意调换、拆封。对于复检备份样品的调取或使用，应当经甲方书面许可后方可进行。

5.2.5 乙方应当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检验结果的科学、公正、准确；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品种、检验项目对抽检产品进行检验，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报送、录入检验原始记录，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和规范。

5.2.6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或国家、地方、行业、企业标准对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及时、准确、完整的出具检验报告书。

5.2.7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期间每月的15日和30日向甲方报告抽查工作进度情况，每月30日前报送至少10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报。在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甲方交付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报纸质版2份及相应材料的电子版1份（电子版应当刻录至电子光盘当中予以提交）。如需改变，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5.2.8 乙方应完成不少于合同规定的批次数。

5.2.9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委托其承检的样品转包第三方（含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借用、委托第三方技术人员），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2.10 乙方应当固定一名熟悉抽检监测业务的工作人员承担甲方监测秘书处日常工作，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调配。

5.2.11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和《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暂行规定〉》（藏市监办[2020]120号）《关于印发2022年产品质量自治区监督抽查的通知》（藏市监办〔2022〕49号）的要求，于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采购范围包含的所有工作任务。

5.2.1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企业免费质量帮扶等相关工作。

## 6 付款方式

6.1 甲方按合同约定将合同款拨付至乙方基本账户（账户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银行账号：37050181790100000151）。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合同款，即 36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元）。

6.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增值税发票、拨款申请书等拨款申请材料，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拨款申请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拨款申请材料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账号拨付款项后，其付款义务即时履行完毕。乙方应确保提供的账号信息真实有效，因乙方提供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付款失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时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乙方除应自行承担整改费用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7.3. 本合同禁止乙方以各种形式进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7.4. 乙方在选任涉及履行本合同项目下工作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临时工、实习生、兼职人员）时，应当谨慎，选取有资格、有能力的员工，甲方发现乙方员工无资格、无能力完成本合同任务时，可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更换，乙方限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若因乙方或乙方员工的原因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任何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7.5 乙方员工在履行本合同时受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与甲方无关。

7.6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该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7.7 乙方若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资料和情况，应视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7.8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改正，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改正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限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7.9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7.10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未付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7.11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自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解除。

## 8 保密条款

8.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擅自宣传相关数据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8.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拉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且因解决争议产生的律师费、申请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10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

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改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1 合同的终止

11.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11.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11.3. 乙方违反相关规定。

## 12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13.2 本合同订立地点：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3 本合同自双方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由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应当将相关委托手续作为附件。本未尽事项，双方可经平等自愿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13.5 其他事项

13.5.1 甲方联系方式，联系人：侯建龙，地址：菏泽市上海路 4666 号，手机：18463936678，微信：18463936678，电子邮箱：sdlxxx@126.com。

13.5.2 乙方联系方式，联系人：兰倩，地址：拉萨市宇拓路 28 号，手机：15889089214，微信：15889089214 电子邮 xzsjcjc@163.com。

13.5.3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13.5.4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 5 日

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有效。

13.5.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3.6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3.7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 | |
|---|---|
| 甲方：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乙方（盖章）：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滕书流 |
| 委托代理人：聂大可 | 委托代理人：侯建龙 |
| 地　址：拉萨市宇拓路 28 号 | 地　址：菏泽市上海路 4666 号 |
| 电　话：15889089214 | 电　话：0530-5880096 |
|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营业部 |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
| 账　号：138807538245 | 账　号：37050181790100000151 |
| 日　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 日　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

附件1

## 2023年自治区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批次及服务期限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计划批次 | 完成时间 |
|---|---|---|---|
| 1 | 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 10 | 2023年1月30日前 |
| 2 |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 8 | 2023年1月30日前 |
| 3 | 家用燃气灶 | 10 | 2023年1月30日前 |
| 4 | 燃气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 8 | 2023年1月30日前 |
| 5 | 手提式灭火器 | 10 | 2023年1月30日前 |
| 6 | 消防水带 | 10 | 2023年1月30日前 |
| 7 | 车用汽油 | 10 | 2023年1月30日前 |
| 8 | 车用柴油 | 10 | 2023年1月30日前 |
| 9 | 弹射玩具 | 5 | 2023年1月30日前 |
| 10 | 跳绳 | 5 | 2023年1月30日前 |
| 11 | 书包 | 5 | 2023年1月30日前 |
| 12 | 老人鞋 | 5 | 2023年1月30日前 |
| 13 | 自镇流LED灯 | 8 | 2023年1月30日前 |
| 14 | 固定式通用灯具（LED灯具） | 8 | 2023年1月30日前 |
| 合计 | | 112 | |

12

## 3.2021年西藏自治区重点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经费项目

A2021113
H-1

2021年西藏自治区重点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经费项目

#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腾翔质检业务【2021】18号）

甲方(委托方)：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1年 9 月 16 日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合同签订地点：拉萨市城关区宇拓路 28 号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一、委托事项：经公开招标，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获得 2021 年西藏自治区重点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经费项目的抽检任务。按照《关于印发<2021 年产品质量自治区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藏市监办〔2021〕55 号）相关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1 年西藏自治区重点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经费项目中共 12 类、36 种产品、216 个计划批次进行监督抽检服务的抽样、检验任务。

详见附件：1、抽验品种及项目数量表；2、乙方抽样、检验费用报价表

二、检验费用：

按照乙方中标报价为 536999 元（大写：伍拾叁万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本报价包含了完成项目采购范围包含的所有内容所需的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利润、税金和政策文件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因任务量临时调配而导致的抽样、检验数量未达到或超出本协议中规定的数量时，按实际抽样、检验数量计算费用，乙方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抽检数量。

三、付款方式

由甲方对公账户转账至乙方对公账户。

乙方开户信息：

开户名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账 号：3705018179010000015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账号拨付款项后，其付款义务即时履行完毕。乙方确保提

供的账号信息真实有效，因乙方提供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付款失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届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装订方式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正式报告、报表和相关资料。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务票据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对经甲方同意后调整的承检产品，按合同报价，对实际完成的抽检任务进行一次性结算）

（1）甲方根据对乙方监督抽查履约质量评价情况支付合同金额。得分 80 分及以上按合同金额全额支付；得分 70-79 分的按合同金额 90%支付；得分 60-69 分的按合同金额 80%支付；得分 59 分及以下即为验收不合格，不予支付合同金额，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方依据乙方单批次抽检费用报价和工作量据实结算（甲方在不超过标段限价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中标人的监督抽查批次和委托同产品的复查、复检工作）。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委托给乙方承检的任务进行全过程监督和考核评价，若乙方有质控不严、审核不够、判定不准、填报不细甚至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施检行为的情形，甲方有权利终止协议，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视情商有关部门建议取消其产品检验资质。为确保监督抽查工作良好、有序实施，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抽检领域、抽检产品类别以及实施区域。

2、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在西藏自治区开展抽样工作，协调辖区市场监管部门专人协同乙方抽样，在抽样过程中监督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抽取样品，对乙方不按照有关规范抽样的行为协同抽样人员有权当即指出，乙方应当立即纠正不规范行为。

3、甲方应当为乙方使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提供必要的便利，授权给乙方抽样人员、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员、报告发送人员相应的系统操作权限。

4、在乙方保质保量完成抽样、检验任务的前提下，甲方应当按本协议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5、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要求乙方派员承担抽检监测秘书处日常工作，甲

方负责抽检监测秘书处的人员管理和调配，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办公场所和设施设备等必要条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能够从事本协议约定检验项目的检测资质和技术能力。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产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所需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材料，并且应当在抽样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程序、要求抽取样品。

3、乙方对其所抽样品负有妥善封存、保管、运输之义务，确保封存、保管、运输过程中样品不会腐败变质，防止样品遭受污染、氧化等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合法、有效。

4、乙方接收样品时应当确认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完好，对检验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并建立样品保管制度，由 2 人以上负责样品的保管，严禁样品被随意调换、拆封。对于复检备份样品的调取或使用，应当经甲方书面许可后方可进行。

5、乙方应当对检验工作负责，按照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和规范。

6、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或国家、地方、行业、企业标准对样品进行检验检测， 及时、准确、完整的出具检验报告书交与甲方（除另有约定，乙方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书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乙方完成全部检验任务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全面、客观、详实的年度安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给甲方。

7、乙方在抽样、检验完成后应当按照要求将抽样信息、检验信息录入产品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并确保信息录入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8、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委托其承检的样品转包给第三方（含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借用、委托第三方技术人员），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调换甲方委托其承检的样品。对经确认抽不到样的产品，经报请甲方同意后，才能调整为合同报价内的其他产品。

10、乙方指派 1 名熟悉抽检监测业务的工作人员(姓名)： 侯建龙 ，身份证号码：372901198909296817 ，联系方式：18463936678 ，承担甲方抽检监测

秘书处日常工作，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调配。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2021 年产品质量自治区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藏市监办〔2021〕55 号）的要求于合同生效后 45 日内完成采购范围包含的所有抽检任务。

五、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应符合“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采办[2019]36 号）的要求。

六、保密事宜

乙方应对检验结果负有保密责任，相关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泄露检验结果，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且该保密约定不因双方商务合作的终止而终止，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当保守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承担同在合同存续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提交抽检监测服务成果或逾期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收取的抽样检验费全额 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收取的抽样检验费全额 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按照实际损失赔付。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应当全额退还并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

2、乙方提交的抽检监测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乙方除应自行承担整改费用外，还应当向甲方已收取的抽样检验费全额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按照实际损失赔付；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

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收取的抽样检验费全额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按照实际损失赔付。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应当全额退还并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

3、乙方擅自将本协议约定检验监测事项转包或再委托给第三方或乙方弄虚作假、违规操作、未保证检测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收取的抽样检验费全额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按照实际损失赔付。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应当全额退还并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并且在5年内禁止乙方承检甲方任何产品质量检测任务。同时，将乙方有关违规情况向其主管行政部门通报。

4、乙方在选任涉及履行本合同项目下工作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临时工、实习生、兼职人员）时，应当谨慎，选取有资格、有能力的员工，甲方发现乙方员工无资格、无能力完成本合同任务时，可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更换，乙方限期未更换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元；若因乙方或乙方员工的原因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任何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5、乙方员工在履行本合同时受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与甲方无关。

6、乙方所提供的抽检监测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该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收取的抽样检验费全额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按照实际损失赔付。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应当全额退还并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

7、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改正，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收取的抽样检验费全额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按照实际损失赔付，且改正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收取的抽样检验费全额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按照实际损失赔付。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应当全额退还并

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

8、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赔偿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取的抽样检验费全额3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9、乙方遇不可抗力导致未按时提交抽检监测服务成果或逾期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的，应在3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据，并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乙方若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上述义务，则不能认可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乙方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一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甲方如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抽样、检验费，则乙方有权停止抽样、检验工作，由此带来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本协议书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时，不能履行方应当将不能履行的原因与有效证据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决定延期履行或解除本协议，不能履行义务的不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九、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因解决争议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通知和送达要求

乙方确认有效送达地址为：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上海路4666号，法院、仲裁机构或者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通知、函件、律师函等）均可通过专人送达、中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等合法方式向本合同下预留地址进行送达。乙方更改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持六份，乙方持二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由授权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手续作为合同附件。

十四、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当然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检测产品及价格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并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宇拓路 28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乙方（名称并公章）：**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菏泽市上海路 4666 号（菏泽腾元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人：侯建龙

联系电话：18463936678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账 号 ：37050181790100000015

**见证方（名称并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 9 月 16 日

附件：

## 抽检产品及价格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批次 | 单批次价格（元） | 总价（元） |
|---|---|---|---|---|
| 1 | 儿童口罩 | 5 | 3559 | 17795 |
| 2 | 非医用口罩 | 12 | 1459 | 17508 |
| 3 | 童车 | 5 | 3259 | 16295 |
| 4 | 儿童磁力玩具 | 2 | 2829 | 5658 |
| 5 | 儿童弹射玩具 | 5 | 2829 | 14145 |
| 6 | 儿童解压玩具 | 2 | 2829 | 5658 |
| 7 | 儿童滑板车 | 5 | 2829 | 14145 |
| 8 | 儿童推车 | 5 | 3110 | 15550 |
| 9 | 儿童爬行垫 | 2 | 1510 | 3020 |
| 10 | 儿童安全座椅 | 3 | 1525 | 4575 |
| 11 | 青少年定配眼镜 | 5 | 2220 | 11100 |
| 12 | 老年定配眼镜 | 5 | 2219 | 11095 |
| 13 | 包书皮、橡皮擦等塑料类文 | 5 | 2229 | 11145 |
| 14 | 儿童密胺餐饮具 | 10 | 2654 | 26540 |
| 15 | 儿童头盔 | 5 | 2619 | 13095 |
| 16 |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 10 | 2059 | 20590 |
| 17 | 学生胶粘类文具 | 3 | 2159 | 6477 |
| 18 | 学生校服 | 5 | 2759 | 13795 |
| 19 | 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 5 | 2629 | 13145 |
| 20 | 橡皮绝缘电线电缆 | 5 | 2619 | 13095 |
| 21 | 塑料绝缘电线电缆 | 5 | 2619 | 13095 |
| 22 |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 5 | 2749 | 13745 |
| 23 | 架空绝缘电缆 | 5 | 2749 | 13745 |
| 24 | 低压中压电力电缆 | 5 | 2749 | 13745 |
| 25 | 水泥 | 10 | 2479 | 24790 |
| 26 | 钢筋 | 10 | 2849 | 28490 |
| 27 | 防水卷材 | 5 | 3304 | 16520 |
| 28 | 复混肥 | 5 | 2139 | 10695 |
| 29 | 车用汽油 | 5 | 3049 | 15245 |
| 30 | 车用柴油 | 5 | 3029 | 15145 |
| 31 | 电动自行车 | 5 | 5749 | 28745 |
| 32 |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 5 | 2709 | 13545 |
| 33 | 手提式灭火器 | 5 | 2509 | 12545 |
| 34 | 消防水带 | 5 | 2549 | 12745 |
| 35 | 火灾报警产品 | 2 | 2854 | 5708 |
| 36 | 加气砖 | 30 | 1469 | 44070 |
| 合计 | | | | 536999 |

## 4.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成品油及煤炭抽检项目

A2021160
H-2

# 2021年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品油抽检项目

# 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人）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乙方（被委托人）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 10 月 29 日

# 2021年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品油抽检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人）：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尚书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住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街100号

乙方（受委托人）：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书亮　　职务：经理

住所：菏泽市牡丹区上海路4666号

联系人：李海川　　电话：17853006971

为保障产品质量抽检工作顺利开展，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需2021年成品油及煤炭抽检项目经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为入围服务单位。根据2021年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品油及煤炭抽检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1-139）招标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成品油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抽样检验内容

（一）甲方依据《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和成品油产品质量抽检计划等要求，委托乙方开展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

（二）乙方接受委托后，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工作要求开展如下工作：

1. 对全市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的抽样及检验后续工作。

2.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抽查检验。

3. 按要求上报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相关汇总材料（包括抽样单、抽样方案、抽样人员、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汇总分析等）。

二、委托期限

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三、委托费用

根据招标项目和总金额，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具体委托项目为成品油质量抽检，确定的合同金额为：

1、抽检批次：334 批次

2、每批次抽检费用：750 元

3、合同金额为 334 批×750 元，费用共计：贰拾伍万零伍佰元整（250500 元），包括检验费、买样费、差旅费、资料费、邮电信息通讯费等，最终委托费用以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为准，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抽样检验产品及项目见附件。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依照本协议及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对乙方承担的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及其附件内容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及时告知乙方。

（三）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关经费。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二）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获得协议约定经费。

（三）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协议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1. 具备完成委托内容的相应的法定资质；

2. 具有完成委托内容必备的人员、车辆等；

3. 具有完成委托内容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乙方应根据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任务要求，制定相应的抽样检验方案，并报甲方审核确认。方案具体内容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乙方在实施抽样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有关工作规定，不得借抽样之机为本机构拉客户、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直接或间接接受企业接待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乙方应当制定样品的抽取、密封、交接等程序规定，并严格按程序执行。应当保证所承担的抽样检验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本协议约定的抽样产品和数量。

（七）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及协议附件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抽样检验相关业务，由此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乙方应当对确定的产品和被抽查企业的名单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和通知被抽查企业，严禁泄露样品编号等应保密的有关情况。

（九）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约定抽样检验任务。

（十）乙方应当保证本协议委托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

六、协议的解除

（一）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计划发生变化时，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

（二）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协议约定抽样检验工作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协议。

（三）乙方在开展抽查检验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协议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协议。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履行本协议，完成相关任务，但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委托业务经费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停止支付相关费用，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收回。

（三）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五）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甲方与第三方因乙方实施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导致发生行政、民事纠纷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裁决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则应部分或全部免除双方的履约责任，但应及时告知对方。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的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纠纷提交至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抽样批次数及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适用于本协议。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协议书规定事项完成后失效。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 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

附件：

## 技术参数

招标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1-139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检测项目 |
| --- | --- | --- |
| 1 | 汽油 | （铅含量、胶质含量、硫含量、铜片腐蚀、机械杂质、乙醇含量、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锰含量、密度） |
| 2 | 车用柴油 | （硫含量、酸度、铜片腐蚀、水含量、运动黏度、凝点、冷滤点、总污染物含量） |

6

## 5.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油、柴油、化肥、农膜等抽检项目

# 成交通知书

A2022161
T

# 禹州市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YZGC-DLT2022052　　禹交字（2022137）号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谈判小组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 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油、柴油、化肥、农膜等抽检项目（不见面开标） 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范围和内容：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油、柴油、化肥、农膜等抽检项目

成交价：肆拾伍万叁仟伍佰壹拾叁元零角零分（￥：453513.00 元）

交付（服务、完工）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之前

请于接到该通知书后七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送监督部门和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部门（盖章）　　交易服务平台见证（盖章）

年　月　日　　2022年8月12日

## 6. 忻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检验项目

山东腾翔质检
SHANDONG TENG XIANG ZHI JIAN

A2022253
H-1

合同编号：_____

# 忻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检验合同书

甲方：忻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9日

公正·科学·诚信·高效

甲方：忻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上海路 4666 号

电话：0530-5880095

传真：0530-5880095

甲、乙双方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本次质量检验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义务

1、甲方确定检验产品的范围和抽检对象，向乙方下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并为乙方提供抽检对象的有关信息。

2、为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甲方不得介入乙方具体检验工作。

3、在检验工作全面结束后，按协议价格和实际样品数量向乙方支付检验费。

二、乙方义务

1、乙方要根据甲方确定的抽检种类、批次及抽检时间、抽样方式等，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提取样品。

2、乙方应严格遵照有关程序和有效的检验标准进行质量数据分析，保证检验结果真实、准确、合法，检验结果必须对被抽取样品母体的相同规格型号产品有效。为保证质量抽检的公正性，乙方应对与产品抽检相关的信息及资料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3、乙方要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下列情况提供给甲方：

①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关于生产单位等信息要按照抽样产品的包装标识客观标注。《检验报告》需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红章）及相关责任人签章，并在报告备注中注明：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②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式提供产品质量抽查检验情况综合分析报告（同时需要电子版本，其中涉及表格的要以 Excel 格式出具），内容包括：检验概况，即对检验总体情况的简要概述；检验结果（说明检验标准、实际检验指标、合格率、不合格率等情况）；结果分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

4、乙方应保证出具的《检验报告》、综合分析报告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如在检验中出现误测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按实际样品数量向甲方收取检验费，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抽样人员的食宿费、车辆过桥（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内容

1、合同金额：¥：17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元整）

合同服务产品类型：汽油：2690 元/批次，共 30 批次；柴油：2004 元/批次，共 15 批次；柴油货车油品：2004 元/批次，共 10 批次；车用尿素：1994 元/批次，共 10 批次；民用煤：428 元/批次，共 45 批次

2、服务期限：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保证：

乙方应认真按照有关制度与操作规范开展检测工作，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

四、验收与交付

1、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40%。

2、甲方按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的60%合同费用。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及时予以解决。

五、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终止双方的合作。

2、要求赔偿因违反协议造成的损失。

3、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其他事项

1、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甲方：忻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乙方：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开户单位： | 开户单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

| | | | |
|---|---|---|---|
| 行　　号： | | 行　　号：105475000123 | |
| 账　　号： | | 账　　号：3705 0181 7901 0000 0151 | |
| 日　　期：2022年 12 月 19 日 | | 日　　期：2022年 12 月 19 日 | |

# 7.孟村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农资、工业产品、消费品检测项目

A2021010
H1

## 孟村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农资、工业产品、消费品检测项目合同

甲方：孟村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方）

乙方：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孟村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农资、工业产品、消费品检测项目达成共识。本协议书表明甲方委托乙方就“孟村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农资、工业产品、消费品检测项目”进行项目实施，乙方愿意接受委托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一条：项目内容

农资、工业产品、消费品抽样检测；

中标金额：三年 1442400 元。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按项目实际完成情况验收后结算。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 三 年合同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 日止。

第五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检测项目，如检测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和甲方沟通，提前告知甲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

展情况、控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甲方将按以下规定进行扣款结算。

第七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河北[illegible]有限公司和孟村回族自治县采购办备案一份。

| 甲方 | 乙方 |
| --- | --- |
| 单位名称：（公章）孟村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单位名称：（公章）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地址： | 地址：菏泽市上海路 4666 号（菏泽腾元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 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

## 8.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车用汽、柴油等产(商)品质量抽检项目

A2021100

H1

编号：西咸市监-2021-59号

#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年车用汽、柴油等产（商）品质量抽检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8月26日

—1—

#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年车用汽、柴油等产（商）品质量抽检工作
# 委托合同

委托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柯文祺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一号

受托方：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MA3CCL9J9Q

法定代表人：滕书亮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菏泽腾元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下，依据《陕西省西咸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车用汽、柴油等产（商）品质量抽检项目》公开招标结果核定中标通知书），现确定乙方为此次车用汽、柴油等相关产品（详见列表）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承检机构，对西咸新区管辖区域内加油站的车用汽、柴油质量实施监督抽查。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有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委托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SXHT-(CS)20210608

**第一条** 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本委托合同及**附件**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1）样品采集时限：**30日**（大写：三十日）天内完成样品采集**（按照甲方抽检文件发布时间为起始日期）**；（2）样品检验周期（**按照样品特性，以最后一组样品采集完成时间为起始日期）：30日**（大写：三十日 ）内完成；（3）《检验报告》和汇总材料交付日期（**以最后一份《检验报告》审批签发之日起计算）：5日**（大写：伍日）内**送达**甲方。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车用汽、柴油及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协调处理抽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按照《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车用汽、柴油等产（商）品质量抽检项目》公开招标结果核定的每批次中标检验价格×实际完成批次总和的合计费用支付给乙方。

2. 甲方按照辖区分布及加油站分布区域，指定有关辖区分局

配合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具体抽样时间、抽样区域由辖区分局相关人员与乙方按照甲方下发抽查文件要求的产品类别和任务数量协调确定。辖区分局所辖市场监管所主要负责人依照“双随机”的工作原则随机指派2名执法人员配合采样；在被抽查人经营场所随机确定被采集样品，配合乙方完成检验样品采集工作；采样中的文书资料填写、检（备）样品加封及移交、样品信息采集等相关工作由乙方与执法人员现场协调确定。

3. 甲方收到被抽检人或检验样品标称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复检申请人）提出的书面复检申请后，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复检申请人。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甲方指定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实施复检，乙方配合做好检验（备份）样品交接和确认工作。原则上不在原承检机构实施复检。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具检验工作中检验（试验）项目工作档案，供甲方查阅；在情况特殊的环境下，甲方有权邀请其他同类检测单位共同参与资料查阅，乙方不得拒绝或推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甲方有权及时向乙方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检验（试验）工作进展。

5. 检验工作完成后，乙方无违反本委托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实向甲方提供本单位和抽检人员合法的相关资质材料。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产品检测任务全部或部分转（分）包其他检验单位，此次承检的检测项目内容必须在乙方授权的法定实验室内完成。

2. 本次监督抽查工作全流程工作和乙方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中所涉及的检验标准适用、试验方法、结论判定、样品采集基数、采样流程、样品保管等技术性问题由乙方负责把关并进行对应的解释。严格按照检验（检测）工作规范和有关实验室规章制度，按照所采集样品标称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开展检验工作，依法依规出具具有法定效力的《检测（检验）报告》，并承担对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于 5 日内按照要求开展检验样品采集工作，样品采集人员不能低于 2 名（必须是乙方注册在岗工作人员），并且应具有法定采样资格。采样现场需要乙方解答的问题，乙方应认真负责如实的予以解答。对乙方在采样现场可能发生的或已经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现场执法人员可以予以监督并制止，并上报甲方。

4. 乙方不得借实施抽检工作之机同被抽检人和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签订或达成有关协议或承诺；不得借机向被抽检人和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不按照规定支付样品购置费（被抽查单位书面声明无偿提供除外）；不得提前向被抽

检人和被抽样品标称生产单位透露甲方抽检工作涉及样品采集种类、时间安排等有关信息。

5. 乙方负责准备抽检所需交通工具、容器、封条、数码相机等相关工具，并在随机指派的执法人员协助下完成采样和封样，核实被抽检人名称地址、进货（生产）量、存货量、销售量和产品的批次、规格、商标及标称生产单位、产品明示质量标准等相关抽检信息。认真、准确、逐项填写相应文书材料，依法按程序抽取样品，确保样品采集流程及文书填写规范合法。

6. 检测（初检）工作结束后，乙方应确保《检验（检测）报告》检验（评判）标准适用正确、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得出具伪造、虚假、漏检（产品标准或者属性不适用除外）项目的检验报告；并自对应产品最后一份《检验（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5 日内将《检验（检测）报告》（合格报告一式三份、不合格报告一式六份）、抽检工作总结、不合格商品图片等相关资料提交甲方(《检验(检测)报告》需提供 Foxit Reader Document 格式的电子版、其他文书资料使用 word 格式制作，请勿使用 Excel 格式，并报送电子版）。

7. （1）采取购买方式获取的检验样品及备份样品，在进行非破坏性检验后仍有使用价值的样品残样，乙方应如实登记造册并妥善保存，待收到甲方通知后，退回样品残样或备份样品；

已进行破坏性检验后无使用价值或样品外观完好但内在质

量已发生蜕变，存在安全隐患的样品残样，待试验和法定异议期结束后，乙方可按照本实验室检测残样处置规定合法合规予以销毁，向甲方报送书面销毁记录。

（2）采取借取（被抽查单位自愿无偿提供）方式获取的检验样品，在进行非破坏性检验后的（判定结论：合格；样品实物质量无安全隐患，可以再次销售的产品）样品残样，乙方应在检验（保存）期间确保样品完好、包装完整，不影响被抽检人二次销售，待试验和法定异议期结束后，完成样品的归还工作并如实统计样品归还情况（样品丢失、损毁或影响被抽查人二次销售的由乙方照价赔偿被抽查人）；在进行破坏性检验后的（判定结论：合格；但样品实物质量有安全隐患，不能再次销售、使用的产品）样品残样，如被抽查单位要求返还样品残样，待试验和法定异议期结束后，乙方应在样品残样上加贴具有“该样品实物质量当前已具有安全隐患，请勿再次销售（使用）的”警示提醒用语，并完成样品的归还工作，如实统计样品归还情况。

在进行检验后（包括：破坏性和非破坏性实验）的（判定结论：不合格）样品残样，待试验和法定异议期结束后，乙方在取得被抽查单位同意后，乙方可按照本实验室检测残样处置规定合法合规予以销毁，向被抽查单位告知销毁情况；或自行留存并向被抽查单位告知结果；如被抽查单位要求返还样品残样，乙方应

在样品残样上加贴具有“该样品经检测后，当前判定结论为不合格，请勿再次销售（使用）的”警示提醒用语，并同时联系被抽查单位和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不合格样品残样接收工作，防止不合格样品残样流入销售环节。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被抽检人或样品标称生产单位送达（告知）抽检结果、抽检通知（样品、检验标准确认工作除外）。

9.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布、透露抽检相关信息，不得将抽检结果及有关数据用作商业用途。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有关资料整理、装订、录入和送达。

10.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抽取被抽样单位有代表性的规格产品。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备用样品由抽检机构保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将备用样品留存被抽样单位）。

11. 抽样人员应当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

12. 乙方的检验工作应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无国家及陕西省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 本次车用汽、柴油及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预计合同最高总额：伍拾捌万元整（580000￥元），含税。（合同实际总额以最终结算为准）

2. 付款方式：抽检结束并出具《检测（检验）报告》后，根据实际抽检数量予以结算并支付至本合同尾部乙方所附收款账户。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付款。

4. 乙方变更账户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于变更完成后及时将新的账户信息提供给甲方，否则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中标产品目录及中标单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执行标准 | 预抽样批次（次） | 中标单价（含买样费） |
|---|---|---|---|---|
| 1 | 成品油一汽油 | GB17930-2016 | 115 | 1925 元 |
| 2 | 成品油一柴油 | GB19147-2016 | 115 | 1925 元 |
| 3 | 车用尿素 | GB29518-2013 | 50 | 2053 元 |
| 4 | 润滑油 | GB11121-2006 | 15 | 2050 元 |
| 5 | 甲醇汽油 | GB/T23799-2009 | 2 | 1925 元 |
| 合计产品种类：5种 | | / | | |

相关费用说明：

抽样检验总费用=样品单批次中标价格×抽样总批次。

样品采集种类由乙方和辖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抽查（生产、流通企业）现场生产销售现状最终确定。检验所需样品，按被抽查企业正常生产成本或销售价格购买，样品购置费由乙方先行垫付，一并计入检验成本。被抽查企业无偿提供或按照借样方式获取的样品除外。

被抽查企业或样品标称生产企业要求进行检验结论复检的，如复检结论判定为合格的，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自愿承担的除外），复检结论维持原结论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在执行本次监督抽查工作中，乙方出具内容伪造、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中发生严重错误的（如错误引用检验标准、错误使用实验方法、实验数据错误等行为）；未按甲方规定的任务执行时间、抽查产品种类、样品数量和采样区域采样的（口头或书面请示甲方同意的除外）；采样人员违反规定流程采样，造成已采集样品因采样流程等环节不符合规定，导致《检验（检测）报告》内容不合法合规的；借实施抽检工作之机同被抽检单位或被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签订或达成有关协议、承诺，向被抽检单位或被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收取费用；向被抽检单位或被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透露甲方抽

检工作计划、透露检测结论等工作信息；擅自分包、转包检验（检测）项目；未留存检验（备份）样品，导致被抽查单位无法复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委托协议并拒付检测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费用及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并函告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机关等其他有关部门。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完成抽检工作、未按委托协议规定时间向甲方报送《检测报告》及要求制作的抽检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的（特殊情况下，在规定时限前，书面向甲方解释说明原因，经甲方同意的除外），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延时情况扣除一定数额的检测费（延时 10 天的，扣除 5%检测费；延时 11 至 20 天的，扣除 15%检测费；延时 21 天以上的，扣除 40%检测费）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委托费用，并应按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次监督抽查工作涉及的各类抽检工作文书及抽检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乙方未经详细校对，出现错误内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予以书面说明原因。甲方有权将有关证明材料提交下一年度采购评标委员会现场，供评标专家参考研判。

3. 因乙方出具伪造、虚假、错误的《检验（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给被抽检单位或被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导致甲方在本次

监督抽查工作信息发布后，引起被公示企业诉讼及赔偿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保留追诉的有关权利。

4. 甲方无故延迟（恶意拖延）支付乙方本次监督抽查工作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本委托协议中对应的抽检产品质量监管规定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甲方支付延迟的，乙方予以谅解，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6.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不能履行的相关报告，以便双方及时变更合同，以免延误双方正常工作的开展。

**第六条** 争议解决

经甲乙双方商定，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协议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预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行完毕，最终合同效力自合同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八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技术规范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矛盾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招标公司、政府采购机关和相关财务管理部门备存，具备同等效力。六份需要附全部附件。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执行，本协议及招投标文件均未进行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CMA 证书复印件；

3. 检验能力附表；

4.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签字）

乙方：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帐　　号：370501817901000001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甲方盖章）

2021年8月25日

（乙方盖章）

2021年8月25日

## 9. 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民用煤、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产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A2021056
H-1

# 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年民用煤、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
# 产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4月7日

1

甲　　方：沭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沭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楼 23 号

乙方参加了菏泽市明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沭水县河源宾馆三楼会议室举办的沭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民用煤质、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产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现甲、乙双方就采购事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名称、要求、数量及价款（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 民用型煤 | 发热量、全硫、挥发分 | 批 | 24 | 550 | 13200 |
| 民用散煤 | 挥发分、全硫、灰分 | | 4 | 550 | 2200 |
| 车用汽、柴油 | 全项 | | 99 | 1040 | 102960 |
| 车用尿素 | 全项 | | 17 | 1040 | 17680 |
| 合　　计 | | ¥：136040 元（壹拾叁万陆仟零肆拾元整） | | | |

第二条　质量及服务

1、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达到国家规范及行业要求标准。

2、售后服务：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36040 元（大写：壹拾叁万陆仟零肆拾元整）。

第四条　履行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交货。

第五条　交货地点：沭水县市场监管局

第六条　验收：抽样检测工作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乙方在抽检完成并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待复检工作结束后，由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发票和验收报告，根据合同服务商品单价，按实际抽检数量进行结算，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相同的标的物，按《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执行，并签订补充合同书。

第九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确定检验商品的范围和抽检对象，向乙方下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并为乙方提供抽检对象的有关信息。

（二）甲方应协同乙方完成样品提取工作。

（三）为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甲方不得介入乙方具体检验工作。

（四）在检验工作全面结束后，按协议单价和实际样品数量向乙方支付检验费。

第十条 甲方责任

（一）乙方要根据甲方确定的商品种类、批次及抽检时间、抽样方式等，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提取样品。

（二）乙方应严格遵照有关程序和有效的检验标准进行质量数据分析，保证检验结果真实、准确、合法合规，不得以违法或不道德的手段进行相关工作措施，同时不得有任何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言语和行为。检验结果必须对被抽取样品母体的相同规格型号商品有效。为保证商品质量抽检工作的公正性，乙方应对与商品抽检相关的信息及资料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者透露。在抽样过程中认真核实被抽样人名称、地址、进货数量、销售量和商品的批次、规格、商标及生产单位，认真、准确、逐项填写抽样工作单和抽样检验工作记录。

（三）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书面记录参与项目所采用的具体方式和过程，并将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过程中的记录、发票、信函存根、签收回执等）移交甲方备存。

（四）乙方要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下列情况提供给甲方：

1、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合格样品提供贰份《检验报告》，不合格样品提供叁份《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关于生产单位等信息要按照抽样产品的包装标识客观标注。《检验报告》需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红章）及相关责任人签章。

2、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式提供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情况综合分析报告（同时需要电子版本，其中涉及表格的要以 Excel 格式出具），内容包括：①检验概况，即对检验总体情况的简要概述；②检验结果（说明检验标准、实际检验出的项目指标、合格率等情况）；③结果分析；④《商品质量抽检不合格商品汇总表》。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宜转委托给第三方。

（五）乙方应保证出具的《检验报告》、综合分析报告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如在检验中出现误测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抽样人员的食宿费、车辆燃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完全按照合同履约的，按照成交金额的 10%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乙方延期付

货或验收不合格的，每延期一日，按照中标（成交）金额的 5%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因违反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损失额向甲方交纳赔偿金。

2、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原提供的标的物的价格向甲方交纳赔偿金。

3、除不可抗力情形外，凡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晋城市明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终止合同后，重新组织采购发生的费用以及新中标（成交）价格超过原解除合同金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晋城仲裁委会员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代表盖章，即行生效。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甲方（公章）：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r>法定代表人：王明明<br>委托代理人：<br>地 址：<br>电 话：<br>开户银行：<br>账 号：<br>日 期：2021 年 4 月 7 日 | 乙方（公章）：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br>法定代表人：滕书亮<br>委托代理人：陈辉<br>地 址：菏泽市上海路 4666 号<br>电 话：18053049891<br>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br>账 号：3705 0181 7901 0000 0151<br>日 期：2021 年 4 月 7 日 |

# 10.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十二批次车用汽油柴油和尿素水溶液

A2021079
H1

## 在线询价合同

合同编号：2930775723520210002

采购单位（甲方）：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东腾[illegible]检测有限公司

一、为了保[illegible]双方合法[illegible]，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编号为32021012944220610的在线询价项目的[illegible]结果，[illegible]同，以资共同遵守。

二、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万元

| [illegible] | [illegible]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或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价 | 合同总价 |
|---|---|---|---|---|---|---|---|
| 1 | 12批次车用汽油、柴油与尿素水溶液 | 幻 | 汽油柴油尿素 | 1、GB17930-2016《车用汽油》2、GZ251102车用汽油188-2020《浙江省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评价规则》3、硫含量、氧含量、甲醇含量、苯含量、铜片腐蚀、机械杂质及水分、铅含量 1、GB19147-2016《车用柴油》2、GZ251101车用柴油188-2020《浙江省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评价规则》3、硫含量、闪点、脂肪酸甲酯、总污染物含量、多环芳烃、密度、铜片腐蚀 1、GB29518-2013《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2、GZ266601尿素水溶液（AUS32）340-2020 3、尿素含量、密度、折光率、缩二脲、醛类、铁、铬、镍、不溶物、磷酸盐 | 1 | 1.640000 | 1.640000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三、货款结算

1、甲方按以下第 1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分期支付：

①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__%作为预付款，计￥ __元（大写 __整）；

②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__%，计￥ __元（大写 __整）。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四、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五、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乙方保证其对货物及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且完全有能力授权甲方永久、免费、全球范围内使用货物附属软件（如有）。

4、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软件及服务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货物包装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

1/4

卸，并具有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商品目录、图纸、使用说明、质量检验证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该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发运。

八、货物交付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个工作日内

2、交货方式：[illegible]

3、收货方式：[illegible]

（1）收货人：孙勇；手机号码：13567616012；联系电话：____；收货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东路128号；

4、乙方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在约定交货日期 [illegible]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5、交货时，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九、安装与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__5__ 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安装调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提供。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__15__ 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 ____方承担。

5、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十、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 15日，自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技术支持

（1）远程技术支持：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 ____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____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场 _____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货物经 __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3）技术升级支持：乙方应提供货物所配置软件的终身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保证货物正常运行，且不影响甲方其它运行环境。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十一、保密条款

1、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__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____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4）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____%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 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____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_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____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

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7、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1、[illegible]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illegible]所[illegible]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illegible]、严[illegible]、台[illegible]、[illegible]、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illegible]抗力事[illegible]，受[illegible]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illegible]措施，消除影响，减少[illegible]

4、如果不[illegible]抗力事件[illegible]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法[illegible]争议解决

1、本合[illegible]的[illegible]、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illegible]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政府采购过程中[illegible]的在线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illegible]。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在线询价项目电子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在线询价合同》之签章页）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签字）： | （签字）：张立鹏 |
| 地址：[illegible] | 地址：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
| 账号： | 账号：37050181790100000151 |
| 签订日期：2021年2月25日 |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日 |

在线询价项目电子合同

4/4

A2021079
H-1(补充)

# 在线询价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2930775723520210002(补)
采购编号：32021012944220610

说明：本合同将由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政采云最终确定的在线询价中标承检机构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并作为双方的履约责任。

**甲方（采购人）：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孙勇
地址：青田县鹤城街道鹤城东路 128 号
电话：0578-6500896　　13606692152

**乙方（承检机构）：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张运鹏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上海路 4666 号
电话：0530-5880095

甲方通过**政采云在线询价**方式，向乙方采购关于 2021 年度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车用汽油、柴油与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服务项目询价（项目编号 32021012944220610）的相关服务内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承检机构应当按约定的时间、规定的产品及确定的企业、经营者开展产品抽样、企业信息调查等工作；按市场监管部门确定的规则进行质量判定，或按相关技术要求出具数据，使用规定软件汇总上报检验结果数据，并按要求开展产品质量分析工作，提出项目总结报告。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受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按照《产品质量法》、《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产

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开展监督抽查中的产品采样、企业信息调查、检验检测、质量分析、数据汇总、质量分析、报告寄送、信息录入维护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系统平台，包括抽检数据、企业信息等工作，确保监督抽查公正性和有效性。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须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撑，为企业开展免费的技术帮扶工作。

3. 产品采样、企业信息调查、检验检测等相关费用需先由乙方先行垫付，待任务完成后再统一进行结算。

4. 乙方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一定的抽查后勤保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抽样和检测）、车辆交通、检测设备、检测场所等。

5. 乙方应具有甲方规定车用汽油、柴油与尿素水溶液产品检验服务项目的检验能力，且不得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检验任务。

6. 乙方需保障监督抽查实现抽检分离和按时完成任务，应拥有承担监督抽查所需相应专业知识和能力的抽样人员。

**三、采购抽查标的产品**

**表 1　备注：该表 1 为产品质量监督抽样计划安排检验服务费用**

| 序号 | 监督抽检产品名称 | 抽检计划批次 | 抽检领域 | 抽样方法 | 检验检测依据和检验项目 | 元／批次 | 总额 |
|---|---|---|---|---|---|---|---|
| 1 | 车用汽油 | 5 | 流通 | 随机抽取同一牌号、规格的样品 6L，其中 4L 用作检样，2L 留作备样。样品用清洁、密封、避光的深色玻璃容器或耐腐蚀的金属容器封装。 | 1、 GB17930-2016《车用汽油》<br>2、 GZ251102 车用汽油 188-2020《浙江省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评价规则》<br>3、硫含量、氧含量、甲醇含量、苯含量、铜片腐蚀、机械杂质及水分、铅含量 | 1400 | 7000 |

| | | | | | | | |
|---|---|---|---|---|---|---|---|
| 2 | 车用柴油 | 5 | 流通 | 随机抽取同一牌号、规格的样品6L，其中4L用作检样，2L留作备样。样品用清洁、密封、避光的深色玻璃容器或耐腐蚀的金属容器封装。 | 1、 GB19147-2016《车用柴油》<br>2、GZ251101 车用柴油 188-2020《浙江省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评价规则》<br>3、硫含量、闪点、脂肪酸甲酯、总污染物含量、多环芳烃、密度、铜片腐蚀 | 1400 | 7000 |
| 3 | 尿素水溶液 | 2 | 流通 | 随机抽取同一牌号、规格的两份（每件不少于3L），其中1份用作检样，1份留作备样。样品用清洁、密封、避光的玻璃容器或耐腐蚀的金属容器封装。 | 1、GB29518-2013《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br>2、GZ266601 尿素水溶液（AUS32）340-2020<br>3、尿素含量、密度、折光率、缩二脲、醛类、铁、铬、镍、不溶物、磷酸盐 | 1200 | 2400 |
| 合计 | 壹万陆仟肆佰元整（16400.00 元） | | | | | | |

注：以上产品抽查和整改复查批次数量仅为预算的计划，最终费用结算按实际抽查产品和整改复查批次数×采购报价进行支付。

四、合同金额：

在不超过预算前提下，按实际车用汽油、柴油与尿素水溶液产品检验数量来确定检验检测费用支付；车用汽油、柴油与尿素水溶液产品若需买样，买样费先由乙方（承检机构）按规定先向被抽检人支付，在本次抽检任务完成后与检验检测费用一起结算。

五、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由甲方另行指定

2. 履行地点：青田县范围内

六、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2. 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浙江省检测机构管理条例》

的相关要求，按规定的时间、规定的产品及确定的企业开展产品采样（抽样或买样）、企业信息调查等工作；

2. 按照相关的要求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按甲方确定的评价规则或实施细则进行抽样检验判定，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检验检测等相关工作，按甲方要求认真做好抽样样品信息登记、被抽样人信息和产品检验检测数据汇总及质量检验分析报告等事项工作，并及时将检验检测数据、检验检测报告及质量分析报告报给甲方。按甲方要求认真做好抽检样品的后续处置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须提前通知委托方；

3. 检验检测完成后，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在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系统平台录入维护本项目相关的检验、检测结果数据及被抽检人信息等，并按要求寄送监督抽查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书等书面材料；根据甲方的需求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抽检不合格产品原因分析及企业的整改工作，为企业开展免费的技术帮扶工作。

4. 若受检单位对检验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应配合甲方做好复检工作，操作方式以甲方和复检机构的意见为主，并承担合理的备样寄送费用。若复检的结果与原检验结论不一致，以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由乙方支付并承担相应的复检（复验）费用；

5. 甲方要求制订产品监督抽查计划开展抽检工作时，乙方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积极提供技术支撑，须提供相应的抽查方案或实施细则；

6. 对涉及抽样的全部信息和检验检测数据及结果必须保密，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7.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8. 有权向甲方举报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9. 应如实做好买样产品登记以及买样费垫付凭证、现场采样相关材料等信息的收集，以供备查。

七、费用与支付方式

按实际发生的检测批次和政采云所报的单价进行核算、支付。乙方抽检任务中涉及到的各工作事项及数据、材料都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保质保量完成的，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全额支付。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工作；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费用。

九、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检验任务；

2.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检验任务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特殊事项，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合同法》执行。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地址: 南阳县防城东路1188号 |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上海路4666号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张亚鹏 |
| 签名日期: 2021年3月25日 | 签名日期: 2021年3月1日 |

## 11.万荣县 2021 年尿素、化肥、车用油、柴油等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A2021055
H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万荣县 2021 年尿素、化肥、车用汽油、柴油等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运分采【2021-00822】S430-C349

**甲　　方：** 万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万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标，甲方将乙方作为万荣县 2021 年尿素、化肥、车用汽油、柴油等抽检服务采购项目定点委托检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万荣县 2021 年尿素、化肥、车用汽油、柴油等抽检服务采购项目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要求，依法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抽样、检验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协议事项：万荣县 2021 年尿素、化肥、车用汽油、柴油等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2. 产品抽检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以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为准。

3. 抽检费用：共计 2985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4. 资金来源：财政。

5.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6、系统填报：按照万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进行信息上报。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最新颁布的相应技术规范，依法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的抽样检测、系统填报等工作。

2. 按照甲方委托的明细表制订抽检计划。检测周期为 15 天，抽检的范围涵盖所有行政区域； 采样点的设置涵盖流通、生产加工、等各环节的生产经营单位；采样品种尽量覆盖不同品牌。

3.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 在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经确认无误后 24 小时内报告监管部门。

6.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检测结果，同时每个月报送所抽检的样本整体质

是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7.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不合格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至一期抽检工作结束并处理，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三个月。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代表甲方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向乙方提供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3.对乙方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

4.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抽检行为进行监督评价及考核。

6.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人员进行相关的管理，检查乙方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情况、违规违纪情况、是否被投诉等）。如乙方人员提供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7.甲方在协议期间可随时组织人员到乙方检测实验室现场进行实地勘测考察。

8.检测达不到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取消其定点单位资格；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协议签订后，应安排本单位具有相关经验的项目负责人进行服务，并至少确定一名专门业务人员作为联系人，积极及时对甲方采购需求按规定服务、履约。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保证本协议书中所供的检测技术是全新的并执行国家最新行业标准，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根据甲方要求制订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乙方按时、如实出具检验报告，并将《样品信息登记表》、《检验结果汇总表》和《不合格信息登记表》以及结果分析报告等报送甲方处，同时按要求完成系统上报工作。

5.协议期间，乙方应谨慎、勤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及时、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情况，确保完成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作内容。

6.乙方必须保证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合法合规，不得以违法或不道德的手段进行相关工作实施，同时不得有任何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言语和行为。

7.在委托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保守知悉的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

9.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有权向甲方举报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不得公布甲方抽检任务信息、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抽检计划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遵守法律法规和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有关费用**

抽检工作中产生的买样费、采样费、检测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

**六、付款方式**：年底甲方一次性付清。

**七、售后服务条款**：

1、甲方按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支付费用。

2、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及时予以解决。

**八、合同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终止，双方互不负责，但终止前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1.1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破产。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1.2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另一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

1.3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合同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依据法律、法规的情形　而终止。

2、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如果一方提出终止合同要求，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除结清当前账款外，还需赔偿对方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赔偿金。

3、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视作违约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同时有权终止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发生 5 日内将事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28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尽快履行本合同，除非此合同履行已经不可能或不必要。

3、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或者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战争、雷电、爆炸和风暴等以及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等。

**十、补充及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 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十二、争议解决

1、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 | |
|---|---|
| 甲方：（盖章）万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乙方：（盖章）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辉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18053049891 |
| 2021 年 7 月 27 日 | 2021 年 7 月 27 日 |

附表：

| 商品名称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标准 | 批次 | 单价 | 小计 |
|---|---|---|---|---|---|---|
| 车用汽油 | 1 | 抗爆性：研究法辛烷值（RON）抗爆指数[(RON+MON)/2] | GB 17930-2016 | 70 | 1250 | 87500 |
| | 2 | 铅含量 | | | | |
| | 3 | 馏程 | | | | |
| | 4 | 蒸气压 | | | | |
| | 5 | 胶质含量 | | | | |
| | 6 | 诱导期 | | | | |
| | 7 | 硫含量 | | | | |
| | 8 | 硫醇(博士试验) | | | | |
| | 9 | 铜片腐蚀 | | | | |
| | 10 | 水溶性酸或碱 | | | | |
| | 11 | 机械杂质及水分 | | | | |
| | 12 | 苯含量 | | | | |
| | 13 | 芳烃含量 | | | | |
| | 14 | 烯烃含量 | | | | |
| | 15 | 氧含量 | | | | |
| | 16 | 甲醇含量 | | | | |
| | 17 | 锰含量 | | | | |
| | 18 | 铁含量 | | | | |
| | 19 | 密度 | | | | |
| 车用柴油 | 1 | 氧化安定性 | GB 19147-2016 | 35 | 1250 | 43750 |
| | 2 | 硫含量 | | | | |
| | 3 | 酸度 | | | | |
| | 4 | 10%蒸余物残炭 | | | | |
| | 5 | 灰分 | | | | |
| | 6 | 铜片腐蚀 | | | | |
| | 7 | 水分 | | | | |
| | 8 | 机械杂质 | | | | |

| | | | | | | |
|---|---|---|---|---|---|---|
| | 9 | 运动黏度 | | | | |
| | 10 | 凝点 | | | | |
| | 11 | 冷滤点 | | | | |
| | 12 | 闪点 | | | | |
| | 13 | 馏程 | | | | |
| | 14 | 密度 | | | | |
| | 15 | 着火性：十六烷指数 | | | | |
| | 16 | 多环芳烃含量（质量分数） | | | | |
| | 17 | 润滑性 | | | | |
| | 18 | 运动粘度 | | | | |
| | 19 | 水含量 | | | | |
| | 20 | 脂肪酸甲酯 | | | | |
| | 21 | 总污染物含量 | | | | |
| 车用尿素 | 1 | 尿素含量 | GB 29518-2013 | 10 | 1250 | 12500 |
| | 2 | 密度 | | | | |
| | 3 | 折光率 | | | | |
| | 4 | 碱度 | | | | |
| | 5 | 缩二脲 | | | | |
| | 6 | 醛类 | | | | |
| | 7 | 不溶物 | | | | |
| | 8 | 磷酸盐 | | | | |
| | 9 | 钙 | | | | |
| | 10 | 铁 | | | | |
| | 11 | 铜 | | | | |
| | 12 | 锌 | | | | |
| | 13 | 铬 | | | | |
| | 14 | 镍 | | | | |
| | 15 | 铝 | | | | |
| | 16 | 镁 | | | | |
| | 17 | 钠 | | | | |
| | 18 | 钾 | | | | |
| | 19 | 一致性 | | | | |
| | 20 | 标志 | | | | |
| 民用散煤 | 1 | 全水分 | GB 34170-2017 | 25 | 1200 | 30000 |
| | 2 | 发热量 | | | | |
| | 3 | 全硫 | | | | |
| | 4 | 挥发分 | | | | |
| | 5 | 磷 | | | | |
| | 6 | 砷 | | | | |
| | 7 | 汞 | | | | |
| | 1 | 挥发分 | GB 34169-2017 | | | |

| | | | | | | |
|---|---|---|---|---|---|---|
| | 2 | 全硫 | | | | |
| | 3 | 灰分 | | | | |
| | 4 | 煤粉含量 | | | | |
| | 5 | 磷 | | | | |
| | 6 | 砷 | | | | |
| | 7 | 汞 | | | | |
| 化肥 | 1 | 总氮 | GB/T 15063-2009 | 70 | 820 | 57400 |
| | 2 | 有效五氧化二磷 | | | | |
| | 3 | 氧化钾 | | | | |
| | 4 | 水分 | | | | |
| | 5 | 粒度 | | | | |
| | 6 | 氯离子 | | | | |
| | 1 | 总养分(氮+磷+钾) | GB/T 21633-2008 | | | |
| | 2 | 水分 | | | | |
| | 3 | 粒度 | | | | |
| | 4 | 氯离子 | | | | |
| | 5 | 中量元素 | | | | |
| | 6 | 微量元素 | | | | |
| | 1 | 钾含量 | GB/T 23348-2009 | | | |
| | 2 | 总氮含量 | | | | |
| | 3 | 有效磷含量 | | | | |
| | 4 | 粒度 | | | | |
| | 5 | 水分的质量分数 | | | | |
| | 6 | 总养分 NPK 的质量分数 | | | | |
| | 1 | 总氮 | HG/T 4215-2011 | | | |
| | 2 | 有效五氧化二磷 | | | | |
| | 3 | 氧化钾 | | | | |
| | 4 |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的质量分数 | | | | |
| | 5 | 水分 | | | | |
| | 6 | 粒度 | | | | |
| | 1 | 总氮的质量分数 | GB/T 2440-2017 | | | |
| | 2 | 缩二脲的质量分数 | | | | |
| | 3 | 水分 | | | | |

| | | | | | | |
|---|---|---|---|---|---|---|
| | 4 | 碱度的质量分数 | | | | |
| | 5 | 硫酸盐的质量分数 | | | | |
| | 6 |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 | | |
| 钢材 | 1 | 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 GB/T 1499.2-2018 | 6 | 1400 | 8400 |
| | 2 | 下屈服强度 | | | | |
| | 3 | 抗拉强度 | | | | |
| | 4 | 断后伸长率 | | | | |
| | 5 | 最大力总延伸率 | | | | |
| | 6 | 弯曲性能 | | | | |
| | 7 | 反向弯曲性能 | | | | |
| | 8 | 化学成分碳 | | | | |
| | 9 | 化学成分硫 | | | | |
| | 10 | 表面质量 | | | | |
| | 11 | 钢筋的表面标志 | | | | |
| | 1 | 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 GB/T 1499.1-2017 | | | |
| | 2 | 化学成分碳 | | | | |
| | 3 | 化学成分硫 | | | | |
| | 4 | 化学成分硅 | | | | |
| | 5 | 化学成分磷 | | | | |
| | 6 | 下屈服强度 | | | | |
| | 7 | 抗拉强度 | | | | |
| | 8 | 断后伸长率 | | | | |
| | 9 | 最大力总延伸率 | | | | |
| | 10 | 冷弯试验 180° | | | | |
| | 11 | 表面质量 | | | | |
| | 12 | 钢筋标志 | | | | |
| 水泥 | 1 | 不溶物 | GB 175-2007 | 2 | 1400 | 2800 |
| | 2 | 烧失量 | | | | |
| | 3 | 三氧化硫 | | | | |
| | 4 | 氧化镁 | | | | |
| | 5 | 氯离子 | | | | |

| | | | | | | |
|---|---|---|---|---|---|---|
| | 6 | 碱含量 | | | | |
| | 7 | 标志 | | | | |
| 电线电缆 | 1 | 标志 | JB/T8734-2016 GB/T 5023-2008（因电线电缆种类较多，具体检验项目根据实际样品而定） | 10 | 1500 | 15000 |
| | 2 | 导体电阻 | | | | |
| | 3 | 绝缘厚度 | | | | |
| | 4 | 护套厚度 | | | | |
| | 5 | 老化前绝缘抗张强度 | | | | |
| | 6 | 老化前绝缘断裂伸长率 | | | | |
| | 7 | 老化前护套抗张强度 | | | | |
| | 8 | 老化前护套断裂伸长率 | | | | |
| | 9 | 外径（外形尺寸） | | | | |
| | 10 | 热延伸试验 | | | | |
| | 11 | 不延燃试验 | | | | |
| 油漆涂料 | 1 | 容器中状态 | GB/T 9756-2018 | 10 | 1250 | 12500 |
| | 2 | 施工性 | | | | |
| | 3 | 耐冻融性 | | | | |
| | 4 | 低温成膜性 | | | | |
| | 5 | 涂抹外观 | | | | |
| | 6 | 干燥时间(表干) | | | | |
| | 7 | 耐碱性 | | | | |
| | 8 | 对比率 | | | | |
| | 9 | 耐洗刷性/次 | | | | |
| | 1 | 容器中状态 | GB/T 9755-2014 | | | |
| | 2 | 施工性 | | | | |
| | 3 | 低温稳定性 | | | | |
| | 4 | 涂膜外观 | | | | |
| | 5 | 干燥时间(表干) | | | | |
| | 6 | 对比率(白色和浅色) | | | | |
| | 7 | 耐洗刷性 | | | | |
| | 8 | 耐碱性 | | | | |
| | 9 | 耐水性 | | | | |
| 夹芯彩钢 | 1 | 外观质量 | GB/T 23932-2009 | 4 | 1600 | 6400 |
| | 2 | 尺寸允许偏差 | | | | |

| | | | | | | |
|---|---|---|---|---|---|---|
| 板 | 3 | 粘结性能 | | | | |
| | 4 | 彩色涂层钢板厚度 | | | | |
| | 5 | 压型钢板厚度 | | | | |
| | 6 | EPS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芯材密度 | | | | |
| | 7 | EPS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芯材导热系数 | | | | |
| | 8 | XPS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芯材 | | | | |
| 抽油烟机 | 1 | 分类 | GB 4706.1-2005GB 4706.28-2008 | 2 | 2000 | 4000 |
| | 2 | 标志说明 | | | | |
| | 3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 | | |
| | 4 | 输入功率 | | | | |
| | 5 | 发热 | | | | |
| | 6 |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 | |
| | 7 |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 | | | |
| | 8 |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 | |
| | 9 | 机械强度 | | | | |
| | 10 | 内部布线 | | | | |
| | 11 | 谐波电流限值 | | | | |
| | 12 |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 | |
| | 13 |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 | |
| | 14 | 接地措施 | | | | |
| | 15 |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 | |
| 消防产品 | 1 | 质量 | GB 4351.1-2005 | 3 | 1400 | 4200 |
| | 2 | 20℃喷射性能 | | | | |
| | 3 | 最小有效喷射时间 | | | | |
| | 4 | 最小喷射距离 | | | | |
| | 5 | 水压试验 | | | | |

| | | | | | | |
|---|---|---|---|---|---|---|
| | 6 | 爆破试验 | | | | |
| | 7 | 密封性能 | | | | |
| | 8 | 灭火剂主要成分含量 | | | | |
| | 1 | 外观质量 | GB 6246-2011 | | | |
| | 2 | 内径 | | | | |
| | 3 | 长度 | | | | |
| | 4 | 设计工作压力、试验压力及最小爆破压力 | | | | |
| | 5 | 单位长度质量 | | | | |
| | 6 | 延伸率和膨胀率及扭转方向 | | | | |
| | 7 | 附着强度 | | | | |
| | 8 | 扯断伸长率和扯断强度 | | | | |
| | 9 | 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 | | | | |
| | 1 | 试验前检查 | GB 17945-2010 | | | |
| | 2 | 应急转换时间 | | | | |
| | 3 | 应急工作时间 | | | | |
| | 4 | 基本功能试验 | | | | |
| | 5 | 充、放电试验 | | | | |
| | 6 | 绝缘电阻试验 | | | | |
| | 7 | 接地电阻试验 | | | | |
| | 8 | 耐压试验 | | | | |
| | 9 |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 | | | |
| 电器开关、插座 | 1 | 尺寸检查 | GB/T 16915.1-2014 | 10 | 1405 | 14050 |
| | 2 | 防触电保护 | | | | |
| | 3 | 接地措施 | | | | |
| | 4 | 端子 | | | | |
| | 5 | 结构要求 | | | | |
| | 6 |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 | | | |
| | 7 | 温升 | | | | |
| | 8 | 通断能力 | | | | |
| | 9 | 机械强度 | | | | |
| | 10 | 耐热 | | | | |
| | 11 | 螺钉、载流部件和连接 | | | | |
| | 12 | 爬电距离、电气 | | | | |

| | | | | | | |
|---|---|---|---|---|---|---|
| | | 间隙 | | | | |
| | | 尺寸检查 | GB/T 2099.1-2008 | | | |
| | | 防触电保护 | | | | |
| | | 接地措施 | | | | |
| | | 端子和端头 | | | | |
| | |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 | | | |
| | 6 | 温升 | | | | |
| | | 拔出插头所需的力 | | | | |
| | 8 | 软缆及其连接 | | | | |
| | 9 | 耐热 | | | | |
| | 10 | 螺钉、载流部件及其连接 | | | | |
| | 11 |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 | | | | |
| | 12 |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 | | | | |
| 合计 | | | | 257 | | 298500 |

## 12. 山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品油产品质量检验项目

山东腾翔质检
SHAN DONG TENG XIANG ZHI JIAN

B2021042
H-2

合同编号：_____

# 山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抽查合同书

甲方：山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公正·科学·诚信·高效

甲方：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巨野县[illegible]

电话：0534-7071630

乙方：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上海路 4666 号

电话：0530-5880096

甲、乙双方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本次质量检验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义务

1、甲方确定检验产品的范围和抽检对象，向乙方下达《产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委托书》，并为乙方提供抽检对象的有关信息。

2、为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甲方不得介入乙方具体检验工作。

3、在检验工作全面结束后，按协议价格和实际样品数量向乙方支付检验费。

二、乙方义务

1、乙方要根据甲方确定的抽检种类、批次及抽检时间、抽样方式等，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提取样品。

2、乙方应严格遵照有关程序和有效的检验标准进行质量数据分

析，保证检验结果真实、准确、合法，检验结果必须对被抽取样品母体的相同批号商品有效。为保证质量抽检的公正性，乙方应对与商品抽检相关的信息及资料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3、乙方要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下列情况提供给甲方：

①乙方提供《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关于生产单位等信息要按照抽样产品的包装标识客观标注。《检验报告》需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红章）及相关责任人签章，并在报告备注中注明：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②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式提供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情况综合分析报告（同时需要电子版本，其中涉及表格的要以 Excel 格式出具），内容包括：检验概况，即对检验总体情况的简要概述；检验结果（说明检验标准、实际检验出的项目指标、合格率等情况）；结果分析；《商品质量抽检不合格商品汇总表》。

4、乙方应保证出具的《检验报告》、综合分析报告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如在检验中出现误测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按实际样品数量向甲方收取检验费，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抽样人员的食宿费、车辆过桥（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内容

1、合同金额：¥：51900 元（大写：伍万壹仟玖佰元整 ）

2、合同服务产品类型：车用尿素 1500 元/批次，共 7 批次；车用柴油 1800 元/批次，共 9 批次；车用汽油 1800 元/批次，共 14 批次；

2、服务期限：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保证：

乙方应认真按照有关制度与操作规范开展检测工作，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

**四、验收与交付**

1、甲方按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支付费用。

2、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及时予以解决。

**五、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终止双方的合作。

2、要求赔偿因违反协议造成的损失。

3、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其他事项

1、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应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甲方：山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乙方：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侯青跃（签字） |
| 开户单位： | 开户单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
| 账　号： | 账　号：37050181790100000151 |
| 行　号： | 行　号：105475000123 |
| 日　期：2021 年 9 月 6 日 | 日　期：2021 年 9 月 6 日 |

附件

| 产品名称 | 检测项目 | 检测标准 | 批次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车用尿素 | 尿素含量、密度、折光率、碱度、缩二脲、醛类、不溶物、磷酸盐、钙、铁、铜、锌、铬、镍、铝、镁、钠、钾 | GB 29518-2013 | 7 | 1500 | 10500 |
| 车用柴油 | 总污染物含量、硫含量、氧化安定性、凝点、冷滤点、闪点、密度、馏程、多环芳烃含量（质量分数）、10%蒸余物残炭 | GB 19147-2016 | 9 | 1800 | 16200 |
| 车用汽油 | 胶质含量、硫含量、芳烃含量、烯烃含量、甲醇含量、锰含量、铁含量、密度、水溶性酸或碱、机械杂质及水分 | GB 17930-2016 | 14 | 1800 | 25200 |
| 合计 | | | | | 51900 |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的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8453.367476万元，资产总额为7184.6778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9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3.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